

股票简称：裕兴股份

股票代码：300305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YuXing Film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 8-8 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二零二一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850D号），裕兴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每年将对本次可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可能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本次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的六月三十日之前公司股东大会应就是否、如何分配上一年度利润事宜作出决议。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重大投资且投资金额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作出判断，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而不能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股净资产过高不利于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任一情况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含税）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8 年度	每 10 股派 0.652355 元人民币现金	2019.6.10	2019.6.11
2019 年度	每 10 股派 1.04 元人民币现金	2020.6.4	2020.6.5
2020 年度	每 10 股派 1.63 元人民币现金	2021.5.25	2021.5.26

2、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9,528.85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0,892.58 万元的 87.48%，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19.73	9,436.83	7,621.19
现金分红（含税）	4,706.67	3,003.03	1,819.14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13%	31.82%	23.8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9,528.85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0,892.5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7.48%		

最近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红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1,757.20	7,451.28	5,989.90
现金分红（含税）	4,706.67	3,003.03	1,819.1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现金分红占分红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40.03%	40.30%	30.37%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和新增折旧摊销影响盈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拟投资于“新建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和“新建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上述项目是公司根据聚酯薄膜行业发展趋势在功能性聚酯薄膜行业的战略布局，公司在功能性聚酯薄膜业务上已积累了较成熟的技术和经验，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相关技术能力，并对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产品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如果将来相关因素的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较大差异，则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也有可能低于预期效益。

此外，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导致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快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的增加，公司短期内可能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影响盈利水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和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10.3 万吨中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产能，新增产能规模较公司现有产能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已在项目立项时反复论证，并做好了市场提升的前期工作，但未来市场容量的扩大和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下游行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或出现重大技术替代及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可能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三）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光伏行业在 2009 年之后经过了高速发展、低谷、回暖和快速发展四个阶段：2009 年-2011 年全球光伏产业进入高速增长阶段；2011-2013 年，欧洲各国调整政府补贴政策，降低政府补贴，光伏市场出现萎缩，因之前大幅扩张而增加的产能出现严重过剩，导致全球光伏行业供需失衡，再加上欧盟双反政策的影响，光伏行业进入低谷期；2013 年下半年，国家发改委出台多项政策支持行业发展，行业基本面开始好转，随后进入快速增长阶段。2018 年中国“5 31 政策”推出后，光伏补贴的装机规模和电价标准均下调，国内光伏市场需求及产业链各环节受到较大影响。2019 年以来，随着技术进步带动光伏组件价格的下降以及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下游光伏市场需求增量明显。

虽然推动碳减排、减少化石能源使用利好光伏、风电、水电、核电、氢能等清洁能源的发展，但未来如果下游光伏行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光伏行业内上下游企业的经营业绩，增加公司未来的经营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聚酯薄膜优异的材料性能，未来需求及应用领域将不断被开发，应用领域广，市场潜力大。随着市场的日益增长，聚酯薄膜企业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张，不断有新的竞争者进入，国内聚酯薄膜行业的市场竞争激烈。尽管公司凭借高质量发展且产品的品种齐全和强大的品牌优势成为国内聚酯薄膜行业头部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

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及时推出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不能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及经营效率，保持竞争优势，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聚酯切片的原材料为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EG），精对苯二甲酸（PTA）的上游为对二甲苯（PX），三者均为石油的下游产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价格变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于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94%、56.93%、50.29%和 47.68%，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开发新客户，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基于采购便利性及采购成本因素考虑，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和上海周边区域，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包括古纤道绿色、仪征化纤、三江化纤和海欣纤维等。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40%、88.10%、87.65%和 89.00%，原材料采购渠道较为集中。虽然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原材料供应稳定，但不排除由于供应商受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未能及时供货而导致发行人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405.92 万元、14,117.24 万元、22,516.28 万元和 18,910.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2%、16.14%、22.51%和 29.30%。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保持在 99%以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客户中天光伏因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提起诉讼，该案尚在审理中，若未来该客户经营情况未发生好转，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仍存在个别客户因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可能面临对应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九）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9 年 3 月 4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09320001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其后，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6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4 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F201232000169、GR201532000500 和 GR2018320009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从 2009 年度至 2020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将于 2021 年 10 月到期（税收优惠已于 2020 年底到期），届时将重新申请，重新申请时将以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情况为基础进行综合评判。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的重新申请手续。如果公司届时不能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风险：本息兑付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可转债的投资风险，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利率风险，可转债未担保风险，信用评级变化风险。相关风险的具体内容参见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6
目 录	1
第一节 释义	4
一、基本术语	4
二、专业术语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概况	11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一、技术风险	27
二、经营风险	27
三、政策风险	29
四、财务风险	30
五、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31
六、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3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8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或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4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6
八、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89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95
十、特许经营权	101
十一、公司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1
十二、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01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02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103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04
一、合规经营	104
二、资金占用情况.....	104
三、同业竞争情况.....	104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06
五、关联交易情况.....	10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3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1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3
三、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12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6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28
六、财务状况分析.....	139
七、盈利能力分析.....	175
八、现金流量分析.....	194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97
十、技术创新分析.....	198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98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98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0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20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20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9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22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23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23
二、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情况	223
第九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25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2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2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3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1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32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3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36
一、备查文件	236
二、备查的查阅时间	236
三、备查的查阅地点	236
四、信息披露网址	23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裕兴股份、裕兴科技、股份公司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公司	指	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系由常州绝缘材料总厂于 2002 年改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迅腾电子	指	常州迅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科技街	指	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裕创投资	指	江苏裕创投资有限公司
依索合成	指	常州依索沃尔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海丰花卉	指	浙江海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海丰花卉有限公司）
北京人济	指	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佳信	指	上海佳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诺瑞呈	指	北京金诺瑞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建新万和	指	铁岭经济开发区建新万和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索拉菲斯	指	江苏索拉菲斯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斯迪克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06.SZ）
双星新材	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585.SZ）
SKC	指	SKC 株式会社，韩国 SK 集团的子公司
晓星公司	指	韩国株式会社晓星（HYOSUNG）
世韩公司	指	韩国（株）世韩（SAEHAN）集团
东材科技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08.SH）
合肥乐凯	指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大东南	指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002263.SZ）
航天彩虹	指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
佛塑科技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973.SZ）
杜邦帝人	指	杜邦帝人薄膜中国有限公司
中来股份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

赛伍技术	指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212.SH）
福斯特	指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天光伏	指	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康维明	指	康维明工程薄膜（张家港）有限公司
易昇光学	指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莱尔科技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83.SH）
南宇电子	指	东莞市南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皇冠	指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耀阳科技	指	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乐凯胶片	指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600135.SH）
回天新材料	指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彩艳集团	指	上海彩艳实业有限公司及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
仪征化纤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古纤道绿色	指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三江化纤	指	江苏三江化纤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趣初	指	上海趣初实业有限公司
海欣纤维	指	江苏海欣纤维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料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LPR	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中塑协	指	中国塑料加工协会（CPPIA）
BOPET 专委会	指	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业委员会
统计局	指	国家统计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	指	《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一种在未来一定期限内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按面值发行，每张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 万张。具体发行规模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证上〔2018〕166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第二次修订）》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第二次修订）》（深证上〔2018〕556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二、专业术语

聚酯薄膜	指	以聚酯切片为主要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配方，经过干燥、熔融、挤出、铸片和拉伸制成的薄膜，具有优良的工业特性
BOPET	指	双向（纵横）拉伸聚酯薄膜（Biaxially Oriented Polyester Film）
BOPET 薄膜、BOPET 膜	指	发行人产品，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功能性聚酯薄膜、特种膜	指	除通用膜以外，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如电气绝缘、新能源、LCD 等），具有特殊功能（如绝缘性、耐热性、低收缩性、光学性能等）和用途的聚酯薄膜，是一种高性能膜材料，主要包括电子产品用膜、电工电气用膜、功能性包装装饰用膜、太阳能背材膜及其他工业领域用膜
聚酯基膜、基膜	指	聚酯薄膜基膜
聚酯切片	指	由聚酯经物理加工制成的切片，生产聚酯薄膜的主要原材料
熔融挤出	指	在一定温度下，对聚酯切片等原料熔融塑化的过程
PVF	指	聚氟乙烯（polyvinyl fluoride），由氟和氟碳分子的共聚体挤压而成，为含氟或氟碳的共聚物，比其它任何聚合物具有更大的化学结合力和结构稳定性
PVDF	指	聚偏氟乙烯，是一种高度非反应性热塑性含氟聚合物，可通过 1,1-二氟乙烯的聚合反应合成
UV	指	紫外线（Ultraviolet），是电磁波谱中频率为 750THz~30PHz，对应真空中波长为 400nm~10nm 辐射的总称，是频率比蓝紫光高的不可见光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由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加热缩聚而成的一种结晶性高聚物
PX	指	对二甲苯的简称，一种化工原料
EG	指	乙二醇（Ethylene Glycol）的英文缩写，一种化工原料，生产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料之一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的简称，一种化工原料，生产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料之一
MEG	指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生产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料之一
CPET 薄膜	指	是利用聚酯切片生产的薄膜，在聚酯薄膜中的档次和价格最低，主要用于药品片剂包装
FPC	指	柔性电路板，以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较好可挠性的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MLCC	指	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
LCD	指	液晶显示器，Liquid Cristal Display 的英文缩写

PVA 膜	指	聚乙烯醇薄膜，吸水性大，浸入水中能溶解。能透过水蒸气，但难透过醇蒸汽，更不能透过有机溶剂蒸汽，惰性气体和氢气，聚乙烯醇薄膜的阻隔性甚至优于偏二氯乙烯薄膜
TAC 膜	指	三醋酸纤维薄膜，用于制造偏光片的光学薄膜
PDA	指	掌上电脑
OLED	指	有机电激光显示器，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ce Display 的英文缩写
miniLED	指	芯片尺寸介于 50~200μm 之间的 LED 器件
PC 膜	指	聚碳酸酯薄膜，一种无定型、无臭、无毒、高度透明的无色或微黄色热塑性工程塑料
尼龙膜	指	一种非常坚韧的薄膜，透明性好，并具有良好的光泽，抗张强度、拉伸强度较高，还具有较好的耐热性、耐寒性、耐油性和耐有机溶剂性，耐磨性、耐穿刺性优良，且比较柔软，阻氧性优良，但对水蒸气的阻隔性较差，吸潮、透湿性较大，热封性较差
BOPP 膜	指	与 BOPET 相比，BOPP 在绝缘性能、抗拉强度、抗撕裂强度、耐温性、抗化学品等性能方面均无法代替 BOPET
OCA 光学胶	指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如镜头等）的特种粘胶剂，是重要触摸屏的原材料之一
ITO 薄膜	指	Indium Tin Oxides，作为纳米铟锡金属氧化物，具有很好的导电性和透明性，可以切断对人体有害的电子辐射，紫外线及远红外线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溶液涂布于薄膜上制得复合薄膜的方法
离型剂	指	为防止成型的复合材料制品在模具上粘着，而在制品与模具之间施加的一类隔离物质
离型膜	指	表面具有分离性的薄膜，离型膜的基膜表面涂布硅油等离型剂后在一定的条件下与光学膜等接触后不具有粘性，或只有轻微的粘性，容易剥离，且剥离后对光学膜自身品质影响很小
保护膜	指	一种用来保护易损害表面的薄膜，用来防止受保护基材表面在运送、装配、或加工过程当中受到损害或污染。保护膜会一直贴在受保护基材表面,直到产品送达使用者时才被撕下抛弃
挤出机	指	聚酯薄膜加工的重要设备，根据螺杆的个数有单螺杆挤出机和双螺杆挤出机
絮凝沉淀	指	絮凝剂使水中悬浮颗粒发生凝聚沉淀的水处理过程。水中投加混凝剂后，其中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由于分子吸引力的作用，相互碰撞凝聚生成絮状体，在沉降过程中尺寸与质量不断变大，沉速随深度而增加
MBR	指	膜生物反应器（Membrane Bio-Reactor），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
母料	指	添加剂或含有添加剂的聚酯切片，根据聚酯薄膜的不同用途选用不同功能的添加剂或含有添加剂的聚酯切片

偏光片	指	偏振光片，液晶显示器成像的主要材料之一
GW	指	Gigawatt 的缩写，是一种功率单位，常用来表示发电装机容量，1GW=1,000 兆瓦（MW）=100 万千瓦
μ m	指	长度单位，微米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总和和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运算法则所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YuXing Film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8,875.30 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裕兴股份
股票代码：	300305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69102807C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 8-8 号
办公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13023
电 话：	0519-83905129
传 真：	0519-83971008
互联网网址：	www.czyuxing.com
电子信箱：	info@czyuxing.com
经营范围：	塑料聚酯薄膜制造、销售；机械零件的销售；高分子材料的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可转债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内容。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亦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可转债余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拟修订本规则；

⑦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78,471.09	32,000.00
2	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9,383.43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113,854.52	60,000.00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诚信对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诚信将持续跟踪评级。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五）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东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东海证券的监督。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东海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东海证券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情形

（1）在本次可转债到期、赎回或回售时，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偿付应付本金；

（2）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公司不履行或违反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规定（上述 1 到 3 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或邮件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 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公司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可转债利息及兑付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利息或本次可转债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应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八）发行费用

项 目	金额（万元）
-----	--------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律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信息披露费用	【】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及保荐费用将根据保荐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九）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序号	发行活动	停牌安排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	正常交易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款； 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持有期的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新
办公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 8-8 号
电话：	0519-83905129
传真：	0519-83971008
董事会秘书：	刘全
证券事务代表：	王长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注册地址：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电话：	0519-88168261
传真：	0519-88168261
保荐代表人：	王旭骐、李磊
项目协办人：	刘跃峰
项目组其他成员：	葛斌、马颢芸、石霄阳、朱景文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签字执业律师：	陈旭楠、沈娜
4、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明、陈逸凡
5、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杠胡同 2 号
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经办评级人员:	许新强、周伊格
6、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7、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8、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天钥桥支行
户名: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990201371036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东海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一）东海证券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东海证券或东海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东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东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东海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还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近年来，功能性聚酯薄膜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发行人根据市场和客户的反馈及时开展产品技术和工艺的开发。公司持续致力于产品技术创新，力争保持在功能性聚酯薄膜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颠覆性替代产品和技术，公司将面临产品技术逐渐落后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此外，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对公司至关重要，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进行技术保护，但仍可能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供应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聚酯薄膜所用的聚酯原料主要为聚酯切片，用量较大。受石油价格波动、产业政策及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该等原材料供应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原材料供应紧张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及时采购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从而使得公司开工不足、生产成本上升，也不排除影响到公司生产而使得公司出现超出订单约定时间供货从而产生纠纷或违约责任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聚酯薄膜优异的材料性能,未来需求及应用领域将不断被开发,应用领域广,市场潜力大。随着市场的日益增长,聚酯薄膜企业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张,不断有新的竞争者进入,国内聚酯薄膜行业的市场竞争激烈。尽管公司凭借高质量发展且产品的品种齐全和强大的品牌优势成为国内聚酯薄膜行业头部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及时推出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不能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及经营效率,保持竞争优势,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94%、56.93%、50.29%和 47.68%,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开发新客户,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基于采购便利性及采购成本因素考虑,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和上海周边区域,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包括古纤道绿色、仪征化纤、三江化纤和海欣纤维等。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40%、88.10%、87.65%和 89.00%,原材料采购渠道较为集中。虽然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原材料供应稳定,但不排除由于供应商受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未能及时供货而导致发行人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一）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能源局、工信部、发改委等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功能性聚酯薄膜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2019 年推出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了功能性聚酯（PET）薄膜为鼓励类目录，旨在大力推进聚酯薄膜等新材料的快速发展，从而加速发展了我国的聚酯薄膜行业，促进了企业发展。如果未来国家关于聚酯薄膜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和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光伏行业在 2009 年之后经过了高速发展、低谷、回暖和快速发展四个阶段：2009 年-2011 年全球光伏产业进入高速增长阶段；2011-2013 年，欧洲各国调整政府补贴政策，降低政府补贴，光伏市场出现萎缩，因之前大幅扩张而增加的产能出现严重过剩，导致全球光伏行业供需失衡，再加上欧盟双反政策的影响，光伏行业进入低谷期；2013 年下半年，国家发改委出台多项政策支持行业发展，行业基本面开始好转，随后进入快速增长阶段。2018 年中国“5 31 政策”推出后，光伏补贴的装机规模和电价标准均下调，国内光伏市场需求及产业链各环节受到较大影响。2019 年以来，随着技术进步带动光伏组件价格的下降以及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下游光伏市场需求增量明显。

虽然推动碳减排、减少化石能源使用利好光伏、风电、水电、核电、氢能等清洁能源的发展，但未来如果下游光伏行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光伏行业内上下游企业的经营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405.92 万元、14,117.24 万元、22,516.28 万元和 18,910.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2%、16.14%、22.51%和 29.30%。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保持在 99%以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客户中天光伏因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提起诉讼，该案尚在审理中，若未来该客户经营情况未发生好转，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仍存在个别客户因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可能面临对应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二）存货金额较大和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001.40 万元、5,648.09 万元、4,632.35 万元和 7,699.8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0%、4.66%、3.52%和 6.39%。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或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等，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减值或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聚酯切片的原材料为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EG），精对苯二甲酸（PTA）的上游为对二甲苯（PX），三者均为石油的下游产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价格变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于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9年3月4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09320001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其后，公司分别于2012年5月21日、2015年7月6日和2018年10月24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F201232000169、GR201532000500和GR2018320009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等文件规定，公司从2009年度至2020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将于2021年10月到期（税收优惠已于2020年底到期），届时将重新申请，重新申请时将以2018年度至2020年度的情况为基础进行综合评判。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的重新申请手续。但如果公司届时不能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和新增折旧摊销影响盈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拟投资于“新建年产5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和“新建年产2.8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上述项目是公司根据聚酯薄膜行业发展趋势在功能性聚酯薄膜行业的战略布局，公司在功能性聚酯薄膜业务上已积累了较成熟的技术和经验，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相关技术能力，并对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产品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如果将来相关因素的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较大差异，则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也有可能低于预期效益。

此外，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导致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快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的增加，公司短期内可能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影响盈利水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新建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和“新建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10.3 万吨中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产能，新增产能规模较公司现有产能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已在项目立项时反复论证，并做好了市场提升的前期工作，但未来市场容量的扩大和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下游行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或出现重大技术替代及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可能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六、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公司已安排有足够的资金来源兑付本息。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有可能存在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渠道获得足够的资金而影响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

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三）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五）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仅取决于可转债相关发行条款，还取决于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等多种因素。因此可转债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市场价格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使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六）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七）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设立担保。如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九）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850D号），裕兴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每年将对本次可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可能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8,753,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157,681	19.45%
其中：高管锁定股	56,157,681	19.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595,319	80.55%
三、股份总数	288,753,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王建新	境内自然人	68,213,400	23.62	51,160,050
北京人济	境内一般法人	39,669,952	13.74	
上海佳信	境内一般法人	9,833,400	3.41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6,566,000	2.27	
建新万和	境内一般法人	4,648,000	1.61	
王慷	境内自然人	4,013,695	1.39	
刘全	境内自然人	3,359,400	1.16	2,519,550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100,000	1.07	
兴证全球基金-宁波银行-兴全宁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81,200	1.03	
姚炯	境内自然人	2,977,608	1.03	2,233,206
韩伟嘉	境内自然人	2,899,800	1.00	-
陈静	境内自然人	2,899,800	1.0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2,899,800	1.00	
徐鹏	境内自然人	2,899,800	1.00	
合计		156,961,855	54.36	55,912,806

注1：上述股东中，王建新与刘全、韩伟嘉、陈静、张静、徐鹏属于一致行动人，王建新与其他股东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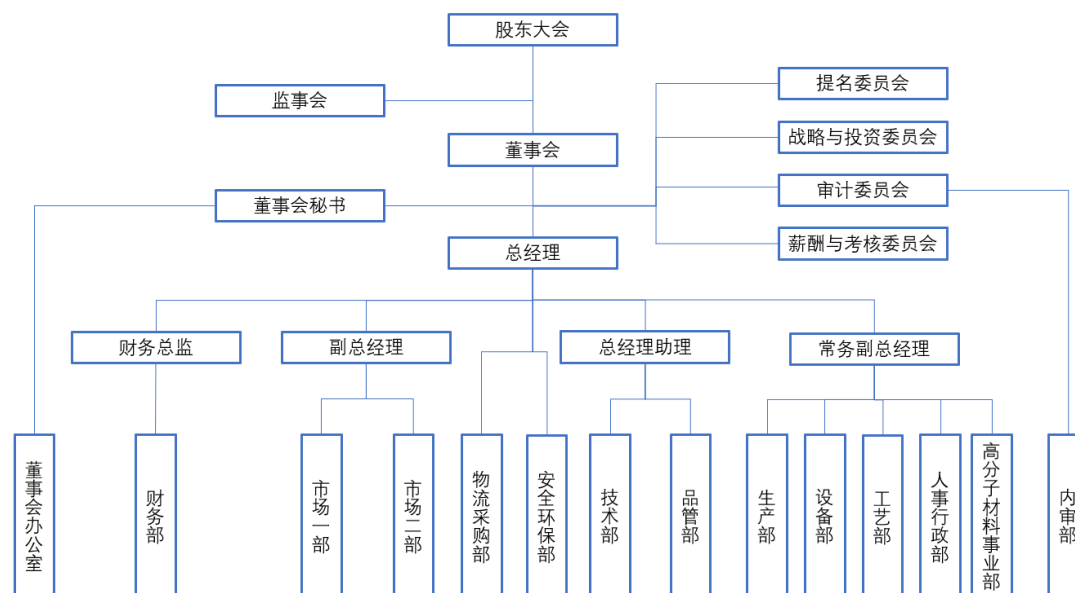
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北京人济与上海佳信存在关联关系，北京人济与上海佳信、建新万和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2：上述股东中，王建新、刘全、韩伟嘉、陈静、张静、徐鹏将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常州科技街行使。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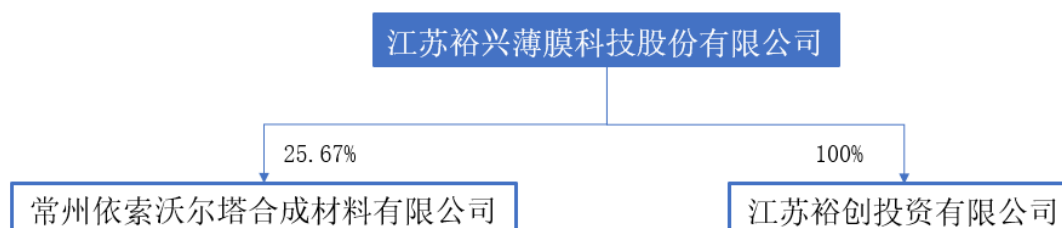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1、裕创投资

公司名称	江苏裕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DC1X9Y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童子河西路 8-8 号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6,616.48	6,418.68
	净资产（万元）	6,339.35	6,407.66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923.22	68.31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	未经审计

2、依索合成

公司名称	常州依索沃尔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47.53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47.53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Andreas Schindle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691048106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合欢路 5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含电气复合绝缘材料及其原材料）、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分切加工绝缘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25.67%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21,909.27	22,253.37
	净资产（万元）	14,708.60	15,866.62
	营业收入（万元）	29,773.54	16,568.27
	净利润（万元）	2,554.80	1,158.03
	审计机构	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王建新持有公司 68,213,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建新先生、刘全先生、韩伟嘉先生、张静先生、徐鹏先生、陈静女士、朱益明先生、刘敏女士与常州科技街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签订《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83,674,250 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唯一地委托给常州科技街行使。

上述主体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签订《股东投票权委托之续签协议》，同意将上述《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的委托期限延长 24 个月，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19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本次股东投票权委托完成后，常州科技街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因常州科技街未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在受托表决前，会征求王建新董事长意见。鉴于王建新先生的意见会影响受托人的表决结果，基于更谨慎的判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建新先生。”

常州科技街就此出具了书面说明：“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暂未考虑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此在行使其受托的裕兴股份投票表决权权利前，基于负责的考虑，会就裕兴股份近期经营及拟表决事项的有关情况，征求王建新先生的意见，并基于此进行判断和表决。”

综上，自公司 2012 年上市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建新先生，未发生变化。

王建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1 年 5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常州江南机具厂，先后担任科长、副厂长、厂长等职务；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厂长；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常州依索沃尔塔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

长兼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0年9月，任常州欧龙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艾维特电气绝缘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常州迅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常州裕兴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裕兴股份董事长，兼任常州依索沃尔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兼任裕兴股份财务总监。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建新除裕兴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兼任职务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绝缘公司	锂电池隔离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60万人民币	40.439%	/
2	迅腾电子	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1,000万人民币	/	40.439%
3	依索合成	生产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含电气复合绝缘材料及其原材料）、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分切加工绝缘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副董事长	547.53 万美元	/	7.81%
4	索拉菲斯 ^[注]	从事应用于电气、电子行业、太阳能、光伏行业、航空和运输工	/	1,230 万美元	/	/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兼任职务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业等领域的高性能合成材料及其制品、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分布式发电设备的安装、业务代理，从事分布式发电设备及配件的国内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报告期内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曾持有索拉菲斯 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0 万美元，2021 年 4 月，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减资退出，不再持有索拉菲斯股权。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建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及其他七位自然人股东刘全、朱益明、陈静、韩伟嘉、徐鹏、张静、刘敏与常州科技街签署了《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将合计持有公司 83,674,25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受托方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和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先生及其他七位自然人股东刘全、朱益明、陈静、韩伟嘉、徐鹏、张静、刘敏与常州科技街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签署《股东投票权委托之续签协议》，同意将上述《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的委托期限延长 24 个月，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的约

定，在王建新与其他七位自然人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常州科技街期间，王建新与其他七位自然人股东以及常州科技街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建新	中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8,213,400	23.62
2	刘全	中国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3,359,400	1.16
3	朱益明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实际 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320,000	0.11
4	陈静	中国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899,800	1.00
5	韩伟嘉	中国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899,800	1.00
6	徐鹏	中国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899,800	1.00
7	张静	中国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899,800	1.00
8	刘敏	中国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82,250	0.06
9	常州科技街	-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
合计				83,674,250	28.98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或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王建新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裕兴科技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裕兴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裕兴科技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裕兴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3) 本人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或参与投资与裕兴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4) 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裕兴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全额赔偿裕兴科技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011 年 2 月 18 日	长期	是
		股份限	本人作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裕	2012 年 3	长期	是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股 权 委 托 所 作 的 承 诺		限售承诺	兴科技”)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现持有裕兴科技 2,000.40 万股股份，为维护裕兴科技的利益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本人承诺如下事项，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裕兴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裕兴科技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裕兴科技回购该股份； 自上述承诺期届满后的前三十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年初所持有裕兴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本人担任裕兴科技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年初所持有裕兴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裕兴科技股份。	月 29 日		
	刘全、朱益明、姚炯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公开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自上述承诺期届满后的前三十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年初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2 年 3 月 29 日	长期	是
	常州科技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裕兴股份书面同意，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与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裕兴股份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裕兴股份的规定向裕兴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裕兴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止。（5）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裕兴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6）	2019 年 6 月 14 日	投票权委托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裕兴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裕兴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能够充分保护裕兴股份及其投资人权利的补充或替代承诺;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裕兴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本企业就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1)本企业/本单位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表决权地位损害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裕兴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本企业/本单位及其本企业/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企业/本单位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常州科技街	其他承诺	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企业/本单位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与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	2019年6月14日	投票权委托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常州科技街	其他承诺	截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2019 年 6 月 16 日	-	履行完毕
	王建新、刘全、韩伟嘉、张静、徐鹏、陈静、朱益明、刘敏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签署之后，无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发生何种变化，本人都将授权受托人行使其在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且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自行行使委托权利。	2019 年 6 月 14 日	投票权委托期间	正在履行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

具补充承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 7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建新	董事长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2	刘全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3	朱益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4	章平镇	董事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5	刘冠华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6	钱振华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7	朱利平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简历如下：

王建新先生的履历参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全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先后任团委书记、广州办事处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常州裕兴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裕兴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裕兴股份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担任裕创投资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起兼任裕兴股份董事会秘书。

朱益明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常州市功能聚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1999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常州江南机具厂任技术员；200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江南运输机械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 年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裕兴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任生产部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任常州裕兴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设备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裕兴股份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裕兴股份副总经理，2018年9月6日至今任裕兴股份董事。

章平镇先生：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68年至1986年高中毕业上山下乡务农；1986年至1988年,江苏省电大经济系毕业。1988年至1996年，就职武进计委协作公司；1996年至今任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裕兴股份副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裕兴股份董事。

钱振华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常州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工作者、常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第一家试点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州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主任、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常州市第三届及第四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裕兴股份独立董事。

朱利平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自2007年至今先后担任浙江大学博士后、讲师、副教授、教授，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2020年12月至今任裕兴股份独立董事。

刘冠华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会计师，1988年至1992年任国营武进面粉厂财务统计科副科长，1992年至2002年任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原江苏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2年至2008年任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08年至今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支部书记，2021年6月至今任裕兴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有3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瞿红卿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2024年6月
2	张洪宽	监事	2021年6月-2024年6月
3	姚炯	监事	2021年6月-2024年6月

本公司全体监事简历如下：

瞿红卿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至2008年就职于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常州裕兴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09年5月至2014年9月任裕兴股份物流采购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裕兴股份物流采购部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洪宽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0年11月至2008年7月曾就职于北京城建集团，历任主管会计、总会计师。2008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监事会主席。2009年5月至今任裕兴股份监事。

姚炯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研究所。1997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经理。2004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艾维特电气绝缘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年1月起任职于裕兴股份市场部，2014年9月起任裕兴股份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名，包括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全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2024年6月
2	朱益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1年6月-2024年6月
3	缪敬昌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2024年6月
4	王长勇	财务总监	2021年6月-2024年6月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全先生、朱益明先生的履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

缪敬昌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分厂厂长；2002 年至 2009 年在圣戈班技术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分管技术、生产等工作；2010 年至 2012 年任裕兴股份生产部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裕兴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工艺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裕兴股份副总经理。

王长勇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8 年 6 月进入公司，历任内审部负责人；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蒙钊	总经理助理
2	吉涛	总经理助理
3	叶飞	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蒙钊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常州华源雷迪斯股份有限公司班长、主管；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常州兆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12 年 3 月起进入公司，历任技术部副经理、经理；2015 年 12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吉涛先生：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进入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工艺部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助理、工艺部副经理、工艺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21 年 0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叶飞先生：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江苏国茂减速机集团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江苏科能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4 月进入公司，历任机械工程师、设备部副经理、经理；2021 年 0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的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王建新	董事长	依索合成	副董事长	裕兴股份持股 25.67%
		迅腾电子	监事	绝缘公司持股 100%，王建新闻间接持股 40.439%
刘全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裕创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裕兴股份持股 100%
章平镇	董事	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人济持股 100%
		北京人济	董事、副总裁	公司主要股东
		北京普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人济持股 60%
		上海普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人济持股 60%
瞿红卿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裕创投资	监事	裕兴股份持股 100%
张洪宽	监事	西藏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人济持股 100%
		北京龙祥湖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张洪宽持股 69.33%
		西藏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01/07/注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龙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人济持股 100%
		北京保险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京人济持股 94%
		北京人济	监事会主席	公司主要股东
		北京盈济和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西藏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北京普瑞九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西藏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北京好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人济持股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0.71159%
		北京好修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好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
		北京好修信合保险公估有限公司（2020-08-05 注销）	监事	北京好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
		北京龙祥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人济持股 40%
		北京人济紫顶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人济持股 61.53846%
		北京梓竹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人济实际控制人章涛直接持股 80%
		北京人济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人济持股 99%
		北京酒寻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北京人济持股 55%
刘冠华	独立董事	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冠华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详情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薪酬（万元）	在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备注
王建新	董事长	94.00	否	
刘全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00	否	
朱益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7.00	否	
章平镇	董事	-	是	于公司的法人股东单位北京人济任职、领薪
刘冠华	独立董事	/	否	2021 年 6 月起任独立董事
钱振华	独立董事	/	否	2021 年 6 月起任独立董事
朱利平	独立董事	/	否	2020 年 12 月起任独立董事
杨佳文	离任独立董事	5.40	否	2021 年 6 月离任
戴伟忠	离任独立董事	5.40	否	2021 年 6 月离任
彭懋	离任独立董事	5.40	否	2020 年 12 月离任
瞿红卿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2.00	否	

姓名	职务	2020 年薪酬 (万元)	在关联单位 领取薪酬	备注
张洪宽	监事	-	是	于公司的法人股东 单位北京人济任 职、领薪
姚炯	监事	20.00	否	
缪敬昌	副总经理	75.00	否	
王长勇	财务总监	45.00	否	
蒙钊	总经理助理	48.00	否	
吉涛	总经理助理	38.02	否	
叶飞	总经理助理	44.14	否	
合计		605.3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王建新	董事长	68,213,400	-	68,213,400	-	68,213,400		68,213,400	-
刘全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359,400	76,373	3,359,400	150,397	3,359,400	250,000	3,359,400	-
朱益明	董事、常务副 总经理	320,000	61,098	320,000	120,318	320,000	200,000	320,000	-
章平镇	董事	-		-		-		-	-
刘冠华	独立董事	-		-		-		-	-
钱振华	独立董事	-		-		-		-	-
朱利平	独立董事	-		-		-		-	-
瞿红卿	监事会主席、职工 代表监事	-	102,108	-	143,382	-	180,000	-	-
张洪宽	监事	-		-	-	-		-	-
姚炯	监事	2,977,608	42,258	2,977,608	54,102	2,977,608	90,000	2,977,608	-
缪敬昌	副总经理	6,500	321,315	6,500	400,902	6,500	550,000	6,500	-
王长勇	财务总监	-	149,738	-	208,598	-	230,000	-	-
蒙钊	总经理助	-	138,256	-	185,452	-	250,000	-	-

	理								
吉涛	总经理助理	-	102,108	-	143,382	-	180,000	-	-
叶飞	总经理助理	-	102,108	-	143,382	-	180,000	-	-

注：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数量为通过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对管理层及其他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2018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第三个（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已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3.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978.90万股减少为28,875.30万股。

2018年5月18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2、2018年股份回购及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

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批准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

2019年6月3日，信永中和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9NJA30229)，经审验，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公司已分别收到刘全等94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缴纳的认购款13,522,600.00元，受让已回购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71.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8,875.3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28,875.30元。

2019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71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6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8.95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19年7月26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95,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最高成交价为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2元/股，成交金额为7,848.73万元(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数量为6,180,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2021年6月11日在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第二批股份分别于2020年6月12日、2021年6月12日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该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30%，解锁股份分别为1,486,000股、1,1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0.39%，截至2021年6月11日，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2,234,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7%，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3、2019年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批准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

2019年9月17日，信永中和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9NJA30264)，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11日止，公司已分别收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缴纳的认购款21,465,600.00元，受让已回购股票人民币普通股51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8,875.3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28,875.30万元。

2019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16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9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于2020年9月26日解锁，解锁比例为该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共2,0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4、2020年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批准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

2020年5月18日，信永中和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NJA30330)，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15日止，公司已分别收到第三

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缴纳的认购款4,253,958.78元，受让已回购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020,134股，每股面值1.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8,875.3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28,875.30万元。

2020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20,13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20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于2021年5月21日解锁，解锁比例为该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共510,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5、2021年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2.8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最高成交价为1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425,402.4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公

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5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最高成交价为 11.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4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2,425,402.46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6,5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最高成交价为 11.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4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2,425,402.46 元（含交易费用），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总金额；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7.99 元/股，超过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566,0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所处细分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实行由政府部门进行宏观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行业管理体制。发改委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中塑协作为行业自律性

协会，是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中塑协下设 BOPET 专委会，BOPET 专委会负责收集、统计、分析行业的经营数据，跟踪研究国内外 BOPET 的技术和市场信息；协助政府部门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行业产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参与相关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向企业提供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组织行业内的技术交流和培训；协调行业内外的经营关系与横向经济协作，推动产业规范化和专业化的生产分工等。公司目前为中塑协 BOPET 专委会成员。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当前国家对于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颁布年度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9 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明确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明确了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被列为鼓励类目录。
2019 年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膜材料——高性能水汽阻隔膜（应用于薄膜光伏封装、OLED 显示、量子点封装）；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光学级 PET 基膜（应用于新型显示）。
2018 年	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光学膜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酯基光学膜和 PET 基膜被选为重点产品。
2017 年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智能设备以及人工智能等终端产品。持续带动上游新材料应用的进一步发展。
2017 年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提出要着力突破一批新材料品种、关键工艺技术与专用装备，不断提升新材料产业国际竞争力。
2017 年	科技部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提出大力发展复合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技术等，重点发展高性能膜材料。
2017 年	能源局	《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	研究耐老化、耐紫外线的功能聚酯切片合成配方及工艺；研究模块化功能（抗老化、抗紫外、导热、阻燃等）薄膜相关配方与工艺，研发新一代光伏背板基膜材料。

颁布年度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6 年	工信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
2016 年	国务院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盟。
2015 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将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等作为发展重点。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概述

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造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业，目前主要业务为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对PET原材料处理后经过双向拉伸等工艺得到BOPET薄膜。我国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制造起步晚，1970 年才开始工业化生产，改革开放前仅有常州绝缘材料厂、化工部第二胶片厂、四川东方绝缘材料厂、上海化工厂等几家生产，总产量不过几千吨，成品率低，品质差。改革开放后我国BOPET薄膜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主要经历了如下阶段：

（1）缓慢发展阶段

20世纪80年代，因为要把BOPET薄膜应用于感光领域，原化工部第二胶片厂在1985年第一家引进了日本制钢所的熔融挤出铸片系统和收卷系统，此后我国陆续有一些技术和装备引进。由于国外有些工艺和技术对我国保密，再加上我国的消费市场尚未形成，BOPET薄膜行业发展比较缓慢。

（2）快速发展阶段

20世纪90年代初期，磁记录行业的需求增长加快，先后有佛山薄膜公司、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公司、杭州磁带材料厂等几家全套引进了薄型生产线。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通过技术交流和先进设备的引进，在看到我国BOPET薄膜行业在品质成本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的同时，也发现了BOPET作为新兴产业的美好市场前景，加之当时国际市场复合包装膜的兴起，价格飞涨，供不应求，各个生产厂家获利丰厚，BOPET薄膜成为投资热点，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

司、山东新立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紫东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等全套引进了年产1万吨以上的通用包装膜生产线，并在1996年、1997年陆续投产，国内的生产能力达到了10万吨。这个阶段我国聚酯薄膜行业得到快速发展，但主要是通用膜市场的发展，而特种膜基本上还未出现。

（3）停滞阶段

由于生产能力增长过快，加之韩国向我国大量倾销，东南亚发生经济危机，1996至2000年我国的BOPET薄膜行业进入了困难期，整个行业处于停滞阶段，特别是通用膜曾出现了全行业亏损的状态，但是特种膜市场需求旺盛。当时国内特种膜（特别是工业用中厚型特种膜）生产企业刚刚起步，SKC、晓星公司、世韩公司等一批韩国特种膜生产企业为了抢占国内特种膜市场，打压我国刚刚起步的特种膜民族企业，对我国进行大量倾销，使得国内特种膜市场出现需求旺盛但基本上依赖进口的格局。

（4）发展高潮阶段

进入2000年以后，随着BOPET薄膜用途的扩大以及需求快速增长，我国的BOPET薄膜行业相继走出低谷，原BOPET薄膜生产厂和一些民营企业投资者纷纷看好BOPET行业的发展前景，并掀起了新一轮BOPET薄膜的建设高潮。在此阶段由于通用膜投资过快，产能增长迅速，出现了产能过剩的状况。而特种膜方面，国内一些特种膜生产企业开始得到了发展壮大，裕兴股份即在这一阶段成立并发展壮大起来。由于特种膜应用广泛，加上工艺技术不断成熟，品质和性能不断提高，特种膜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日益扩大，因此在通用膜产能过剩的情况下，特种膜市场仍然供不应求。

2、行业发展现状

近二十年来，特别是“十三五”期间，我国聚酯薄膜产业高速发展，产业生产能力、产品品种数量及质量快速提升，中国的聚酯薄膜产能、产销量均位居世界首位，由最初依靠进口变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国。聚酯薄膜从早年应用于磁带基膜、胶片到各类食品、饮料、医药的包装，发展至今，产品的应用领域已经扩展到了转印、标签、电子、电气、太阳能背板材料、LED灯、OLED灯及建筑

材料等领域，BOPET的高清晰、高阻隔、热收缩、可热封等特性也得到不断挖掘。目前，我国聚酯薄膜产业发展迅猛，已成为全球聚酯薄膜产品最重要的生产基地及消费市场。行业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偏低的结构性矛盾明显，通用膜产能过剩，特种功能性薄膜供不应求，不能完全满足新兴领域对高端聚酯薄膜产品的需求，部分高性能聚酯薄膜品种仍依赖进口。

2020年中国BOPET行业新产能释放31.5万吨，总产能达到377.17万吨，年产能较2019年总产能345.67万吨增长9.1%，同较2019年产能较2018年总产能337.57万吨增长2.40%，有较大提升。国内需求从2000年的10万吨增长至2020年的265万吨，比2019年需求240万吨增长10.5%，同较2019年需求较2018年需求239万吨增长0.4%，增长显著。

截至2020年底，国内BOPET生产线合计206条，其中小于8微米超薄膜线9条、产能3.78万吨；8-75微米薄膜线122条、产能253.29万吨；75-250微米中厚膜线38条、产能54.20万吨；150-400微米厚膜和超厚膜线37条、产能65.90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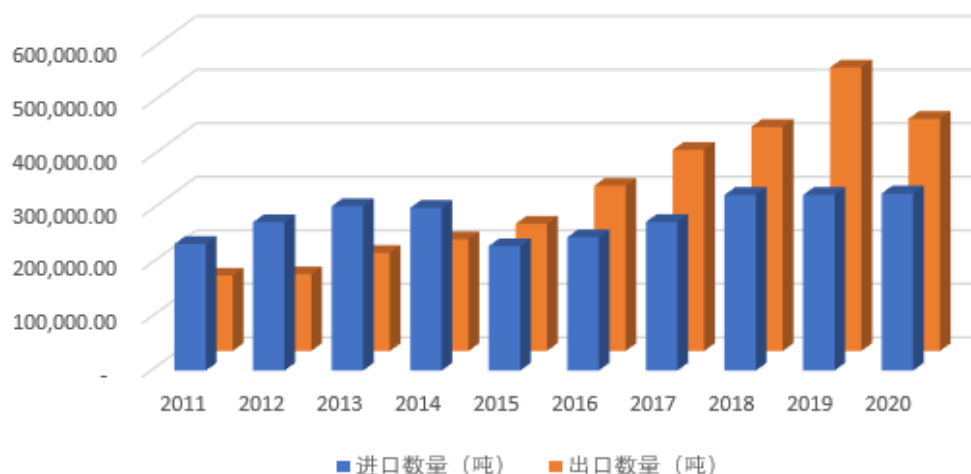
2015年、2020年国内BOPET产能及产品结构情况比较

生产线规格	生产线（条）			产能（万吨）			产能占比（%）		
	2015	2020	增长率%	2015	2020	增长率%	2015	2020	增长率%
小于8微米	9	9	0.00	3.78	3.78	0.00	1.24	1.00	-19.28
8-75微米	110	122	10.91	219.69	253.29	15.29	72.15	67.16	-6.93
75-250微米	32	38	18.75	45.60	54.20	18.86	14.98	14.37	-4.05
150-400微米	25	37	48.00	35.40	65.90	86.16	11.63	17.47	50.28
合计	176	206	17.05	304.47	377.17	23.88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中塑协BOPET专委会《聚酯薄膜资讯》

由上表可以看出，“十三五”期间，中国聚酯薄膜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厚膜、中厚膜比重增加。

2011 - 2020 年进、出口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塑协BOPET专委会《聚酯薄膜资讯》

“十三五”期间中国聚酯薄膜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成绩显著，2015-2019年出口增长迅速，从2015年开始扭转长期以来进口数量大于出口的局面，2015年-2019年连续五年出口数量大于进口数量。一方面是中国聚酯薄膜国际市场占有率提升，另一方面部分高端、差异化产品国内已可替代进口，进口数量逐渐减少。2020年行业出口数量下滑，全年出口数量约43.3万吨，较2019年出口数量52.9万吨减量较大，减少约18.1%，在过去十年首次出现负增长。其中，有全球疫情导致国外需求减少的因素，还与国内聚酯薄膜供不应求及国内、国外产品价格严重倒挂有关。2020年全年聚酯薄膜进口数量约33.1万吨，与2019年的32.8万吨基本持平。

3、未来发展趋势

从2021年开始进入“十四五”时期，国家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中国制造2025”、国家新材料发展战略等为聚酯薄膜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开发附加值高的高性能薄膜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也将带动整个行业的转型升级，解决目前市场供需的矛盾。

功能性聚酯薄膜由于工艺技术不断成熟，品质和性能不断提高，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日益扩大。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下游行业对功能性聚酯薄膜的需求

仍将不断增长。由于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设备投资较大、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因此行业这种结构性供需矛盾仍将持续存在。因此行业企业生存和发展需重视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在高压竞争的市场大环境下，推进 BOPET 薄膜产品向高端化、功能化、精细化、专业化、差异化的方向发展。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早在 2005 年就开始利用自身的生产条件和技术力量研发 BOPET 产品和生产装备，到目前为止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已建有七条中厚型聚酯薄膜生产线，积累了研发、生产及产品的市场应用经验。通过多年的聚酯薄膜产品销售，“裕兴”品牌收获了良好的口碑，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裕兴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周到的售后服务，打造了稳定的客户集群，并不断开拓新的下游市场，销售收入及市场规模逐年提升，已成为国内功能聚酯薄膜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双星新材（002585.SZ）	双星新材成立于 1997 年，现已发展为国内具有影响力聚酯功能膜材料、光学膜生产及深加工产业集群，聚酯功能膜材料系列产品已形成 60 多个系列、100 多个品种、500 多个规格，已培植出“五大板块”战略推进，向服务液晶显示、触摸面板、智能手机、节能环保、汽车建筑节能玻璃、新能源、电子信息等领域全面升级，尤其在聚酯功能膜材料、光学材料、节能窗膜、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等领域取得多项技术突破，掌握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2	东材科技(601208.SH)	东材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的科技型上市公司。该公司生产新型绝缘材料运用于发电设备、新能源、5G 通讯等领域；光学膜材料运用于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等领域；环保阻燃材料运用于特种作业、公共场所内饰材料等领域。
3	合肥乐凯	合肥乐凯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下属的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同时具备光学级聚酯薄膜及功能膜材料科研开发与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为光学级聚酯薄膜、高性能聚酯薄膜、聚酯片基系列、普通工业薄膜、功能薄膜系列及漆面保护膜系列。
4	航天彩虹（002389.SZ）	航天彩虹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控股的上市公司，2017 年 12 月通过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新材料业务和无人机研发制造双主业的业务模式。航天彩虹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积极实施高端薄膜发展战略，致力于高科技膜领域的工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构建了电容器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光学膜、锂离子电池隔膜四大版块。
5	佛塑科技（00566.SZ）	佛塑科技与杜邦帝人成立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在佛山拥有七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BOPET 生产线，超过 6 万吨的年生产能力和完整的差异化聚酯薄膜产品结构，能生产 2-360 μ m 不同厚度的产品，用途广泛。公司产品共分为六大类别--包装膜、工业膜、电子材料、影像膜、特种膜、磁性材料，广泛应用于包装、工业、电子、电器等行业。
6	大东南 （002263.SZ）	大东南主要从事塑料薄膜产品及新材料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 BOPET 膜、光学膜、CPP 膜、BOPP 电容膜等产品，其中 BOPET 四条线产能 9 万吨，另有光学膜产能 5 万吨，BOPET 规模跻身国内前列。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

3、公司所处行业的壁垒

对于特种膜产品而言，由于下游客户为不同领域的工业用户，其对产品的厚度、拉伸强度、绝缘性、耐热性、透光性以及耐磨性等性能均有不同的要求，而且对产品的质量、数量以及交货期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特种膜生产同时兼备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特性，存在着较高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由于功能性聚酯薄膜需要满足不同工业用户的需求，因此对产品的厚度、拉伸强度、绝缘性、耐热性、光学性能以及耐磨性等性能要求较高，工艺也较为复杂，需要经过铸片成型、纵向拉伸、横向拉伸、牵引、收卷、分切等一系列过程，涉及温度、速度、弹力、张力、压力等数个参数控制点，涵盖了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热传导学、力学等多门学科理论的运用。而这些参数点的控制以及学科理论的运用均是建立在对不同生产设备的调试、改造、升级的基础上，因此进入功能性聚酯薄膜制造行业必须对生产技术、生产工艺、配方技术和配套能力都拥有深刻的认识，而这种认识是需要长时间的沉淀和积累才能达到的。

目前，先进的聚酯薄膜生产设备基本上都从德国、美国以及奥地利等国家进口，国内在生产设备方面的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整体较弱。特种膜产品的差异化也给生产制造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需要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以适应产品差异化所带来技术不断更新演进的趋势。发行人在生

产设备的组装、改造以及快速调整能力上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这些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成为潜在竞争对手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2）客户认证壁垒

功能性聚酯薄膜不同于通用膜，主要应用于不同的工业领域，产品品质、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对下游产业的质量和效率有非常大的影响，因此对供应商的生产技术和产品功能性都有较强要求。下游大型生产企业对功能性聚酯薄膜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把控严格，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需要通过送样检验、信息回馈、小批试做、大批量供货等严格的筛选流程，一般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认证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一旦与下游企业合作，品牌得到下游客户的认证或认可，即可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公司已成为了中来股份、赛伍技术、福斯特、乐凯胶片等知名太阳能背材厂商的指定基膜供应商，且实现了批量供货，形成了较稳定的客户关系，具有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3）规模和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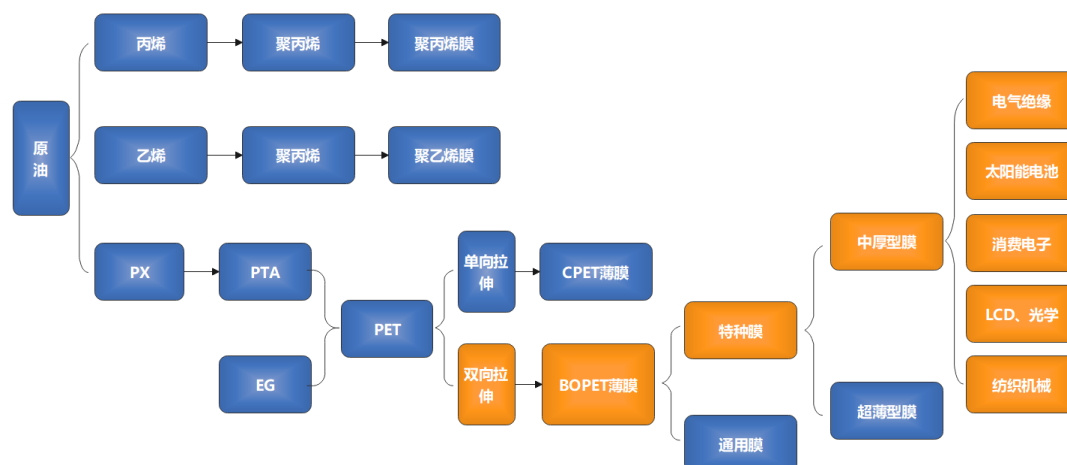
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生产线由多种设备系统组成，生产建设初始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后期企业生产所需的无尘车间，设备维护、产品研发、车间运行等投资成本较高，如果没有强大的资金实力，难以在设备、研发和技术服务上取得竞争优势，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也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另外，聚酯薄膜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一般为大型的石化生产企业，对下游客户的话语权较强，一般要求本行业的客户进行预付款、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将占用企业较多的流动资金。这些行业特点，在一定程度上都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发展状况

公司处于 BOPET 行业的中下游，产业链上游为原油炼化产业，由对二甲苯（PX）生产得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再经过行业的中游企业通过双向拉伸等工艺手段得到 BOPET 薄膜，并通过涂敷等方法使得产品拥有尺寸稳定、

绝缘、耐热、耐候等性能。产业链向下延展，根据下游行业对 BOPET 薄膜使用过程中对薄膜特性的不同要求，按照应用领域可继续细分为包装材料、电子信息、电气绝缘、护卡、影像胶片、热烫印箔、太阳能应用、光学、航空、建筑、农业等生产领域。裕兴股份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裕兴股份招股说明书

目前国内厂商生产的聚酯薄膜最大的应用领域是包装业，如食品饮料包装、医药包装，还有一部分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电气绝缘、太阳能光伏、光学等高端领域。

1、上游行业关联性及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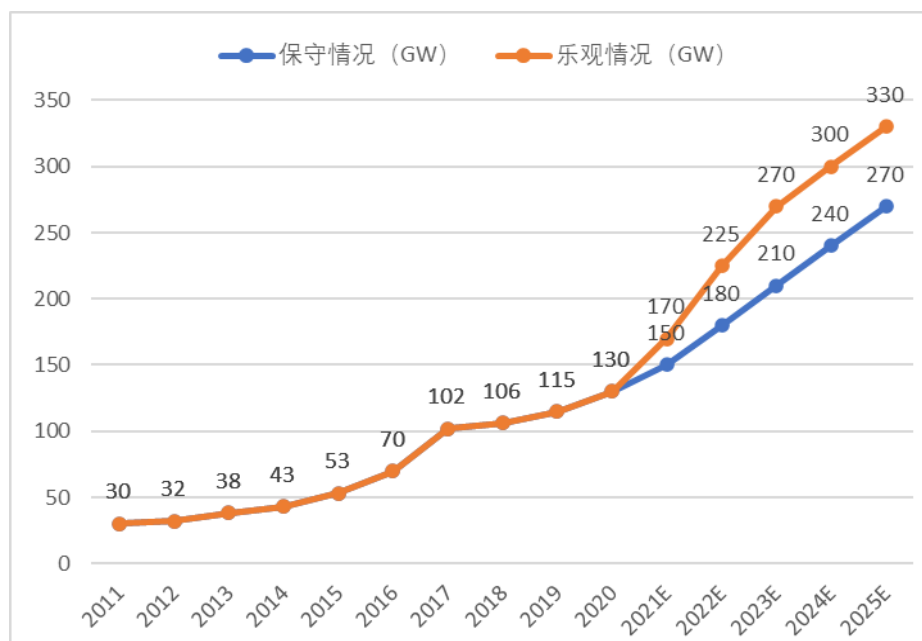
上游主要厂商为仪征化纤等大型石化厂商，通过炼化原油得到二甲苯(PX)，再经过工艺提炼出的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生产得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也被称为聚酯切片。全国聚酯切片的产能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上海等地，上游生产目前总体处于扩张阶段。聚酯切片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相关原材料例如 PTA 等存在期货业务。

2、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发展状况

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广泛，涉及太阳能光伏、消费电子、电子光学、电气绝缘等多个行业，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发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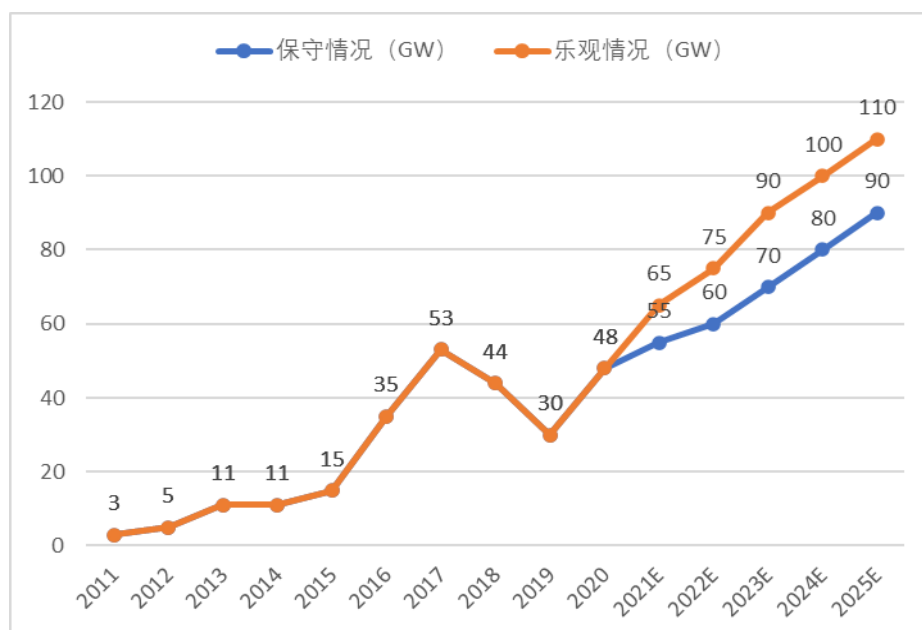
(1) 太阳能光伏行业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公开数据，近年来，全球光伏产业呈现稳定上升的发展态势，光伏发电应用地域和领域逐步扩大，全球光伏应用市场持续增长，新增装机量由 2015 年的 53GW 增长至 2020 年的 130GW。对未来五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测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CPIA（含预测）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0 年版）》统计，2020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48.2GW，较 2019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30.1GW 同比上升 60.1%，累计光伏装机容量达 253.4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预计 2021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55-65GW，在“十四五”期间，国内光伏年均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在 70-90GW 之间。未来五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预测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CPIA（含预测）

全球太阳能光伏的产业链主要集中在中国，全球光伏产业的迅速发展有效带动了上游太阳能电池及电池背板基膜的市场需求。一般而言，太阳能装机容量1GW需要用太阳能背材基膜约500万平方米，光伏组件安装量和生产量的容配比按照1:1.2来计算，未来五年双面组件占所有组件的比例从39%逐步提升到60%，其中双面背板组件占双面组件的比例逐步达到25%，市场对功能聚酯薄膜的需求量如下：

时间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光伏新增装机量保守情况（GW）	150	180	210	240	270
按容配比（1:1.2）计算组件生产量（GW）	180	216	255	288	324
其中：单面组件占比	61%	55%	50%	45%	40%
单面组件生产量（GW）	109.80	118.80	127.50	129.60	129.60
双面组件占比	39%	45%	50%	55%	60%
双面组件生产量（GW）	70.20	97.20	127.50	158.40	194.40
双面透明背板组件占双面组件比例	15.00%	17.50%	20.00%	22.50%	25.00%
双面透明背板组件生产量（GW）	10.53	17.01	25.50	35.64	48.60
光伏背板需求量保守估计（亿平米）	6.02	6.79	7.56	8.26	8.91
功能PET薄膜需求量保守估计（亿平米）	6.02	6.79	7.56	8.26	8.91
光伏新增装机量乐观情况（GW）	170	225	270	300	330
按容配比（1:1.2）计算组件生产量（GW）	204	270	324	360	396
光伏背板需求量乐观估计（亿平米）	6.82	8.49	9.72	10.33	10.89
光伏PET薄膜需求量乐观估计（亿平米）	6.82	8.49	9.72	10.33	10.89
光伏PET薄膜平均密度/g/cm ³	1.4	1.4	1.4	1.4	1.4
光伏PET薄膜厚度/mm	0.25	0.25	0.25	0.25	0.25
光伏PET薄膜需求量保守估计（万吨）	21.07	23.77	26.46	28.91	31.19

时间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光伏 PET 薄膜需求量乐观估计（万吨）	23.87	29.72	34.02	36.16	38.12

资料来源：裕兴股份 2020 年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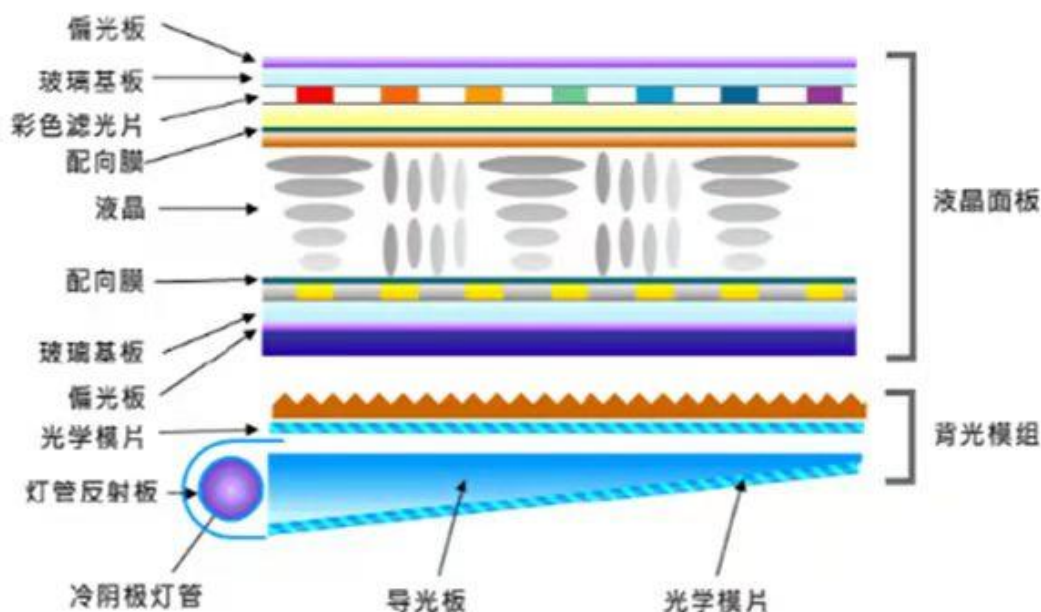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太阳能产业的迅速发展，配套太阳能电池必不可少的太阳能背材基膜也将随之迅速发展。按照 2021 年光伏新增装机量保守估计 150GW，预测 2021 年太阳能光伏背板用 PET 薄膜市场空间约 21 万吨。未来随着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向好的确定性利好情况下，太阳能背板用聚酯薄膜市场空间将会持续迅猛发展。

（2）消费电子行业

近年来，公司生产的离型膜保护膜基膜下游市场迅猛发展，可应用于光学膜、柔性电路板（FPC）、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等一系列产品，以其胶粘保护膜的特性被广泛应用在消费电子行业，包括液晶电视、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电子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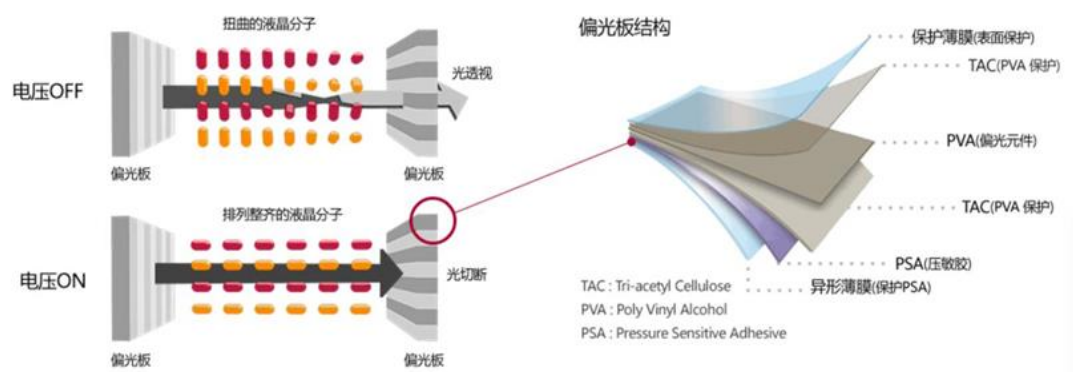
① 光学膜市场

光学膜是一种光学介质材料，利用光波通过其时产生的透射、反射、吸收、散射、偏振等反应，来达到反射、增透、分光、滤光及改变光束偏振态等各种效果。广义上，根据光学膜的不同特性，光学膜主要分为增亮膜、扩散膜、反射膜、遮光膜、滤光片、偏光片、配向膜、补偿膜、增透膜。狭义上，光学膜可分为 LCD 液晶面板用光学膜和 LCD 背光模组用光学膜。LCD 面板主要由液晶面板和背光模组构成。由于液晶面板本身不具备发光特性，需要在液晶面板上增加背光模组作为发光源。LCD 每个液晶面板中的光学膜包含 2 张偏光片、2 张配向膜以及 1 张彩色滤光片。LCD 每个背光模组中的光学膜包含 2 张增亮膜、2 张扩散膜、1 张反射膜。LCD 面板结构图如下：



资料来源：中塑协 BOPET 专委会《聚酯薄膜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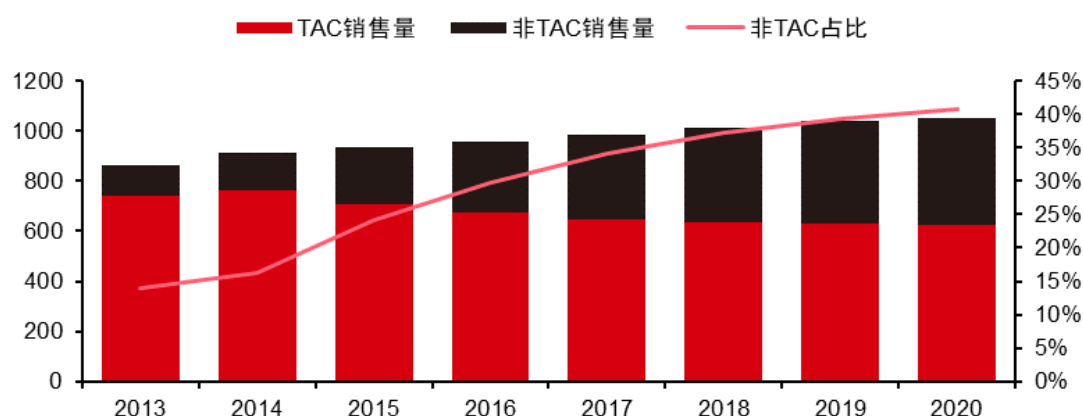
偏光板全称为偏振光片，又称为偏光片，主要由 PVA 膜、TAC 膜、PET 保护膜、压敏胶、离型膜和反射膜等复合制成，是用来控制特定光束的偏振方向的光学膜材料，被广泛应用在现代的液晶显示产品中，下游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手机、PDA、电子词典、仪器仪表、投影仪等。主要作用就是使不具偏极性的自然光产生偏极化，转变成偏极光，加上液晶分子扭转特性，达到控制光线的通过与否，从而提高透光率和视角范围，形成防眩等功能。偏光板其功能及结构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LG 化学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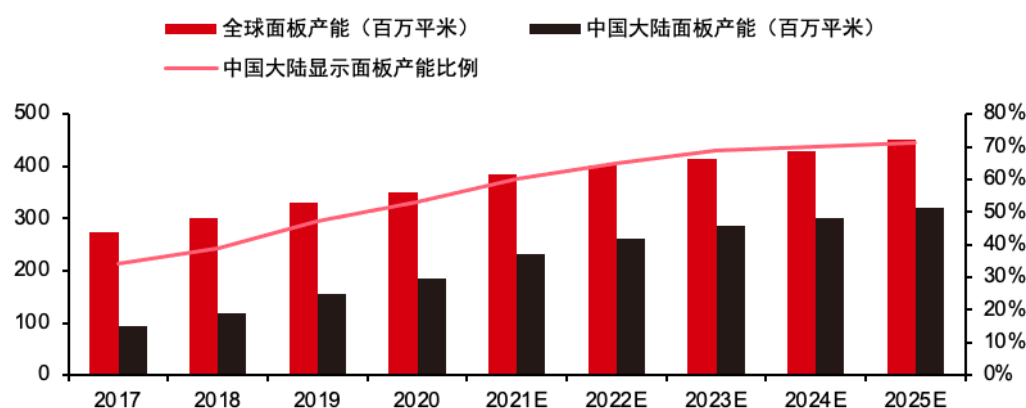
目前，TAC 膜和 PVA 膜是生产偏光片的核心原材料，分别约占偏光片生产成本的 50%和 12%，其中 PVA 膜需要两层 TAC 膜进行保护。随着超大尺寸液

晶显示屏受到市场追捧，大尺寸液晶面板的偏光片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大尺寸液晶面板中的偏光片因为需要具备更低的收缩性以及更强的耐久性，所以需要更加耐用的膜材料替代 TAC 薄膜。聚酯（PET）是一种代替 TAC 的材料，因为 PET 有着更低的透水率，但目前的技术只能使其应用于上层 TAC，因为若将 PET 置于下层 TAC（压敏胶侧），会因为聚酯位相差值过大而影响偏光。根据富士 Chimera 研究所对 TAC 和非 TAC 材质市场的调查，未来 PET 作为 TAC 的替代材料之一存在良好的市场空间。



资料来源：富士 Chimera 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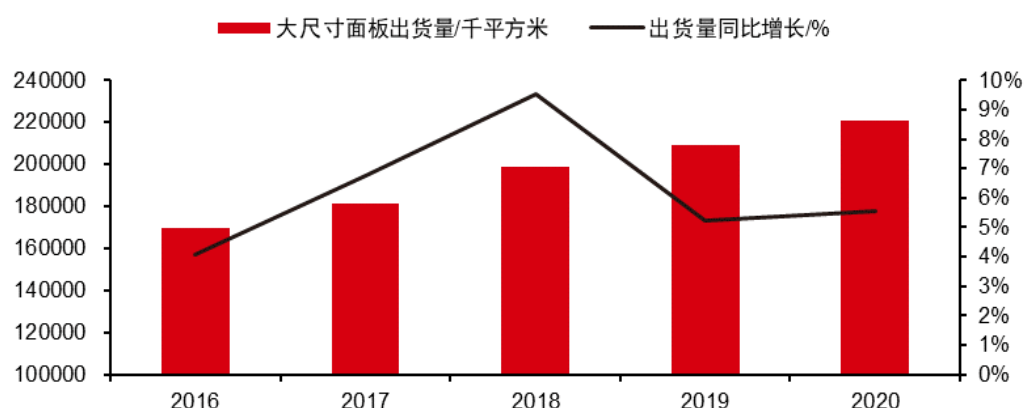
偏光片用的离型膜为单侧涂布有机硅脱模剂的 PET 膜，具有强度高、不易变形、透明性好、表面平整的特点。在偏光片贴合至显示面板之前，LCD 和 OLED 面板偏光片均需要离型膜来保护压敏胶层不受损伤，避免贴合时产生气泡影响产品质量。近年来，面板产能增加带动偏光片需求上行。通常 LCD 和 OLED 面板分别需要两层和一层偏光片，容错率估计 LCD 面积、OLED 面积与所需离型膜面积比例分别为 1:2.3 及 1:1.3。据 DSCC 报告，LCD 电视将继续主导显示面板产能。



资料来源：DSCC（含预测）

随着市场表现改善及 miniLED LCD 电视需求强劲带动，LCD 电视面板在 2020-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OLED 电视期间内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其市场份额将从 2020 年的 2% 上升到 2025 年的 7%。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的研究报告估计离型膜和偏光片按照 1:1 的对应关系，离型膜均价为 7.5 元/平方米进行计算，产能利用率为 95%，面板中 LCD 产能为总面板产能 95%，保守估计下 2021 年及 2022 年偏光片用离型膜市场规模约为 37 亿元及 41.7 亿元。

此外，根据 Wind 数据显示，LCD 行业大屏化趋势明显，面板需求于 2016 至 2020 年间稳步增长，分析其增量需求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第一，传统下游产品出货量提升、渗透率提升以及更新换代导致在相关产品销售数量增长趋势减缓时支撑面板出货面积稳步增长；第二，下游产品表现出大屏化趋势，大屏给用户带来更加沉浸、清晰的观看体验，受到消费者青睐，2016 至 2020 年间大尺寸 LCD 面板出货量保持在 5% 以上的增长率，消费升级的内生推动提高了大屏 LCD 的需求；第三，下游需求出现新增长，车载显示屏、可穿戴电子设备、智能家居等发展将扩大显示面板的应用领域，将成为未来面板需求拉动的主力。其中，大尺寸 LCD 面板出货面积及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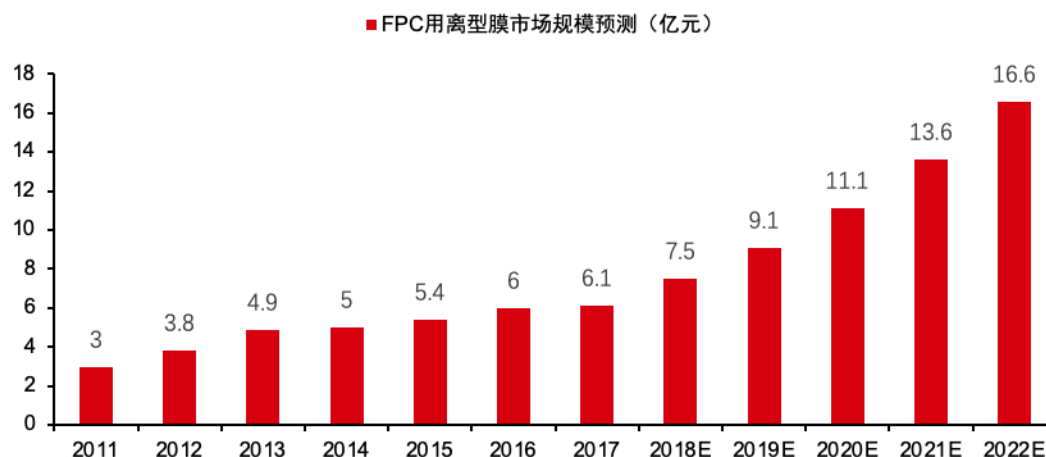
LCD 产能聚集度逐年提高，中国供应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产业链的集中和转移导致相关行业龙头逐步减少甚至退出，LG 宣布 2020 年底关闭本土全部产线，2019 年三季度三星 SDC 也已关闭部分 G8.5 产线；且日本松下也在同年宣布退出液晶面板业务，并将于 2022 年终止生产 LCD 面板。全球产业链逐渐往中国转移趋势显著，极大利好国内光学膜企业业务增长。

② 柔性电路板（FPC）

FPC 以聚酰亚胺或者聚酯薄膜为基材制备，是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其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可弯曲与灵活度高等优势。近年来下游应用消费电子（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需求的持续扩张及汽车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 FPC 行业稳定发展。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公布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31.1 万辆，同比增长 49.8%，预测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 1,640 万辆，行业发展整体进入快车道。相较于传统燃油车的胶条线束，车用 FPC 的电气性能和物理性能传输数据效率更高、重量更轻，在汽车动力电池、车用多媒体及车用传感器方面将有更多应用，粗略估计每辆汽车将使用 100 片以上 FPC，汽车电子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带动 FPC 市场增长。

智研咨询 2017 年曾做过统计，当年我国 FPC 产量约为 4,717 万平方米，国内消费量约为 4,525 万平方米。在下游终端需求持续扩容情况下，FPC 市场规模将得到长足发展。FPC 生产过程中，为防腐蚀保护膜需要全覆盖，保护膜上下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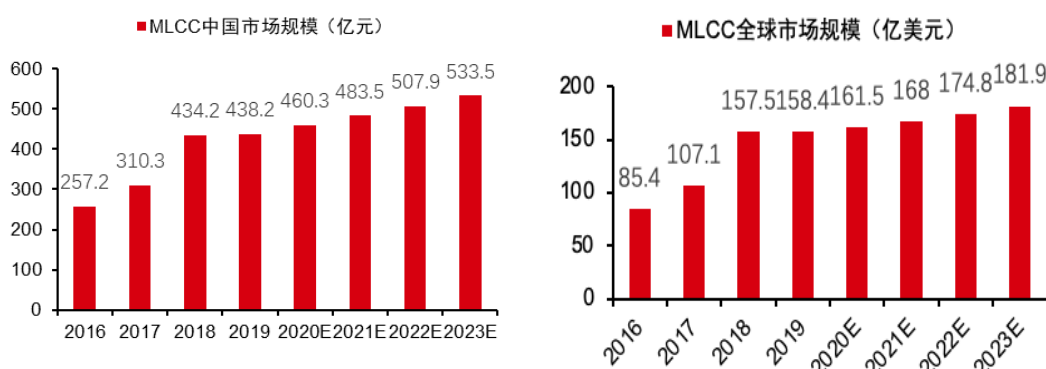
侧需要贴合离型膜。压合 FPC 板普遍使用的 120 微米离型膜单价为 6.5 元/平方米，以 FPC 产量面积作为计算基础，平均单位 FPC 离型膜用量为两层，2017 年 FPC 用离型膜市场规模达 6.1 亿元，估计 2022 年市场规模达 16.6 亿元。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③ 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

MLCC 离型膜在元件生产过程中，将有机硅离型剂涂布于 PET 聚酯薄膜的表层上，在流延涂布时承载陶土层，是 MLCC 制造过程中的高消耗品。MLCC 通常需要堆叠 300-1000 层陶瓷介质，每一层陶瓷介质的形成都需要相同的离型膜。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数据，预计 2021 年全球 MLCC 市场规模达 168 亿美元，我国 MLCC 市场规模可达 483.5 亿元，中国 MLCC 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将给上游 MLCC 用离型膜带来稳定增长的需求。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据智研咨询估计，全球 MLCC 销量在未来 3-4 年内将以 7%复合增速快速发

展，2018 年全球 MLCC 市场销量约 43150 亿只，预计到 2022 年将达到 53410 亿只。假设平均单颗 MLCC 堆叠 400 层，单层 5 平方毫米，生产单层 MLCC 所消耗离型膜面积大致与 MLCC 面积相当，PET 基膜面积与离型膜大致相当。据此测算，2018 年全球 MLCC 离型膜面积约 86 亿平方米，2022 年将达到 106 亿平方米，2022 年全球 MLCC 离型膜市场规模将达到 588 亿元，我国 MLCC 离型膜市场规模预计可达 246 亿元。与此相对应，2022 年全球 MLCC 所用 PET 基膜市场需求约为 106.8 亿平方米，国内 MLCC 用 PET 基膜需求量约为 54 亿平方米。

（3） 电子电器行业

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主要作为各种电机马达（包括空调、冰箱的压缩机）槽间、匝间的绝缘材料，干式变压器线圈之间以及槽间的隔断绝缘材料等。公司由于生产的电气绝缘用膜具有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优异的耐热性能、低二甲苯萃取值等特点，成为美的、格力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公司推出的 500 微米聚酯薄膜、低收缩聚酯薄膜、阻燃聚酯薄膜、有色聚酯薄膜等，具有耐热、绝缘、阻燃、抗静电、冲压加工性能优良等特性，可替代进口材料，满足了下游生产企业对电气绝缘的各种特殊要求。

国民经济相关行业发展稳定，电气绝缘用膜平稳发展。2016-2020 年全国与公司电气绝缘相关下游产品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CAGR
空调产量/万台	14,342.37	17,861.53	20,955.70	21,866.20	21,035.30	7.96%
彩电产量/万台	15,769.64	15,932.62	19,695.00	18,999.10	19,626.20	4.47%
家用洗衣机产量/万台	7,620.85	7,500.88	7,261.50	7,432.99	8,041.90	1.08%
家用电冰箱产量/万台	8,481.57	8,314.48	8,108.80	7,904.30	9,014.70	1.23%

数据来源：Wind

一般而言，一台冰箱、空调的压缩机约需要用 70 克特种电气绝缘用膜，假设一台冰箱、空调各配套一个压缩机，一台洗衣机压缩机约需要 25 克特种电气绝缘用膜，按照 2020 年家用冰箱、空调产量及洗衣机产量计算，需要特种电气绝缘用膜合计约 2.30 万吨。相关行业近年来的稳定发展为公司该类特种膜业务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支撑。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性聚酯薄膜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广泛应用于太阳能背材、电气绝缘、电子通讯以及纺织机械等工业领域，厚度在 50-500 μm 之间，具备优异的尺寸稳定性能、绝缘性能、耐热性能、耐候性能和光学性能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公司现已经掌握了太阳能光伏、电子光学、电气绝缘、纺织机械等工业领域用功能性聚酯薄膜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已成为太阳能背材、电气绝缘、消费电子材料等细分行业内多家品牌企业的合格聚酯基膜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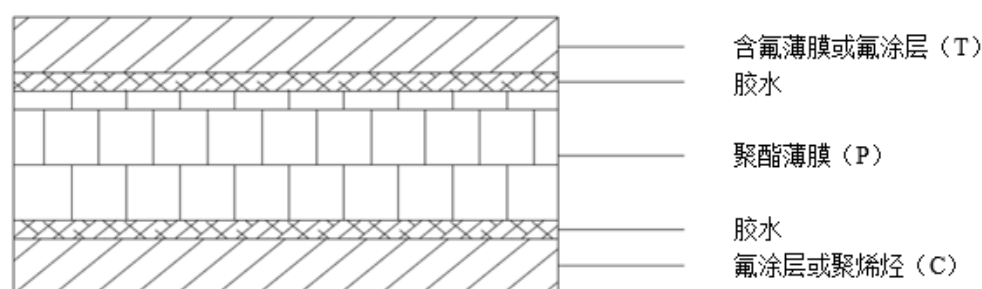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应用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以下简称：BOPET）是一种绿色、环保、综合性能优异的高分子薄膜材料，它具有机械强度高、刚性好、韧性强，电绝缘性能优良，透明、光泽度高，无毒、无嗅、无味，耐磨、耐折叠、耐针孔和抗撕裂等特点。其拉伸强度是 PC 膜、尼龙膜的 3 倍，冲击强度是 BOPP 膜的 3-5 倍，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可进行真空镀铝，表面涂布功能性涂层材料，从而提高其热封性、阻隔性、印刷性能和具备一些独特的光学性能等。BOPET 还具有优异的耐蒸煮性、耐低温冷冻性、良好的耐油性和耐化学品性能。此外，BOPET 还具有其他类型的包装薄膜不可比拟的气体阻隔性能，可有效延长被包装物的保存期限。BOPET 薄膜主要的应用领域有：包装、印刷、磁记录、感光、办公、绝缘、护卡、建筑、装饰装潢等。近年来，又被进一步应用于航天、光学、太阳能、电子、电工等高精尖技术领域，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材料革命和技术进步。公司主要产品按下游应用分为太阳能光伏用聚酯薄膜、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特种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和综丝聚酯薄膜。

1、光伏用聚酯薄膜

光伏用聚酯薄膜，即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主要用于太阳能电池背材。目

前太阳能电池背材主要由三层结构组成，外层是“T”薄膜，中间层“P”薄膜，“T”与“P”之间用胶水粘结。其中“T”表示外层的含氟薄膜（PVF、PVDF或非膜材料氟涂层），厚度一般在 37 μm 左右，该层是用作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主要层，其作用是耐气候、抗 UV 紫外、耐老化、不感光等；“P”表示中间层的聚酯薄膜（BOPET 膜），厚度一般为 275-285 μm ，具有水气阻隔性、电气绝缘性、尺寸稳定性，易加工性及耐撕裂性等特性；“C”表示内层的含氟涂层或者聚烯烃。



太阳能电池背材位于太阳能电池板的背面，对电池片起保护和支撑作用，具有可靠的绝缘性、阻水性、耐老化性。BOPET 薄膜因其良好的力学性能、电气绝缘性能，是太阳能电池背材不可缺少的材料。光伏产业的迅速发展有效带动了上游太阳能电池背材用聚酯薄膜的市场需求。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材用聚酯薄膜处于细分行业领先水平，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同类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品质和性能优势明显，升级产品具备耐水解、耐老化、耐黄变、抗紫外、低收缩等特点。

2、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

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电容器、通讯设备、照明器材以及液晶显示器等家用电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产品主要有触摸开关用聚酯薄膜、彩色离型膜保护膜基膜、亚光聚酯薄膜、液晶显示器用基膜、OCA 离型膜用基膜和 ITO 保护膜用基膜，产品主要用途和特点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和特点
触摸开关用聚酯薄膜	主要应用于触摸开关用基材、柔性印刷电路板基材等，如汽车仪表板、电脑、计算器、手机、数码相机等的柔性电路板。相比普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和特点
	通的触摸开关用聚酯薄膜，公司的触摸开关用聚酯薄膜具有更低的收缩率和更高的弹性模量，平整度和尺寸稳定性好。
彩色离型膜保护膜基膜	主要应用于胶带、胶带载体、离型膜领域，产品颜色均匀、不掉色、耐热性和电气绝缘性优异，起到隔离带有粘性物品的作用。此类薄膜拥有良好的表面性能，在生产、储存或运输中，起到保护胶黏剂不受污染、变质的作用，不易产生化学反应，耐温耐湿，防潮防油，光泽度高，洁净度高，残余粘着力强，不易产生迁移，起到产品的隔离作用。
亚光聚酯薄膜	主要应用于数码喷绘材料基材、各类标签用基材等，具有表面光泽度低、透光率适宜、机械性能好、表面附着性能好等特点。
液晶显示器用基膜	公司研发生产的光学基膜采用了与聚酯光学性能相匹配的新型聚合物交联微球替代传统的无机氧化物抗粘连剂，并通过粒径复配和母料分散技术，可生产具有高透光性、低雾度和优良的抗粘连性能的透明光学基膜；具有高透光率、高雾度、低表面光泽度的聚酯扩散膜；具有适宜透光率、高雾度、低表面光泽度的聚酯亚光膜。因此，相对于国内其他竞争对手的光学基膜产品而言，公司生产的聚酯薄膜具有更多样的光学性能，主要被应用于LCD背光模组、普通背光源、TV背光源、手机背光源等液晶显示领域。
OCA 离型膜用基膜	OCA 光学胶是触摸屏重要的原材料之一，以光学亚克力胶做成无基材，然后在上下底层，再各贴合一层离型薄膜，是一种无基材材料的双面贴合胶带。OCA 光学胶专用离型膜可用于OCA光学胶涂布行业，75 μ m的重离型膜和50 μ m的轻离型膜搭配贴合光学压敏胶，组成高品质的OCA光学胶，具有高透光性、高黏著力、高耐候、耐水性、耐高温、抗紫外线，长时间使用不会产生黄变、剥离及变质的特点。
ITO 保护膜用基膜	ITO 薄膜具有优良的光电性能，对可见光的透过率达95%以上，对红外光的反射率70%，对紫外线的吸收率 $\geq$ 85%，对微波的衰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和特点
	减率 $\geq 85\%$ ，导电性和加工性能极好，硬度高且耐磨耐蚀，因而在工业上应用广泛，在高技术领域起着重要作用。ITO 保护膜基膜用以保护 ITO 导电膜的 ITO 电极和粘结层在产品制程和使用过程不受损害。ITO 导电膜是采用磁控溅射的方法，在透明有机薄膜材料上溅射透明氧化铟锡导电薄膜镀层得到的产品，具有极佳的导电性，主要用途有平板显示器、触摸屏等，主要应用于触碰式面板系统，具体应用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音箱及智能穿戴等领域。

3、特种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

该薄膜主要用于各种电机马达（包括空调、冰箱的压缩机）槽间、匝间的绝缘材料，干式变压器线圈之间以及槽间的隔断绝缘材料等。公司生产的特种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具有电气绝缘性能、耐热性能优异，二甲苯萃取值低等特点，推出的 500 微米聚酯薄膜、低萃取聚酯薄膜、阻燃聚酯薄膜、耐热老化聚酯薄膜等，与同类产品相比电气绝缘性能优势明显，部分产品可替代进口材料，满足了下游电子电器生产企业在电机马达的绝缘性能上的各种特殊要求。

4、综丝用聚酯薄膜

该薄膜主要应用于纺织机械领域，与传统综丝相比，综丝基膜具有耐磨性优异、厚度薄、重量轻、拉伸强度大等优势。纺织机械作为传统行业，市场增速缓慢、需求稳定，市场容量和市场格局经过多年的沉淀已经趋于稳定，公司在综丝用聚酯薄膜上一直保持极高的市场占有率。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以客户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结合生产经验和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生产差异化产品。公司每周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例会并制定每周生产经营计划，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最近聚酯薄膜市场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客户和市场的需求、设备的状况以及生产、销售、采购、技术等情况，制定最近一周或一个月的经营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在某段时间内集中生产销售某种或

某类型聚酯薄膜，并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进行修正。生产、技术、销售、采购围绕确定的生产经营计划各司其职。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物流采购部，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负责物料的采购及物资质量的控制，以及与供货方的沟通和维护，以确保生产物料的及时供给，为日常生产提供保障。物流采购部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采购，其中原材料按公司制定的《原材料标准》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公司经过多年沉淀，一直积极在市场上寻找符合企业生产标准的合格供应商。企业供应商的选择由技术部、品管部、生产部、市场部以及物流采购部共同协作进行考察，并在《供方质量保证能力考核表》上填写意见，在各部门均认定合格的前提下，由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综合评定确认其为合格供应商，将其加入公司的供应商序列。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聚酯切片。聚酯切片作为大宗原料，供应商相对集中，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有古纤道绿色、仪征化纤、三江化纤。公司运营多年，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有年度合同，再根据月度计划在每个月末对下个月的具体供货量向供应商下达提供具体订单。聚酯切片的结算方式上，基本上是月初按中石化切片报价进行当月初步结算，并于每月末按中石化的结算价进行当月的统一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由于产能的限制，整体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市场预测为辅的方式规划公司的生产经营。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相应的生产经营计划，由生产部考虑市场部订单情况及市场趋势分析，协同市场部、物流采购部、技术部最终确定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计划组织具体的生产活动。生产部负责制定、下达生产计划并组织考核；各生产车间按统一计划组织生产。同时，根据生产的情况和订单要求，制定分切包装计划进行分切包装，保证订单按时交货。

聚酯薄膜生产是一个连续性的过程，从原材料投料开始到最后的分切均是在一条生产线上连续完成。发行人产品品种、规格较多，生产的时间也不尽相同，但一般从投料到最后入库不会超过 12 小时。

3、研发模式

公司已形成以技术研发中心为核心技术规划平台的研发体系，采取以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合作研发为辅的形式。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评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功能聚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功能聚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公司还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高分子材料检测实验中心”，开展高分子膜材料的检测服务。公司多年来注重产学研合作，与浙江大学联合成立了“聚合物膜联合重点实验室”、与常州大学联合成立了“新材料联合实验室”，开展了多个项目的合作开发。报告期内合作研发了“石墨烯在 PET 复合材料中的分散问题研究”、“耐高温复合聚酯薄膜的开发和应用研究”、“低雾度聚酯薄膜的制备与研究”等课题，涉及太阳能光伏、光电显示、电子电器、电气绝缘等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牵头负责技术研发中心日常研发工作、研发项目进度管理、各类科研申报和验收、对外合作研发项目等，推进包括关键原材料的改性研究、现有产品工艺和性能的升级、新产品的研发在内的项目开展。技术研发部门日常工作分为原材料研发组、光学薄膜（产品）组和科技管理组，具体的研发项目由公司技术部牵头，工艺部、品管部、生产部、高分子事业部等多部门协同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61 人，获得授权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报告期后授权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在申请中的专利 12 项。公司研发投入因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在当期全部费用化。

4、销售模式

公司设一名副总经理总体负责销售工作，下设市场部具体负责产品销售和客户要求反馈，负责与客户进行订单确认、评审、产销计划衔接、产品出库运输等销售管理工作。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合同双方议价确定，定价公开透明。公司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根据合作情况和客户信用情况采用先款后货、先货后款等方式。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都给予了信用账期，期限 1-3 个月，具体会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采购金额等因素确定。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地区，同时也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目前，

公司出口销售模式主要为自营出口，出口商品为聚酯薄膜，出口产品主要销往韩国、东南亚、欧洲、台湾等国家及地区。

境内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小部分为经销商分销模式。其中直销是指销售给直接使用聚酯薄膜进行加工、制造的客户，大部分为民营企业，重点客户为上市公司或者行业内规模较大、信用较好、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公司。而对于一小部分聚酯薄膜经销商，其采购公司的聚酯薄膜并不直接用于生产或加工，而是转手再销售给下游的客户等，这种模式公司称为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和经销分类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9,303.66	95.05%	92,462.91	95.71%	82,490.33	96.29%	69,728.39	96.78%
经销	3,085.89	4.95%	4,141.29	4.29%	3,175.53	3.71%	2,318.42	3.22%
合计	62,389.55	100.00%	96,604.20	100.00%	85,665.86	100.00%	72,046.81	100.00%

（四）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389.55	96.65%	96,604.20	96.58%	85,665.86	97.95%	72,046.81	97.56%
其他业务收入	2,161.01	3.35%	3,416.93	3.42%	1,790.17	2.05%	1,801.33	2.44%
合计	64,550.56	100.00%	100,021.13	100.00%	87,456.03	100.00%	73,848.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保持在96%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拓展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用	38,520.91	61.74%	64,868.94	67.15%	58,689.73	68.51%	47,849.45	66.41%
电子光学用	12,581.78	20.17%	15,420.24	15.96%	12,863.15	15.02%	13,997.28	19.43%
电气绝缘用	9,783.60	15.68%	14,192.95	14.69%	11,953.12	13.95%	8,852.92	12.29%
综丝用	1,503.26	2.41%	2,122.07	2.20%	2,159.86	2.52%	1,347.17	1.87%

合计	62,389.55	100.00%	96,604.20	100.00%	85,665.86	100.00%	72,046.81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产品和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产品，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3%、97.48%、97.80%和 97.59%，其中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在报告期内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66.41%、68.51%、67.15%和 61.74%。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60,913.29	97.63%	94,648.61	97.98%	85,110.49	99.35%	71,341.12	99.02%
中国境外	1,476.26	2.37%	1,955.59	2.02%	555.37	0.65%	705.69	0.98%
合计	62,389.55	100.00%	96,604.20	100.00%	85,665.86	100.00%	72,046.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9.02%、99.35%、97.98%和 97.63%。

（五）产品的产销及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品类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1 年 1-6 月	光伏用	60,000	36,005.16	96.56%	34,536.15	95.92%
	电子光学用		11,919.70		10,749.21	90.18%
	电气绝缘用		9,030.42		8,896.43	98.52%
	综丝用		982.90		818.33	83.26%
2020 年度	光伏用	94,000	68,159.01	103.60%	69,004.92	101.24%
	电子光学用		13,434.31		12,880.93	95.88%
	电气绝缘用		14,604.45		14,847.87	101.67%
	综丝用		1,184.53		1,133.96	95.73%
2019 年度	光伏用	78,000	55,209.25	98.54%	55,030.98	99.68%
	电子光学用		9,208.32		9,683.41	105.16%
	电气绝缘用		11,156.91		11,242.88	100.77%
	综丝用		1,288.96		1,098.40	85.22%
2018 年度	光伏用	62,000	41,574.68	99.16%	41,196.08	99.09%
	电子光学用		10,952.27		10,594.65	96.73%

期间	产品类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电气绝缘用		8,322.48		7,902.78	94.96%
	综丝用		632.13		680.97	107.73%

注：2018 年-2020 年产能为年度产能，2021 年 1-6 月产能为半年度产能，产能利用率为按月份加权计算。2018 年产能是根据 1-4 号线年产能以及 5 号线 9-12 月产能计算得出；2019 年产能是根据 1-5 号线年产能计算得出；2020 年产能是根据 1-5 号线年产能、6 号线 8-12 月产能和 7 号线 9-12 月产能计算得出；2021 年 1-6 月产能是根据 1-7 号线 1-6 月产能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8 年 8 月，公司 5 号生产线投产，产能增加 24,000 吨/年；2020 年 7 月，公司 6 号生产线投产，产能增加 24,000 吨/年；2020 年 8 月公司 7 号生产线投产，产能增加 18,000 吨/年。

2019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综丝用聚酯薄膜产销率分别为 85.22%和 83.26%，低于其他产品。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类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综丝用聚酯薄膜与其他产品的生产用料不同，公司为了降低生产线的产品转换成本，会在一段时间内集中生产该产品，所以会存在产销率低于其他类产品的情形。

2、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化率	平均价格	变化率	平均价格	变化率	平均价格
光伏用	11.15	18.62%	9.40	-11.82%	10.66	-8.26%	11.62
电子光学用	11.70	-2.26%	11.97	-9.86%	13.28	0.53%	13.21
电气绝缘用	11.00	15.06%	9.56	-10.07%	10.63	-5.09%	11.20
综丝用	18.37	-1.82%	18.71	-4.83%	19.66	-0.61%	19.78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会参考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的结算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走势与原材料价格走势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中来股份	15,341.65	23.77%
2	赛伍技术	7,833.94	12.14%
3	福斯特	2,772.70	4.30%
4	中天光伏	2,472.55	3.83%
5	乐凯胶片	2,358.86	3.65%
	合计	30,779.69	47.68%
2020 年度			
1	赛伍技术	19,516.23	19.51%
2	中来股份	13,925.69	13.92%
3	回天新材料	7,037.42	7.04%
4	乐凯胶片	5,020.24	5.02%
5	福斯特	4,800.89	4.80%
	合计	50,300.47	50.29%
2019 年度			
1	赛伍技术	21,127.70	24.16%
2	中天光伏	13,378.88	15.30%
3	乐凯胶片	6,075.77	6.95%
4	回天新材料	4,738.41	5.42%
5	福斯特	4,467.06	5.10%
	合计	49,787.81	56.93%
2018 年度			
1	赛伍技术	14,818.29	20.06%
2	中天光伏	9,800.13	13.27%
3	中来股份	5,337.08	7.23%
4	乐凯胶片	5,040.37	6.83%
5	福斯特	4,837.93	6.55%
	合计	39,833.81	53.9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权益，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聚酯切片-基础型	62,580.27	35,232.69	107,946.95	52,030.43	81,686.99	53,750.04	64,886.38	49,118.99
聚酯切片-功能型	1,188.99	1,745.44	1,291.09	2,138.04	1,457.56	2,044.96	1,207.47	2,015.27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聚酯切片-基础型	5.63	4.82	6.58	7.57
聚酯切片-功能型	14.68	16.56	14.03	16.69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本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采购单价、数量、金额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期间	单价 (元/度)	采购量 (万度)	金额 (万元)
电	2021 年 1-6 月	0.63	8,223.86	5,149.63
	2020 年度	0.64	13,201.63	8,500.26
	2019 年度	0.68	10,674.28	7,256.29
	2018 年度	0.67	8,495.49	5,703.54

4、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古纤道绿色	19,048.66	43.59%
2	仪征化纤	9,443.77	21.61%
3	三江化纤	7,522.44	17.21%
4	海欣纤维	1,908.58	4.37%
5	彩艳集团	971.91	2.22%
	合计	38,895.35	89.00%
2020 年度			
1	古纤道绿色	30,101.06	46.72%
2	三江化纤	11,842.03	18.38%
3	仪征化纤	7,066.68	10.97%
4	海欣纤维	5,661.90	8.79%
5	彩艳集团	1,794.06	2.79%
	合计	56,465.72	87.65%
2019 年度			
1	古纤道绿色	28,559.59	43.42%
2	海欣纤维	16,920.73	25.73%
3	三江化纤	8,773.70	13.34%
4	上海趣初	1,882.77	2.86%
5	万凯新材料	1,803.90	2.75%
	合计	57,940.70	88.10%
2018 年度			
1	古纤道绿色	26,000.41	42.40%
2	海欣纤维	12,164.04	19.84%
3	三江化纤	10,342.00	16.87%
4	万凯新材料	4,531.33	7.39%
5	彩艳集团	1,164.75	1.90%
	合计	54,202.52	88.40%

注：表内采购总额不含设备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欣纤维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基础聚酯切片，后由于海欣纤

维的业务调整，公司从 2021 年 7 月开始不再与海欣纤维发生业务往来。公司现有的供应商储备充足，同时也在不断拓展新的供应商，后续将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生产不会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商品的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8.40%、88.10%、87.65% 和 89.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出口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705.69 万元、555.37 万元、1,955.59 万元及 1,476.26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0.98%、0.65%、2.02% 及 2.37%，报告期境外收入总体占比相对较小，贸易摩擦及进出口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全面落实各级安全责任。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制定并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各部门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强化安全教育，组织新员工入职安全教育和老员工安全再教育，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重视安全隐患检查与整改，重视消防管理，组织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完善厂区内消防控制系统，提高了应急管理能力。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废水方面，公司引进成套处理设备，采用絮凝沉淀+MBR 的处理工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后，和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方面，公司安装有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对生产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减排目的。

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要求。

八、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186.15	4,508.79	3,874.37	2,902.19
营业收入	64,550.56	100,021.13	87,456.03	73,848.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3.39	4.51	4.43	3.93

(二) 核心技术形成以及其应用情况

1、核心技术形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61 项, 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报告期后授权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2 项。

公司目前累计开发十多个系列 30 多个品种, 被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光伏、电子光学、电气绝缘、纺织综丝等多个领域, 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其中, “光电显示用光学基膜”、“综丝用聚酯薄膜”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扩散聚酯薄膜”、“低萃取物聚酯薄膜”等 6 项产品被认定为“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及技术优势	对应产品
----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及技术优势	对应产品
1	白色聚酯太阳能电池背膜及其制备方法	受让	本技术按重量份数比，将聚酯切片与白色聚酯母料制备得到聚酯薄膜，所述的白色聚酯母料含有以下组分聚酯切片、经过有机化表面处理且粒径在 10—100nm 二氧化硅、经过有机化表面处理且粒径在 100—1000nm 二氧化钛和紫外光吸收剂，本技术具有不透光，绝缘性、抗老化性、阻隔性好的特点。	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
2	透明阻燃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本技术涉及一种透明阻燃聚酯薄膜的制备方法，将 100 份对苯二甲酸与 35 份乙二醇混合，加 7.3—11.6 份结构型磷系阻燃剂与 30 份乙二醇的混合液及 3—4 份催化剂和 1.5—3 份稳定剂，进行酯化反应，再在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共聚阻燃聚酯切片；将 35—50% 共聚阻燃聚酯切片粉碎后与 2.6—6.3 份添加型阻燃剂混合、挤出及造粒制得共混阻燃聚酯切片；将剩余的共聚阻燃聚酯切片与共混阻燃聚酯切片粉碎后加入 0.04—0.085 份抗粘连剂混合送入挤出机，经铸片、双向拉伸、热定形及收卷制得厚度在 50 μ m—300 μ m 的薄膜。	阻燃聚酯薄膜
3	一种高阻隔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本技术涉及了一种高阻隔聚酯薄膜及其共挤拉伸制备方法。采用本技术制备高阻隔聚酯薄膜工艺简单，制得的聚酯薄膜在保持聚酯薄膜优良物理性能的前提下，具有更好的气体阻隔性能、耐热性能和耐辐射性能，可应用于太阳能电池背材等领域。	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
4	光学级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本技术涉及一种光学级聚酯薄膜，包括仅具有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聚酯基膜和涂覆在聚酯基膜两表面且厚度在 0.05-0.3 μ m 的底涂层，所述底涂层含有胶体二氧化硅和交联型聚苯乙烯类微球。本发明聚酯基膜中不含有二氧化硅，能保证聚酯基膜的透明性，而交联型聚苯乙烯类微球其折光指数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折光指数接近，从而使防粘连剂和聚酯基体的相界面上光线的折射和漫反射制得有效抑制，光线透过率得到提高。	光学基膜
5	含磷阻燃单体和含该单体的无卤阻燃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本技术涉及一种含磷阻燃单体的无卤阻燃聚酯的制备方法，对苯二甲酸、含磷阻燃单体、乙二醇以及催化剂和热稳定剂加入合成反应釜内，按常规聚酯合成工艺制得磷含量在 0.8-1.5wt%、特性粘数在 0.63-0.69dL g ⁻¹ 的无卤阻燃聚酯。本发明的无卤阻燃聚酯具有结构规整度高，结晶度高，熔点高的特点。	阻燃聚酯薄膜
6	在线涂布制备聚酯薄膜的方法	自主开发	本技术涉及一种在线涂布制备聚酯薄膜的方法，将水性涂布液均匀涂覆在膜片上，将涂布后的膜片进行横向拉伸、热定型和烘干固化，牵引收卷制得聚酯薄膜。采用本技术制备的聚酯薄膜具有高透光率，低雾度，而且表面缺陷少、表面附着性良好，便于加工。	光学基膜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及技术优势	对应产品
7	低萃取聚酯的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本技术涉及一种低萃取聚酯的制备方法,将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醋酸钠、抗氧剂和第三单体充分混合成稀液体后装入反应釜内进行酯化反应,酯化反应后加入乙二醇锑和硬脂酸稀土复配催化剂后进行预缩聚反应,再进行终缩聚反应,当特性粘度达到 0.635dl/g 时停止反应,聚合物卸到冷却池切成原片,制得低萃取聚酯。本发明工艺简单,无需特殊设备,制造成本低,能有效降低 PET 薄膜中低萃取物的含量,以减少双向拉伸成膜时的影响。	低萃取物聚酯薄膜
8	一种抗紫外聚酯膜	合作开发	本技术涉及一种抗紫外聚酯膜,含有含受阻胺侧基的聚酯共聚物,具有受阻胺化合物的优良的紫外光稳定性,同时具有优秀的力学性能,与现有技术中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添加受阻胺光稳定剂混合物相比较,本发明的抗紫外聚酯膜的力学性能、紫外光稳定性、抗水解性等大幅度提高。	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
9	一种无卤阻燃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本发明涉及一种无卤阻燃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解决了高磷含量阻燃聚酯切片很难生产的问题,有效地提高了所制备聚酯薄膜的阻燃性能,所使用的添加型阻燃剂与聚酯相容性良好,在薄膜制备过程中不容易损耗和降解,保证聚酯薄膜稳定连续生产。	阻燃聚酯薄膜
10	一种主链含受阻胺基团的聚酯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主链含受阻胺基团的聚酯共聚物,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的优点在于:本发明的聚酯共聚物具有受阻胺化合物的优良的紫外光稳定性,同时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克服了现有技术中的聚酯添加受阻胺光稳定剂后力学性能下降的缺点。	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
11	一种含受阻胺基团的二元醇单体及其聚酯共聚物	自主开发	本发明涉及一种含受阻胺基团的二元醇单体及其聚酯共聚物,受阻胺基团连接在的聚酯主链上,与通用聚酯具有非常好的相容性,赋予聚酯良好的紫外光稳定性,同时保持聚酯优良的力学性能,同时,也具有优异的加工稳定性,加工过程中不产生刺激性气味。	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
12	熔融聚合法制备高水蒸气阻隔聚酯薄膜的方法	自主开发	本发明涉及一种熔融聚合法制备高水蒸气阻隔聚酯薄膜的方法,将苯二甲酸、萘二甲酸、乙二醇及热稳定剂和抗氧剂混合打浆,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酯化反应制得萘二甲酸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共聚物的预聚物;将聚合物级纳米蒙脱土与乙二醇分散通过氮气压入反应釜内与预聚物混合,蒸馏出多余乙二醇后逐渐抽至真空状态,进行缩聚反应聚合制得高水蒸气阻隔聚酯,制得高水蒸气阻隔聚酯薄膜。本发明能降低了原料成本,解决了 PET 和 PEN 相容性差的问题,避免了聚酯切片的二次加工引起的降解,能提高聚酯的水蒸气阻隔性能。	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及技术优势	对应产品
13	190°C级 PET 绝缘膜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本发明涉及一种 190°C 级 PET 绝缘膜，其原料 PET 树脂切片、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松香季戊四醇酯以及季戊四醇磷酸酯和纳米粒子，本发明 PET 复合物组分少，具有工艺流程简单，能降低 PET 高温降解速度，提高其热老化行为，延长绝缘膜在高温条件下的使用寿命，使 PET 绝缘膜制品短期使用可耐 190°C 高温，且不含对人体、环境有害的添加剂。	耐热老化聚酯薄膜
14	在线涂覆制备扩散聚酯薄膜的方法	自主开发	本发明涉及一种在线涂覆制备扩散聚酯薄膜的方法，按质量百分比，将具有不同微球粒径大小的水性有机聚合物微球分散液加入到纯水或去离子水中搅拌均匀，再加入表面活性剂搅拌均匀，制得水性涂布液；经涂覆工艺、三层共挤工艺制得涂层厚度在 3~5μm 的扩散聚酯薄膜。本发明具有高光学性能要求，表面缺陷少，工序简便环保，生产成本低。	扩散聚酯薄膜
15	一种大有光低熔点聚酯双向拉伸膜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本技术通过溶胶凝胶法制备大有光负载催化剂的负载催化剂大有光改性剂，然后利用负载催化剂大有光改性剂，对苯二甲酸、乙二醇进行打浆，制备得到打浆液，然后以打浆液为原料，通过酯化过程制备得到酯化物，然后进行预缩聚过程，制备得到大有光低熔点聚酯，再通过对大有光低熔点聚酯预结晶，再经双向拉伸工艺，制备得到大有光低熔点聚酯双向拉伸膜，具有优异的可加工性能，解决目前低熔点聚酯制备过程中产品发黄严重，高品质大有光的低熔点聚酯制备困难，并且由于低熔点聚酯本身结构强度和结晶性差等问题。	开关用聚酯薄膜
16	一种低端羧基耐水解聚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合作开发	本技术在不引入新的试剂和基团的情况下，通过加入环保高效的钛系聚酯催化剂并控制二元酸和二元醇单体的加料比制备得到低端羧基耐水解聚酯，聚酯没有经过封端或扩链处理，具有良好的耐水解性，制备方法简单，易于工业化生产，特性粘度为 0.5-1.2dL/g，端羧基含量为 2-10mol/kg，综合性能优异。	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

2、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成熟，目前均已应用到公司生产的各项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用	38,520.91	61.74%	64,868.94	67.15%	58,689.73	68.51%	47,849.45	66.4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光学用	12,581.78	20.17%	15,420.24	15.96%	12,863.15	15.02%	13,997.28	19.43%
电气绝缘用	9,783.60	15.68%	14,192.95	14.69%	11,953.12	13.95%	8,852.92	12.29%
综丝用	1,503.26	2.41%	2,122.07	2.20%	2,159.86	2.52%	1,347.17	1.87%
合计	62,389.55	100.00%	96,604.20	100.00%	85,665.86	100.00%	72,046.81	100.00%

（三）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61名，分布在技术、品管、设备、工艺等各环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及占员工总数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研发人员总数	61	55	53	53
公司员工总数	434	398	321	298
研发人员占比	14.06%	13.82%	16.51%	17.79%

公司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1	蒙钊	拥有数十年功能聚酯材料行业研发经验，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多个产品项目开发，包含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项、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6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超过20项；参与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1项，主持常州市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1项，均已通过验收；参与起草制定国家标准2项；发表论文数篇，2017年被BOPET专委会聘为行业智库专家。
2	吉涛	拥有多年功能聚酯薄膜生产管理经验，参与了公司多条国产生产线的建造，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在降低配方成本的同时大幅提高了耐水解性能；助力公司生产的聚酯薄膜纵向收缩（150℃，30min测试条件下）能稳定达到<0.60%水平；在厚型聚酯薄膜开发上取得突破，实现了500μm厚度聚酯薄膜的稳定生产。
3	叶飞	拥有十多年功能聚酯薄膜双向拉伸生产设备设计定型、改造升级及管理维护经验，致力于打造智能化生产线，研发和设计自动化行车、自动化包装等智能装备，获得授权专利超过10项；组织和参与生产线提速升级改造，对熔体管导热油系统改造、铸片激冷辊国产化改造、横拉链夹轨道系统升级拥有丰富的经验；主持并组织多条国产生产线建造，其中首条国产化中厚膜“4.5米聚酯特种薄膜生产线”12个月内完成建设并出膜、首条国产化“5.8米聚酯特种薄膜生产线”为最宽中厚膜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及其影响

1、技术来源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以公司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合作为辅。裕兴股份成立十多年来，始终以“技术创新”为首位，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现有产品技术改进，坚持自主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开发路线。

公司建设的江苏省（裕兴）功能聚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功能聚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功能聚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小试聚酯合成装置、进口共混挤出设备、同步双向拉伸试验机、多层共挤系统设备，从原料到产品，模拟生产线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试验。同时，公司设立有“高分子材料检测实验中心”，检测中心拥有成套的聚酯切片、母料、薄膜性能检测仪器，主要开展高分子膜材料的检测服务，为公司产品创新和研发提供良好的硬件支持，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

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与多家科研院所形成紧密型合作机制，借助科研院所的力量研发新品，并力求将其研究成果转化为产品。目前，公司与浙江大学联合成立了“聚合物膜联合重点实验室”，专门从事聚合物薄膜（特种功能性膜）的研发，并与常州大学联合成立了“新材料联合研究实验室”，专门从事聚酯薄膜新材料的研发。另外，由公司承办，与浙江大学合作，并经江苏省科技厅立项的“江苏省（裕兴）功能聚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15 年通过验收。通过与科研院所紧密的技术合作，发挥其特有的基础研究和产学研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优势，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承担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 1 项，江苏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项，常州市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 3 项，均已完成验收。除了研发投入，公司还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助力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目前公司参与制定了 5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其中 1 项已对外公布。

2、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双方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1	裕兴股份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2016.8.1-2018.12.31	低端羧基耐水解聚酯研制
2	裕兴股份与常州大学	2017.1.1-2018.12.31	核壳结构纳米微球的设计与合成及其在光扩散膜中的应用研究
3	裕兴股份与常州大学	2017.12-2019.12	新型高阻隔水蒸气聚酯薄膜复合材料的研制
4	裕兴股份与江南石墨烯研究院	2018.6-2019.12	石墨烯在 PET 复合材料中的分散问题研究
5	裕兴股份与常州大学	2019.1.1-2020.12.31	耐高温复合聚酯薄膜的开发和应用研究
6	裕兴股份与常州大学	2021.1.1-2022.12.31	低雾度聚酯薄膜的制备与研究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183.06	4,600.88	-	11,582.18	71.57%
通用设备	78,394.80	41,992.77	-	36,402.03	46.43%
交通运输设备	348.55	293.99	-	54.56	15.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3.07	678.63	-	184.43	21.37%
合计	95,789.49	47,566.27	-	48,223.22	50.34%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裕兴股份	苏 2020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4689 号	童子河西路 8-8 号	77,103.37	自建
2	裕兴股份	苏 2019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728 号	紫薇路 58 号	1,2495.93	自建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1	1 号线改造生产线	1	2,155.49	107.78	5.00%
2	投料与干燥系统	6	1,895.61	1,047.94	55.28%
3	挤出铸片系统	6	12,360.10	6,491.33	52.52%
4	纵拉、横拉、牵引收卷系统	6	33,064.67	13,073.38	39.54%
5	在线涂布系统	2	481.73	140.33	29.13%
6	在线检测系统	2	300	246.84	82.28%
7	分切称重系统	6	6,325.74	3,230.27	51.07%
8	粉碎造粒系统	6	2,298.29	1,221.68	53.16%
9	公用设备系统	7	14,975.59	7,762.17	51.83%
10	高压变电站	1	757.83	408.39	53.89%
11	清洗间	1	333.51	246.34	73.86%
12	五层共挤成套生产线一套	1	1,280.42	938.31	73.28%
13	共混改性挤出试验设备一套	1	292.61	93.39	31.92%
14	中试线一套	1	120.49	115.72	96.04%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	宗地地址	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 抵押
1	裕兴股份	苏 2020 常州市 不动产第 0064689 号	童子河西路 8-8 号	96,782.60	2057/02/05	工业	否
2	裕兴股份	苏 2019 常州市 不动产第 0025728 号	紫薇路 58 号	33,667.00	2060/10/29	工业	否
3	裕兴股份	苏 2021 常州市 不动产第 0045562 号	岳杨路南侧、 梅西路西侧	73,504.00	2071/04/22	工业	否

2、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报告期后授权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厚型低热缩率聚酯薄膜的生产方法	2007101333948	2007.10.1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黑色聚酯太阳能电池背膜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23254X	2008.04.0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	白色聚酯太阳能电池背膜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232535	2008.04.0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	抗静电厚型聚酯薄膜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242977	2008.07.0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透明阻燃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346371	2009.09.0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一种光扩散薄膜用光扩散剂母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0190261439	2010.03.02	发明专利	发行人、江苏工业学院	原始取得
7	聚酯薄膜综丝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2254555	2010.07.0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一种高阻隔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0932426	2011.04.1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表面具有光扩散效果的反射膜制备方法	201110182338X	2011.06.3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光学级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3233377	2012.09.0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一种光学用聚酯薄膜表面涂覆剂及其制备方法与涂覆工艺	2013100256795	2013.01.23	发明专利	发行人、常州大学	原始取得
12	含聚合物微球的聚酯反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1584759	2013.05.0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聚酯反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1590548	2013.05.0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用于聚酯反射膜的核壳结构聚合物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1594093	2013.05.0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在线涂布制备聚酯薄膜的方法	2013105763813	2013.11.1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低萃取聚酯的制备方法	2013105964333	2013.11.2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含磷阻燃单体和含该单体的无卤阻燃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5975249	2013.11.2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无卤阻燃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5951333	2013.11.2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一种无卤阻燃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911517	2014.06.2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0	用于片状物料的混料装置	2014103405921	2014.07.1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耐热老化绝缘膜的 PET 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905654	2014.12.1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用于生产耐热老化绝缘膜的 PET 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469133	2015.06.1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190℃级 PET 绝缘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452170	2015.06.1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一种含苯并噁嗪酮基团的二元酸单体及其聚酯共聚物	2015105643312	2015.09.0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一种含受阻胺基团的二元醇单体及其聚酯共聚物	2015105637148	2015.09.0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一种主链含受阻胺基团的聚酯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641853	2015.09.0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一种抗紫外聚酯膜	2015105644048	2015.09.07	发明专利	发行人、浙江大学	原始取得
28	防雾抗紫外聚酯薄膜的制备方法	2016101720691	2016.03.2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熔融聚合法制备高水蒸气阻隔聚酯薄膜的方法	2016101771570	2016.03.2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在线涂覆制备扩散聚酯薄膜的方法	2016103278427	2016.05.1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通用型聚酯薄膜用在线涂布液及其制作方法	201610349903X	2016.05.2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一种石墨烯改性聚酯薄膜的制备方法	201611077238X	2016.11.3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一种大有光低熔点聚酯双向拉伸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1643238	2017.03.2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一种耐高温 PET 聚酯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1643172	2017.03.2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一种低端羧基耐水解聚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8105311221	2018.05.29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原始取得
36	光学级聚酯薄膜	2012204474677	2012.09.0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薄膜拉伸夹子的除油机构	2013205752922	2013.09.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螺杆挤出机的真空冷凝机构	2013205760986	2013.09.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
39	收卷切割刀组	2013205774777	2013.09.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一种光学聚酯薄膜	2014203446630	2014.06.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用于片状物料的混料机构	2014203942344	2014.07.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用于片状物料的风力送料机构	201420395325X	2014.07.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用于薄膜拉伸传动辊的测速仪	2015200983239	2015.02.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用于聚酯薄膜横拉装置的压边剪辊机构	2016211003135	2016.09.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静电吸附机构	201621100441X	2016.09.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静电丝绕盘装置	2016211019326	2016.09.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抗老化双向拉伸复合薄膜	2017202435933	2017.03.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8	聚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板	2017205590625	2017.05.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9	高透光哑光聚酯薄膜	2017207370475	2017.06.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一种多功能光学聚酯薄膜	2017207957728	2017.07.0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熔体过滤器的滤芯拆装压盘装置	201721007554X	2017.08.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用于薄膜收卷机的摆动装置	2017214120205	2017.10.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3	薄膜生产线横拉预切的导辊机构	2017216314493	2017.11.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一种导热散热薄膜背板	2018204243218	2018.03.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江南石墨烯研究院、常州烯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5	用于聚酯薄膜生产线上的进	2018206643126	2018.05.0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料装置					取得
56	薄膜生产线纵拉机	2018218233334	2018.11.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	一种挤出机用真空料斗	2018221524848	2018.12.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8	熔体过滤器的电动翻转装置	2018221550950	2018.12.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9	一种耐高低温包装膜	2019207260224	2019.05.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0	高耐候高阻隔太阳能电池背板	2020206979454	2020.04.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1	一种薄膜纵拉机穿片装置	2020226022332	2020.11.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	一种薄膜收卷切断用飞刀机构	202022604797X	2020.11.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3	一种可旋转的行车吊装用具	2020226047984	2020.11.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为 2020226022332，名称为一种薄膜纵拉机穿片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为 202022604797X，名称为一种薄膜收卷切断用飞刀机构的实用新型专利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授权

3、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4642713		17	2008/10/28-2028/10/27	裕兴股份
2	11760514		17	2014/05/21-2024/05/20	裕兴股份
3	11760533		17	2014/07/14-2024/07/13	裕兴股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4	13921889		17	2015/07/21-2025/07/20	裕兴股份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权利人
1	012024428		17	2013/07/30-2023/07/30	欧盟	裕兴股份
2	5677122		17	2014/6/13-2024/06/13	日本	裕兴股份

4、域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限
1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czyuxing.com	裕兴股份	2005/10/09-2023/10/09

十、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一、公司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二、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含税）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8 年度	每 10 股派 0.652355 元人民币现金	2019.6.10	2019.6.11
2019 年度	每 10 股派 1.04 元人民币现金	2020.6.4	2020.6.5
2020 年度	每 10 股派 1.63 元人民币现金	2021.5.25	2021.5.26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9,528.85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0,892.58 万元的 87.48%，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19.73	9,436.83	7,621.19
现金分红（含税）	4,706.67	3,003.03	1,819.14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13%	31.82%	23.8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9,528.85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0,892.5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7.48%		

《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红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1,757.20	7,451.28	5,989.90
现金分红（含税）	4,706.67	3,003.03	1,819.14
当年现金分红占分红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40.03%	40.30%	30.37%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2 年度）》相关规定。最

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21.19 万元、9,436.83 万元及 15,619.73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892.58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 合规经营

（一）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除控制本公司以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绝缘公司	360 万人民币	王建新持股 40.439%	锂电池隔离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迅腾电子	1000 万人民币	王建新间接持股 40.439%并担任监事	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绝缘公司、迅腾电子主营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避免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裕兴科技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裕兴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裕兴科技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裕兴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3）本人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或参与投资与裕兴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裕兴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全额赔偿裕兴科技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一）持有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王建新	23.6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刘全	1.16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3	朱益明	0.11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4	陈静	1.00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5	韩伟嘉	1.00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6	徐鹏	1.00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7	张静	1.00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8	刘敏	0.06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9	常州科技街	-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0	北京人济	13.74	主要股东
11	上海佳信	3.41	北京人济一致行动人
12	建新万和	1.61	北京人济一致行动人
13	金诺瑞呈	-	北京人济一致行动人
14	章涛	-	持有北京人济 80%股权，且担任北京人济董事长一职；个人间接持有公司 10.99%股权。
15	沈爱平	-	持有上海佳信 40%股权，与章涛为夫妻关系；个人间接持有公司 1.36%股权。
16	章熠	-	持有上海佳信 60%股权，为章涛、沈爱平之子；个人间接持有公司 2.05%股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绝缘公司	王建新持股 40.439%
2	迅腾电子	绝缘公司持股 100%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裕创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依索合成	发行人持股 25.6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艾维特电气绝缘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绝缘公司持股 30%；韩伟嘉担任副董事长
2	索拉菲斯	报告期内绝缘公司持股 18%，2021 年 4 月 14 日绝缘公司退股
3	广州新胜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静持股 100%
4	杭州高通膜技术有限公司	朱利平直接持股 34%
5	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刘冠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直接持股 30%
6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2021 年 3 月 26 日前戴伟忠任负责人
7	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章平镇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8	北京普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章涛控制的企业，章平镇担任董事，沈爱平担任董事
9	海南九鼎一企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章平镇直接持股 40%，章涛、沈爱平担任董事
10	西藏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涛控制的企业，张洪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北京龙祥湖投资有限公司	张洪宽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直接持股 69.33%
12	西藏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7 日决议解散）	章熠控制的企业，张洪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北京梓竹投资有限公司	章涛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北京春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吊销未注销）	章涛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市人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章涛控制的企业，沈爱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北京人济庄园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章涛控制的企业，章熠、沈爱平担任董事
17	北京人济建国酒店有限公司	章涛控制的企业，沈爱平担任执行董事
18	北京普瑞九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章涛控制的企业，沈爱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北京保险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章涛控制的企业，章熠担任董事
20	北京中联信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章涛控制的企业
21	北京人济紫顶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章涛控制的企业，章熠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北京人济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章涛控制的企业，章熠担任执行董事兼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理
23	北京人济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章涛控制的企业，章熠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4	上海人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章涛控制的企业，章熠担任执行董事
25	北京人济明耀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之前章涛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普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章涛控制的企业
27	北京酒寻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章涛控制的企业
28	海南皇家不夜城（吊销未注销）	章涛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
29	北京好修科技有限公司	章熠担任董事长
30	北京龙祥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熠控制的企业
31	浙江海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海丰花卉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之前裕创投资持股10.72%，且原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琼担任董事
32	刘守忠	原董事、原副董事长
33	孙冬萍	原董事、原财务总监
34	陈琼	原董事、原董事会秘书
35	戴伟忠	原独立董事
36	彭懋	原独立董事
37	杨佳文	原独立董事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依索合成	货物	436.48	0.68
依索合成	电费	93.52	0.14
2020年度			
依索合成	货物	570.16	0.57
依索合成	电费	197.50	0.20
索拉菲斯	加工费	1.33	0.01
2019年度			
依索合成	货物	729.39	0.83
依索合成	电费	205.54	0.24
索拉菲斯	电费	5.47	0.01
索拉菲斯	加工费	10.84	0.01
2018年度			

依索合成	货物	690.67	0.94
依索合成	电费	221.51	0.30
索拉菲斯	货物	1.40	0.01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种类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	索拉菲斯	房屋	1.16	0.01
2020 年度	发行人	索拉菲斯	房屋	4.62	0.01
2019 年度	发行人	索拉菲斯	房屋	2.70	0.01
2018 年度	/	/	/	/	/

3、关键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人员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5.06	407.00	287.07	289.14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依索合成	应收账款	105.70
依索合成	应收票据	100.00
依索合成	应收款项融资	192.35
2020 年度		
依索合成	应收账款	193.67
依索合成	应收款项融资	77.15
2019 年度		
依索合成	应收账款	47.63
依索合成	应收票据	145.00
2018 年度		
依索合成	应收账款	142.27
依索合成	应收票据	241.68

（二）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资产或股权收购相关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

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1-6 月			
/	/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索拉菲斯	固定资产	3,872.41	5.45
索拉菲斯	无形资产	1,605.63	2.26
索拉菲斯	其他	2.91	0.01
2018 年度			
/	/	/	/

注：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规定，索拉菲斯不属于裕兴股份的关联方，因此无需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第二次修订）》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索拉菲斯属于裕兴股份的关联方，因此公司年报和审计报告中仍在关联交易章节中进行信息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交易条件公允地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公司向索拉菲斯购买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原因主要如下：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和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光学用离型及保护膜项目。根据原有厂区的整体建设规划，已无空地，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光学用离型及保护膜项目需要另行选址。索拉菲斯与公司同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内，距公司仅 2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索拉菲斯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以及生产厂房、综合辅房等配套设施，符合公司选址要求。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收购上述索拉菲斯所有的土地、房屋等资产。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行为的主体独立，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第二次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已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具体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公司章程》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五）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现承诺如下：

一、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 XYZH（2019）NJA30195 号和 XYZH（2020）NJA302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1）NJAA3038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5 所述，裕兴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报出的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1NJAA30277）将运输活动支出误列报于销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经裕兴股份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裕兴股份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更正，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14,500,517.58 元，调减销售费用 14,500,517.58 元，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5,419.47 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5,419.47 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前述所涉及的强调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764,756.75	424,778,638.68	380,308,493.87	412,989,383.62
应收票据	159,574,108.07	123,638,688.07	305,194,703.23	275,669,266.65
应收账款	187,168,012.27	222,867,415.46	138,737,120.02	161,390,658.16
应收款项融资	317,987,803.00	196,237,835.96	-	-
预付款项	14,206,670.57	24,080,264.84	32,732,575.44	31,367,596.49
其他应收款	20,276,440.05	122,749.42	418,168.53	3,978,439.94
其中：应收利息	59,452.05	82,753.42	82,657.53	3,944,467.88
应收股利				
存货	67,575,341.25	38,244,165.83	48,070,557.92	50,704,683.50
其他流动资产	125,800,000.00	287,650,000.00	306,965,257.15	314,203,047.78
流动资产合计	1,205,353,131.96	1,317,619,758.26	1,212,426,876.16	1,250,303,076.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729,615.90	37,756,965.10	34,790,649.72	33,414,890.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9,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60,841.50	1,678,497.25	1,729,549.51	1,166,606.13
固定资产	482,232,165.76	516,374,499.71	305,628,355.00	315,860,688.91
在建工程	32,872,409.36	3,547,773.16	133,541,545.92	4,864,672.44
无形资产	63,812,568.67	27,783,705.94	28,214,855.80	12,275,615.03
长期待摊费用	84,905.68	113,207.56	-	56,60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1,141.18	2,126,698.32	2,383,868.50	1,972,82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65,752.76	33,918,015.98	9,954,07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299,400.81	623,299,363.02	535,442,899.46	388,811,900.92
资产总计	1,927,652,532.77	1,940,919,121.28	1,747,869,775.62	1,639,114,977.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32,715,782.96	38,322,954.72	62,751,776.09	61,366,997.75
应付账款	27,268,478.36	33,711,728.81	20,132,901.07	30,074,502.90
预收款项	-	-	6,332,487.65	2,570,696.52
合同负债	9,829,795.48	8,536,941.61	-	-
应付职工薪酬	5,084,740.97	12,843,050.07	8,133,772.88	6,745,362.50
应交税费	16,485,189.80	18,097,867.10	1,745,948.35	774,968.91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19,365,774.83	25,553,087.88	35,350,744.91	149,358.83
其中：应付利息	93,236.11	110,055.00	119,625.00	57,112.92
其他流动负债	1,267,501.84	1,072,729.36	--	-
流动负债合计	198,017,264.24	228,138,359.55	224,447,630.95	141,681,887.4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6,424,356.19	39,660,221.39	13,819,951.79	14,847,33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24,356.19	39,660,221.39	13,819,951.79	14,847,330.55
负债合计	234,441,620.43	267,798,580.94	238,267,582.74	156,529,217.96
股东权益：				
股本	288,753,000.00	288,753,000.00	288,753,000.00	288,753,000.00
资本公积	597,947,079.68	599,387,642.44	590,194,486.32	577,867,360.88
减：库存股	109,868,594.66	50,329,095.19	78,487,340.19	16,999,747.41
盈余公积	205,138,802.12	205,138,802.12	175,745,793.42	157,117,588.78
未分配利润	711,240,625.20	630,170,190.97	533,396,253.33	475,847,55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93,210,912.34	1,673,120,540.34	1,509,602,192.88	1,482,585,759.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693,210,912.34	1,673,120,540.34	1,509,602,192.88	1,482,585,759.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27,652,532.77	1,940,919,121.28	1,747,869,775.62	1,639,114,977.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5,505,556.72	1,000,211,314.28	874,560,326.29	738,481,394.23
其中：营业收入	645,505,556.72	1,000,211,314.28	874,560,326.29	738,481,394.23
二、营业总成本	501,521,147.73	854,933,154.28	790,252,502.39	675,191,533.35
其中：营业成本	456,896,733.71	757,503,206.91	710,494,649.65	632,113,849.28
税金及附加	4,146,221.51	4,385,046.60	4,147,734.24	2,733,607.74
销售费用	658,979.61	801,943.67	12,087,680.38	11,112,632.39
管理费用	21,526,987.80	54,080,333.93	33,719,899.13	17,411,249.10
研发费用	21,861,508.90	45,087,925.10	38,743,748.95	29,021,940.10
财务费用	-3,569,283.80	-6,925,301.93	-8,941,209.96	-17,201,745.26
其中：利息费用	1,721,148.32	3,729,310.10	3,949,883.14	1,999,693.37

利息收入	5,780,189.93	12,314,404.69	12,836,599.02	18,794,682.54
加：其他收益	3,940,954.52	5,693,960.27	4,005,513.72	4,206,702.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7,068.86	35,057,859.87	26,569,211.43	25,629,433.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72,650.80	6,560,115.38	7,536,558.90	5,061,421.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39.02	3,804.98	-1,048,334.6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53,204.10	-5,445,110.62	-6,150,357.05	-7,129,898.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558.95	15,745.0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363,467.29	180,575,115.55	107,699,602.37	85,996,097.78
加：营业外收入	301.31	701.97	106,648.30	118,025.49
减：营业外支出	283,872.41	183,998.34	581,648.60	423,435.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079,896.19	180,391,819.18	107,224,602.07	85,690,687.59
减：所得税费用	21,942,722.96	24,194,560.84	12,856,261.95	9,478,738.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137,173.23	156,197,258.34	94,368,340.12	76,211,948.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28,137,173.23	156,197,258.34	94,368,340.12	76,211,948.8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28,137,173.23	156,197,258.34	94,368,340.12	76,211,948.8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37,173.23	156,197,258.34	94,368,340.12	76,211,948.8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	-	-	-	-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137,173.23	156,197,258.34	94,368,340.12	76,211,94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137,173.23	156,197,258.34	94,368,340.12	76,211,94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4	0.33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4	0.33	0.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300,865.64	708,778,197.98	751,011,199.11	618,093,18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8,371.80	2,067,390.18	307,440.41	716,995.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4,145.87	48,012,133.62	17,456,245.11	40,886,97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363,383.31	758,857,721.78	768,774,884.63	659,697,15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868,154.39	536,989,827.12	531,567,302.14	577,076,85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55,606.64	55,382,433.26	45,183,617.62	37,716,05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15,036.04	27,821,973.93	31,634,172.66	19,804,50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1,442.60	16,544,314.97	16,380,799.09	32,759,96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150,239.67	636,738,549.28	624,765,891.51	667,357,38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856.36	122,119,172.50	144,008,993.12	-7,660,22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3,850,000.00	1,042,800,000.00	1,713,150,000.00	1,907,79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4,418.06	31,908,699.03	28,862,405.70	20,618,83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100.00	170,000.00	112,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000.00	1,728,500.00	1,360,000.00	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646,418.06	1,076,454,299.03	1,743,542,405.70	1,929,925,13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351,082.00	130,994,402.70	208,895,729.83	51,121,36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2,000,000.00	1,010,600,000.00	1,700,390,000.00	1,928,65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7,855.60	3,504,998.00	1,728,500.00	3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568,937.60	1,145,099,400.70	1,911,014,229.83	1,980,135,36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7,480.46	-68,645,101.67	-167,471,824.13	-50,210,22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140,000,000.00	9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53,958.78	34,988,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	144,253,958.78	124,988,2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39,752.08	34,791,552.66	22,752,515.96	18,220,294.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25,402.46	-	61,487,592.78	23,310,69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65,154.54	174,791,552.66	124,240,108.74	51,530,99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65,154.54	-30,537,593.88	748,091.26	-11,530,99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498.81	-1,574,844.31	172,468.53	518,89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7,221,029.25	21,361,632.64	-22,542,271.22	-68,882,541.88

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050,125.84	378,688,493.20	401,230,764.42	470,113,30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829,096.59	400,050,125.84	378,688,493.20	401,230,764.42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577,995.94	422,463,855.14	348,924,400.25	381,766,656.25
应收票据	159,574,108.07	123,638,688.07	305,194,703.23	275,669,266.65
应收账款	187,168,012.27	222,867,415.46	138,737,120.02	161,390,658.16
应收款项融资	317,987,803.00	196,237,835.96	-	
预付款项	14,206,670.57	24,080,264.84	32,732,575.44	31,367,596.49
其他应收款	20,276,440.05	122,749.42	418,168.53	3,975,563.23
其中：应收利息	59,452.05	82,753.42	82,657.53	3,941,591.17
应收股利		-	-	
存货	67,575,341.25	38,244,165.83	48,070,557.92	50,704,683.50
其他流动资产	65,800,000.00	223,800,000.00	303,315,257.15	311,583,047.78
流动资产合计	1,141,166,371.15	1,251,454,974.72	1,177,392,782.54	1,216,457,472.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0,729,615.90	87,756,965.10	84,790,649.72	83,414,890.82
投资性房地产	1,760,841.50	1,678,497.25	1,729,549.51	1,166,606.13
固定资产	482,232,165.76	516,374,499.71	305,628,355.00	315,860,688.91
在建工程	32,872,409.36	3,547,773.16	133,541,545.92	4,864,672.44
无形资产	63,812,568.67	27,783,705.94	28,214,855.80	12,275,615.03
长期待摊费用	84,905.68	113,207.56	-	56,60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1,141.18	2,126,698.32	2,383,868.50	1,972,82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65,752.76	33,918,015.98	9,954,075.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2,299,400.81	673,299,363.02	566,242,899.46	419,611,900.92
资产总计	1,913,465,771.96	1,924,754,337.74	1,743,635,682.00	1,636,069,372.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32,715,782.96	38,322,954.72	62,751,776.09	61,366,997.75
应付账款	27,268,478.36	33,711,728.81	20,132,901.07	30,074,502.90
预收款项		-	6,332,487.65	2,570,696.52
合同负债	9,829,795.48	8,536,941.61	-	
应付职工薪酬	5,084,740.97	12,843,050.07	8,133,772.88	6,745,362.50
应交税费	16,375,058.65	15,326,620.63	1,673,176.95	663,370.15
其他应付款	19,365,774.83	25,553,087.88	35,350,744.91	149,358.83
其中：应付利息	93,236.11	110,055.00	119,625.00	57,112.92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1,267,501.84	1,072,729.36	-	
流动负债合计	197,907,133.09	225,367,113.08	224,374,859.55	141,570,288.6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6,424,356.19	39,660,221.39	13,819,951.79	14,847,33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24,356.19	39,660,221.39	13,819,951.79	14,847,330.55
负债合计	234,331,489.28	265,027,334.47	238,194,811.34	156,417,619.20
股东权益：				
股本	288,753,000.00	288,753,000.00	288,753,000.00	288,753,000.00
资本公积	597,947,079.68	599,387,642.44	590,194,486.32	577,867,360.88
减：库存股	109,868,594.66	50,329,095.19	78,487,340.19	16,999,747.41
盈余公积	205,138,802.12	205,138,802.12	175,745,793.42	157,117,588.78
未分配利润	697,163,995.54	616,776,653.90	529,234,931.11	472,913,551.53
股东权益合计	1,679,134,282.68	1,659,727,003.27	1,505,440,870.66	1,479,651,753.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13,465,771.96	1,924,754,337.74	1,743,635,682.00	1,636,069,372.9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5,505,556.72	1,000,211,314.28	874,560,326.29	738,481,394.23
减：营业成本	456,896,733.71	757,503,206.91	710,494,649.65	632,113,849.28

税金及附加	4,146,221.51	4,377,554.20	4,147,734.24	2,733,592.74
销售费用	658,979.61	801,943.67	12,087,680.38	11,112,632.39
管理费用	21,526,687.80	54,080,133.93	33,719,699.13	17,401,049.10
研发费用	21,861,508.90	45,087,925.10	38,743,748.95	29,021,940.10
财务费用	-3,548,559.93	-6,316,444.99	-7,769,762.22	-15,679,641.61
其中：利息费用	1,721,148.32	3,729,310.10	3,949,883.14	1,999,693.37
利息收入	5,757,816.06	11,704,422.75	11,664,101.28	17,271,677.89
加：其他收益	3,940,954.52	5,693,960.27	4,005,513.72	4,206,702.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6,702.61	23,475,696.39	26,200,017.69	25,399,74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72,650.80	6,560,115.38	7,536,558.90	5,061,421.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39.02	3,804.98	-1,048,334.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53,204.10	-5,445,110.62	-6,150,357.05	-7,129,898.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58.95	15,745.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452,677.17	168,391,787.53	106,159,160.89	84,254,524.89
加：营业外收入	301.31	701.97	106,648.30	118,025.49
减：营业外支出	283,872.41	183,998.34	581,648.60	423,435.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169,106.07	168,208,491.16	105,684,160.59	83,949,114.70
减：所得税费用	21,715,025.43	21,243,447.67	12,543,137.37	9,075,377.0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127,454,080.64	146,965,043.49	93,141,023.22	74,873,737.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454,080.64	146,965,043.49	93,141,023.22	74,873,737.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454,080.64	146,965,043.49	93,141,023.22	74,873,737.6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300,865.64	708,778,197.98	751,011,199.11	618,093,18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8,371.80	2,067,390.18	307,440.41	716,995.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1,772.00	47,402,151.68	16,280,870.66	39,340,09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341,009.44	758,247,739.84	767,599,510.18	658,150,27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868,154.39	536,989,827.12	531,567,302.14	577,076,85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55,606.64	55,382,433.26	45,183,617.62	37,706,05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26,223.19	27,561,843.43	31,282,220.72	19,495,65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9,492.60	16,542,989.97	16,379,549.09	32,758,86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259,476.82	636,477,093.78	624,412,689.57	667,037,42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8,467.38	121,770,646.06	143,186,820.61	-8,887,15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0	969,450,000.00	1,680,930,000.00	1,843,67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4,051.18	20,326,535.55	28,493,211.96	20,389,15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100.00	170,000.00	112,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000.00	1,728,500.00	1,360,000.00	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906,051.81	991,522,135.55	1,710,953,211.96	1,865,575,45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351,082.00	130,994,402.70	208,895,729.83	51,121,36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000,000.00	896,250,000.00	1,667,140,000.00	1,863,46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7,855.60	3,504,998.00	1,728,500.00	3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568,937.60	1,030,749,400.70	1,877,764,229.83	1,914,945,36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7,114.21	-39,227,265.15	-166,811,017.87	-49,369,90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140,000,000.00	9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53,958.78	34,988,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	144,253,958.78	124,988,2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39,752.08	34,791,552.66	22,752,515.96	18,220,294.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25,402.46	-	61,487,592.78	23,310,69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65,154.54	174,791,552.66	124,240,108.74	51,530,99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65,154.54	-30,537,593.88	748,091.26	-11,530,99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498.81	-1,574,844.31	172,468.53	518,89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093,006.52	50,430,942.72	-22,703,637.47	-69,269,15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397,735,342.30	347,304,399.58	370,008,037.05	439,277,192.98

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288,642,335.78	397,735,342.30	347,304,399.58	370,008,037.05

三、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0%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9%	0.42	0.42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4%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	0.44	0.44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8%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	0.26	0.26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9%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	0.19	0.19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6.09	5.78	5.40	8.82
速动比率（倍）	5.75	5.61	5.19	8.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16%	13.80%	13.63%	9.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25%	13.77%	13.66%	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5.86	5.79	5.23	5.1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2	5.46	5.73	4.92
存货周转率（次）	7.41	14.74	12.20	11.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42	0.50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7	0.07	-0.08	-0.2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9%	4.51%	4.43%	3.9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1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1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8.72	-83,648.33	-464,723.05	33,20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44,155.20	5,652,082.99	4,071,681.89	4,189,988.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94,418.06	17,349,247.21	18,613,989.16	20,439,886.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69,621.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953,000.00

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067.17	42,579.25	27,735.43	-241,825.52
小计	7,735,191.71	33,729,883.04	22,248,683.43	25,374,258.24
所得税影响额	-658,423.60	-4,363,072.14	-2,794,542.20	-3,263,378.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076,768.11	29,366,810.90	19,454,141.23	22,110,879.82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规定对公司年初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的具体影响为：

单位：元

变更后列报项目	金额	变更前列报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8,428,095.65	应收票据	215,857,380.28
		应收账款	132,570,715.37
其他应收款	608,824.65	应收利息	229,258.65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79,566.00
固定资产	263,874,308.79	固定资产	263,874,308.79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4,910,430.45	在建工程	34,910,430.45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411,639.66	应付票据	80,282,686.69
		应付账款	13,128,952.97
其他应付款	6,070,496.14	应付利息	14,355.00
		应付股利	179,866.15
		其他应付款	5,876,274.99
管理费用	6,553,718.84	管理费用	31,801,710.74

研发费用	25,247,991.90		
财务费用	-14,509,088.93	财务费用	-14,509,088.93
其中：利息费用	52,200.00		
利息收入	15,468,063.31		

2、执行《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66,440.63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66,440.63 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进行追溯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详见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989,383.62	412,989,383.6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5,669,266.65	275,669,266.65	
应收账款	161,390,658.16	161,390,658.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367,596.49	31,367,596.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78,439.94	3,978,439.94	
其中：应收利息	3,944,467.88	3,944,467.8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704,683.50	50,704,683.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4,203,047.78	314,203,047.78	
流动资产合计	1,250,303,076.14	1,250,303,076.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00,000.00		-19,2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414,890.82	33,414,89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200,000.00	19,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66,606.13	1,166,606.1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315,860,688.91	315,860,688.91	
在建工程	4,864,672.44	4,864,672.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275,615.03	12,275,615.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603.76	56,60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2,823.83	1,972,82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811,900.92	388,811,900.92	
资产总计	1,639,114,977.06	1,639,114,977.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366,997.75	61,366,997.75	
应付账款	30,074,502.90	30,074,502.90	
预收款项	2,570,696.52	2,570,696.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45,362.50	6,745,362.50	
应交税费	774,968.91	774,968.91	
其他应付款	149,358.83	149,358.83	
其中：应付利息	57,112.92	57,112.92	
应付股利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681,887.41	141,681,887.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847,330.55	14,847,33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47,330.55	14,847,330.55	
负债合计	156,529,217.96	156,529,217.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8,753,000.00	288,75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7,867,360.88	577,867,360.88	
减：库存股	16,999,747.41	16,999,747.4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7,117,588.78	157,117,588.78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475,847,556.85	475,847,55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585,759.10	1,482,585,759.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585,759.10	1,482,585,75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9,114,977.06	1,639,114,977.0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数据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进行追溯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766,656.25	381,766,65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5,669,266.65	275,669,266.65	
应收账款	161,390,658.16	161,390,658.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367,596.49	31,367,596.49	
其他应收款	3,975,563.23	3,975,563.23	
其中：应收利息	3,941,591.17	3,941,591.17	
应收股利			
存货	50,704,683.50	50,704,683.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311,583,047.78	311,583,047.78	
流动资产合计	1,216,457,472.06	1,216,457,472.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414,890.82	83,414,89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66,606.13	1,166,606.13	
固定资产	315,860,688.91	315,860,688.91	
在建工程	4,864,672.44	4,864,672.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275,615.03	12,275,615.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603.76	56,60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2,823.83	1,972,82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611,900.92	419,611,900.92	
资产总计	1,636,069,372.98	1,636,069,372.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366,997.75	61,366,997.75	
应付账款	30,074,502.90	30,074,502.9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570,696.52	2,570,696.5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745,362.50	6,745,362.50	
应交税费	663,370.15	663,370.15	
其他应付款	149,358.83	149,358.83	
其中：应付利息	57,112.92	57,112.9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570,288.65	141,570,28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847,330.55	14,847,33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47,330.55	14,847,330.55	
负债合计	156,417,619.20	156,417,619.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8,753,000.00	288,75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7,867,360.88	577,867,360.88	
减：库存股	16,999,747.41	16,999,747.4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7,117,588.78	157,117,588.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2,913,551.53	472,913,55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9,651,753.78	1,479,651,75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6,069,372.98	1,636,069,372.98	

4、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本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期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收款项	6,332,487.65	-6,332,487.65	
合同负债		5,685,669.24	5,685,669.24
其他流动负债		646,818.41	646,818.41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起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按年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三) 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应与销售订单直接相关的合同履约成本运输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而 2020 年度公司将上述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将销售费用中与销售订单直接相关的合同履约成本运输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1）对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影响。

（2）对利润表的影响

① 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元）	更正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营业成本	743,002,689.33	14,500,517.58	757,503,206.91
销售费用	15,302,461.25	-14,500,517.58	801,943.67

② 对 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元）	更正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营业成本	743,002,689.33	14,500,517.58	757,503,206.91
销售费用	15,302,461.25	-14,500,517.58	801,943.67

（3）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① 对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元）	更正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044,407.65	5,945,419.47	536,989,82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89,734.44	-5,945,419.47	16,544,314.97

② 对 2020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元）	更正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044,407.65	5,945,419.47	536,989,82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88,409.44	-5,945,419.47	16,542,989.97

(4) 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数
毛利率	25.72%	24.27%	-1.45%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0,535.31	62.53%	131,761.98	67.89%	121,242.69	69.37%	125,030.31	76.28%
非流动资产	72,229.94	37.47%	62,329.94	32.11%	53,544.29	30.63%	38,881.19	23.72%
资产总计	192,765.25	100.00%	194,091.91	100.00%	174,786.98	100.00%	163,911.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不断完善和产能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0,875.48 万元，增幅为 6.63%；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9,304.93 万元，增幅为 11.04%；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1,326.66 万元，降幅为 0.68%。

从资产结构看，流动资产是公司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28%、69.37%、67.89%和 62.53%，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基本在 70%上下，资产结构稳定。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276.48	25.95%	42,477.86	32.24%	38,030.85	31.37%	41,298.94	33.03%
应收票据	15,957.41	13.24%	12,363.87	9.38%	30,519.47	25.17%	27,566.93	22.05%
应收账款	18,716.80	15.53%	22,286.74	16.91%	13,873.71	11.44%	16,139.07	12.91%
应收款项融资	31,798.78	26.38%	19,623.78	14.89%	-	-	-	-
预付款项	1,420.67	1.18%	2,408.03	1.83%	3,273.26	2.70%	3,136.76	2.51%
其他应收款	2,027.64	1.68%	12.27	0.01%	41.82	0.03%	397.84	0.32%
存货	6,757.53	5.61%	3,824.42	2.90%	4,807.06	3.96%	5,070.47	4.06%
其他流动资产	12,580.00	10.44%	28,765.00	21.83%	30,696.53	25.32%	31,420.30	25.13%
流动资产合计	120,535.31	100.00%	131,761.98	100.00%	121,242.69	100.00%	125,030.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25,030.31 万元、121,242.69 万元、131,761.98 万元和 120,535.31 万元，流动资产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及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 6 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18%、97.26%、98.15%和 97.15%。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93	0.00%	2.17	0.01%	2.12	0.01%	1.53	0.00%
银行存款	28,927.08	92.49%	39,777.11	93.64%	37,866.64	99.57%	39,792.90	96.35%
其他货币资金	2,348.47	7.51%	2,698.58	6.35%	162.10	0.43%	1,504.51	3.64%
合计	31,276.48	100.00%	42,477.86	100.00%	38,030.85	100.00%	41,298.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1,298.94 万元、38,030.85 万元、42,477.86 万元和 31,276.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3%、31.37%、32.24%和 25.95%。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银行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271.46	-	10,271.46	9,981.83	-	9,981.83
商业承兑汇票	5,743.38	57.43	5,685.95	2,406.10	24.06	2,382.04
合计	16,014.84	57.43	15,957.41	12,387.93	24.06	12,363.8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8,300.62	-	18,300.62	16,663.80	-	16,663.80
商业承兑汇票	12,342.28	123.42	12,218.85	10,903.13	-	10,903.13
合计	30,642.89	123.42	30,519.47	27,566.93	-	27,566.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66.93 万元、30,519.47 万元、12,363.87 万元和 15,957.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05%、25.17%、9.38%和 13.24%。

应收票据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变化所致。2020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下降 18,155.6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将流动性较好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910.16	22,516.28	14,117.24	16,405.92
营业收入	64,550.56	100,021.13	87,456.03	73,848.1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30%	22.51%	16.14%	22.2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716.80	22,286.74	13,873.71	16,139.0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	15.53%	16.91%	11.44%	12.91%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46%	14.37%	18.43%	25.0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16.02%	59.49%	-13.95%	20.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405.92 万元、14,117.24 万元、22,515.28 万元和 18,910.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22%、16.14%、22.51%和 29.30%，占比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3.95%，主要系公司加强了款项的催收力度，部分客户提前回款所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9.49%，主要系公司 6、7 号线于当年三季度投产后聚酯薄膜类产品销售额增加所致，2020 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6.52%。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6.02%，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由三个月调整至两个月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39.07 万元、13,873.71 万元、22,286.74 万元和 18,716.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1%、11.44%、16.91%及 15.53%，总体呈上升趋势。

②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A.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a.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50 万元及其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该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50 万元以下）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然后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部分坏账准备应反映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本公司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正常按年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b.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借款人所在的地理位置、担保率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B.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账龄	佛塑科技	东材科技		航天彩虹	双星新材	大东南	裕兴股份
客户类型	塑料制品	境内客户	境外客户	非军方客户	所有客户	所有客户	所有客户
1年以内	5.47%	4.09%	3.66%	5.15%	未披露	5.00%	1.00%
1-2年	37.51%	57.73%	无	10.30%		30.00%	20.00%
2-3年	61.02%	90.01%	无	30.90%		80.00%	50.00%
3-4年	97.88%	100.00%	100.00%	51.5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无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年度：

账龄	佛塑科技	东材科技		航天彩虹	双星新材	大东南	裕兴股份
客户类型	塑料制品	境内客户	境外客户	非军方客户	所有客户	所有客户	所有客户
1年以内	5.49%	4.09%	3.66%	5.15%	1.72%	5.00%	1.00%
1-2年	33.91%	57.73%	48.89%	10.30%	20.92%	30.00%	20.00%
2-3年	60.14%	90.01%	无	30.90%	81.64%	80.00%	50.00%
3-4年	97.63%	100.00%	100.00%	51.5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82.4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年度：

账龄	佛塑科技	东材科技		航天彩虹	双星新材	大东南	裕兴股份
客户类型	塑料制品	境内客户	境外客户	非军方客户	所有客户	所有客户	所有客户
1年以内	5.26%	4.79%	3.66%	5.12%	2.27%	5.00%	1.00%
1-2年	23.59%	48.67%	无	10.30%	29.23%	30.00%	20.00%
2-3年	63.36%	92.41%	无	30.90%	36.17%	80.00%	50.00%
3-4年	78.70%	100.00%	100.00%	51.5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82.4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年度：

账龄	佛塑科技	东材科技	航天彩虹	双星新材	大东南	裕兴股份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0.00%	30.00%	20.00%
2-3 年	30.00%	20.00%	30.00%	50.00%	8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4-5 年	8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确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2018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各不相同，大多结合公司行业地位、客户规模、销售模式等进行合理的估计。

2019 年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以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各不相同，公司与双星新材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较为接近。

公司主要的产品为光伏用聚酯薄膜，受下游光伏行业近年来蓬勃发展的影响，公司该类产品供不应求，形成了明显的卖方市场，公司在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中议价能力较强，应收账款收不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因此制定了较为合适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C.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10.16	100.00%	193.36	1.02%	18,716.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910.16	100.00%	193.36	1.02%	18,716.80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16.28	100.00%	229.54	1.02%	22,286.74

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516.28	100.00%	229.54	1.02%	22,286.74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78.20	99.72%	204.49	1.45%	13,873.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4	0.28%	39.04	100.00%	-
合计	14,117.24	100.00%	243.53	1.73%	13,873.71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66.88	99.76%	227.82	1.39%	16,139.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4	0.24%	39.04	100.00%	-
合计	16,405.92	100.00%	266.85	1.63%	16,139.07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8年末和2019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对浙江哈氟龙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由于该公司经营困难已经停产，款项难以收回，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b. 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904.63	189.05	22,510.14	225.10	14,004.53	140.05	16,265.01	162.65
1-2 年	0.54	0.11	1.14	0.23	6.12	1.22	34.46	6.89
2-3 年	1.56	0.78	1.58	0.79	8.65	4.32	18.28	9.14
3 年以上	3.42	3.42	3.42	3.42	58.90	58.90	49.13	49.13
合计	18,910.16	193.36	22,516.28	229.54	14,078.20	204.49	16,366.88	227.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严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较为充足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总体质量较好，风险较小。

③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1-06-30	18,910.16	16,181.76	85.57%
2020-12-31	22,516.28	22,510.15	99.97%
2019-12-31	14,117.24	14,112.33	99.97%
2018-12-31	16,405.92	16,401.12	99.97%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均统计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405.92 万元、14,117.24 万元、22,516.28 万元和 18,910.16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7%、99.97%、99.97%和 85.57%，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2021 年 6 月末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1）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未到期；（2）因为自身经营状况恶化，中天光伏未在信用期满后支付货款 1,105.44 万元（其中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为 970.21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提起诉讼，该案尚在审理中。该笔逾期贷款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0.65%，占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1.71%，占公司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的 8.63%，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收回/转回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	229.54	243.53	266.85	330.26
本期计提	-36.18	99.28	-23.32	31.89
本期减少	收回或转回	-	-	95.30
	核销	-	113.27	-
	其他变动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	193.36	229.54	243.53	266.8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分别为 31.89 万元、-23.32 万元、99.28 万元和-36.1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2%、-0.25%、0.64% 和-0.28%，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较少，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⑤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情况及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前五大销售客户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中来股份	5,838.68	30.88%	是
2	赛伍技术	3,221.63	17.04%	是
3	福斯特	1,186.58	6.27%	是
4	易昇光学	1,182.87	6.26%	否
5	中天光伏	970.21	5.13%	是
	合计	12,399.97	65.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中来股份	7,778.98	34.55%	是
2	赛伍技术	5,040.97	22.39%	是
3	回天新材料	1,833.77	8.14%	是
4	福斯特	873.18	3.88%	是
5	康维明	867.35	3.85%	否
	合计	16,394.25	72.8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前五大销售客户
1	赛伍技术	4,970.60	35.21%	是
2	中天光伏	1,876.28	13.29%	是
3	回天新材料	1,406.67	9.96%	是
4	乐凯胶片	912.10	6.46%	是
5	福斯特	663.84	4.70%	是
	合计	9,829.49	69.63%	
2018年12月31日				
1	赛伍技术	5,247.32	31.98%	是
2	中天光伏	2,168.42	13.22%	是
3	福斯特	1,331.88	8.12%	是
4	乐凯胶片	1,304.21	7.95%	是
5	斯迪克	632.38	3.85%	否
	合计	10,684.20	65.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 65.12%、69.63%、72.81%、65.57%，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光伏材料企业，经济实力雄厚、支付能力较强、信誉状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后，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2018年度-2020年度，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多为 90 天，2021 年 1-6 月，由于受下游光伏行业近年来蓬勃发展的影响，公司该类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调整为 60 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客户多数为当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一致。

⑥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为 10,684.20 万元、9,829.49 万元、16,394.25 万元和 12,399.97 万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5.12%、69.63%、72.81%和 65.57%，占比较为集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9,623.78 万元和 31,798.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4.89%和 26.3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将流动性较好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136.76 万元、3,273.26 万元、2,408.03 万元和 1,420.6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2.70%、1.83%和 1.18%。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的材料款和设备款。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865.23 万元和 987.3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会根据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生产量来预付货款，随着公司产品产量的增加，原材料耗用量也随之增加，公司会在验收完原材料后冲抵相应的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86%、100.00%、99.99%和 99.93%，总体回收风险较低。

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5.95	0.29%	8.28	67.42%	8.27	19.77%	394.45	99.15%
其他应收款	2,021.70	99.71%	4.00	32.58%	33.55	80.23%	3.40	0.85%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027.64	100.00%	12.27	100.00%	41.82	100.00%	397.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84 万元、41.82 万元、12.27 万元和 2,027.6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0.03%、0.01% 及 1.68%。

2018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主要系购买的植瑞聚鑫 57 号私募投资基金到期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支付钟楼区邹区镇财政所土地保证金 1,980.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同时，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严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402.91	20.76%	1,354.67	35.42%	1,462.94	30.43%	831.97	16.41%
在产品	337.84	5.00%	215.58	5.64%	162.40	3.38%	259.91	5.13%
库存商品	5,016.78	74.24%	2,254.17	58.94%	3,181.71	66.19%	3,978.58	78.46%
其中：发出商品	1,573.32	23.28%	192.04	5.02%	942.35	19.60%	934.03	18.42%
合计	6,757.53	100.00%	3,824.42	100.00%	4,807.06	100.00%	5,070.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70.47 万元、4,807.06 万元、3,824.42 万元和 6,757.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6%、3.96%、2.90%和 5.61%。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均超过 90%，结构相对稳定。

2021 年半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933.11 万元，主要系公司 6、7 号生产线投产后，聚酯薄膜产量增加所致。

②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账面余额	1,559.97	20.26%	1,511.93	32.64%	1,717.57	30.41%	994.31	16.57%
	其中：18 个月以内	1,388.30	89.00%	1,340.11	88.64%	1,410.12	82.10%	816.99	82.17%
	18 个月以上	171.67	11.00%	171.82	11.36%	307.45	17.90%	177.33	17.83%
在产品	账面余额	357.66	4.65%	235.03	5.07%	183.48	3.25%	273.20	4.55%
	其中：1 年以内	357.66	100.00%	235.03	100.00%	183.48	100.00%	273.20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	-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5,782.24	75.10%	2,885.39	62.29%	3,747.03	66.34%	4,733.89	78.88%
	其中：1 年以内	5,660.09	97.89%	2,745.74	95.16%	3,503.31	93.50%	4,526.67	95.62%
	1 年以上	122.15	2.11%	139.65	4.84%	243.73	6.50%	207.22	4.38%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龄 18 个月以内的原材料以及库龄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8 个月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82.17%、82.10%、88.64%、89.00%。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95.62%、93.50%、95.16%、97.89%。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8 个月以上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77.33 万元、307.45 万元、171.82 万元和 171.67 万元，占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17.83%、17.90%、11.36%和 11.00%，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功能型聚酯切片需要用在特定的产品上，而产品的产量会随着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对该类原材料已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0.85 天、29.51 天、24.42 天、48.58 天，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不存在大量滞销、销售退回或换货等情况。

③发出商品情况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对应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是否已实现收入
1	中来股份	372.69	4.84%	是
2	赛伍技术	328.39	4.26%	是
3	回天新材料	249.58	3.24%	是
4	易昇光学	48.97	0.64%	是
5	耀阳科技	34.27	0.45%	是
合计		1,033.90	13.43%	-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合计 1,573.32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20.43%。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对应的前五名客户发出商品余额合计 1,033.90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13.43%。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已与客户签订订单的在途商品以及部分已运抵客户但客户尚未验收的商品，尚需客户收货并验收后确认收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出商品已全部实现收入。

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59.97	157.05	1,511.93	157.26	1,717.57	254.63	994.31	162.34
在产品	357.66	19.83	235.03	19.45	183.48	21.08	273.20	13.29
库存商品	5,782.24	765.46	2,885.39	631.22	3,747.03	565.32	4,733.89	755.31
合计	7,699.87	942.33	4,632.35	807.93	5,648.09	841.03	6,001.40	93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30.94 万元、841.03 万元、807.93 万元和 942.3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12,580.00	100.00%	28,765.00	100.00%	30,065.00	97.94%	31,341.00	99.75%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	-	631.53	2.06%	79.30	0.25%
合计	12,580.00	100.00%	28,765.00	100.00%	30,696.53	100.00%	31,420.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各类理财产品和增值税留抵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1,420.30 万元、30,696.53 万元、28,765.00 万元和 12,58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13%、25.32%、21.83% 和 10.44%，规模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购买的各类理财产品规模下降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920.00	4.94%
长期股权投资	4,072.96	5.64%	3,775.70	6.06%	3,479.06	6.50%	3,341.49	8.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920.00	3.59%	-	-
投资性房地产	176.08	0.24%	167.85	0.27%	172.95	0.32%	116.66	0.30%
固定资产	48,223.22	66.76%	51,637.45	82.85%	30,562.84	57.08%	31,586.07	81.24%
在建工程	3,287.24	4.55%	354.78	0.57%	13,354.15	24.94%	486.47	1.25%
无形资产	6,381.26	8.83%	2,778.37	4.46%	2,821.49	5.27%	1,227.56	3.16%
长期待摊费用	8.49	0.01%	11.32	0.02%	-	-	5.6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11	0.32%	212.67	0.34%	238.39	0.45%	197.28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6.58	13.63%	3,391.80	5.44%	995.41	1.86%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29.94	100.00%	62,329.94	100.00%	53,544.29	100.00%	38,881.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 5 项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24%、95.65%、99.38%和 99.4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1,92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按成本计量的	-	-	-	1,920.00
合计	-	-	-	1,92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4%、0.00%、0.00%和 0.00%。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公司持有的海丰花卉股权，该部分股权在 2019 年度计入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于 2020 年完成转让。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1.49 万元、3,479.06 万元、3,775.70 万元和 4,072.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9%、6.50%、6.06%和 5.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动均来自于对参股公司依索合成的权益变动确认的投资损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依索合成	4,072.96	-	4,072.96
合计	4,072.96	-	4,072.96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1,92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度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海丰花卉股权，海丰花卉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裕创投资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10.7168%，2020 年 10 月裕创投资将其持有的海丰花卉股权全部对外转让，转让

后公司不再持有海丰花卉股权。

(4)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16.66 万元、172.95 万元、167.85 万元和 176.08 万元。公司将厂房租用给第三方并收取租金，在租赁开始日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183.06	16,215.53	12,360.37	10,172.24
交通运输设备	348.55	348.55	336.48	333.52
通用设备	78,394.80	78,175.37	55,197.86	53,171.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3.07	817.78	762.16	700.21
账面原值合计	95,789.49	95,557.24	68,656.88	64,377.7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600.88	4,233.84	3,553.56	3,028.47
交通运输设备	293.99	288.26	304.25	299.76
通用设备	41,992.77	38,744.22	33,614.35	28,890.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8.63	653.46	621.88	572.84
累计折旧合计	47,566.27	43,919.79	38,094.04	32,791.68
减值准备合计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582.18	11,981.69	8,806.81	7,143.77
交通运输设备	54.56	60.29	32.23	33.76
通用设备	36,402.03	39,431.15	21,583.51	24,281.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4.44	164.32	140.28	127.38
账面价值合计	48,223.22	51,637.45	30,562.84	31,586.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86.07 万元、30,562.84 万元、51,637.45 万元和 48,223.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24%、57.08%、82.85%和 66.76%。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通用设

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和通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1,074.61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的功能聚酯薄膜项目于当年投产转入固定资产 26,868.35 万元。

②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佛塑科技	房屋建筑物	25-35	0-10	2.57-4.00
	机器设备	10-15	0-10	6.00-10.00
	运输工具	4-8	0-10	11.25-25.00
	其他设备	3-10	0-10	9.00-33.33
东材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10-26	3	3.73-9.70
	机器设备	5-14	3	6.93-19.4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其他设备	5	3	19.40
航天彩虹	房屋建筑物	10-30	5、10	3.00-18.00
	机器设备	5-15	5、10	6.00-19.00
	运输设备	3-10	5、10	9.00-31.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10	18.00-31.67
双星新材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大东南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10	2.25-3.17
	机器设备	15	5-10	6.00-6.33
	运输工具	6	5-10	15.00-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	5-10	15.00-15.83
	固定资产装修	5	5-10	20.00
裕兴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交通运输设备	5	5	19.00
	通用设备	10	5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经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是根据行业特点、生产环境和使用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的，折旧计提政策合理。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5 号线项目	-	-	-	486.47
6 号线项目	-	-	2,618.68	-
7 号线项目	139.06	116.17	8,980.96	-
涂布项目	1,111.71	8.91	-	-
兴隆厂区	2,036.46	111.27	-	-
中试线	-	118.43	-	-
三万五增容	-	-	172.71	-
6 号厂房	-	-	1,573.43	-
钢棚	-	-	8.37	-
合计	3,287.24	354.78	13,354.15	486.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86.47 万元、13,354.15 万元、354.78 万元和 3,287.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5%、24.94%、0.57%和 4.55%。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12,867.68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的年产 25,000 吨功能聚酯薄膜项目投资 2,618.68 万元和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投资 8,980.96 万元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12,999.37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的年产 25,000 吨功能聚酯薄膜项目和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26,868.35 万元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2,932.46 万元，主要系涂布项目和公司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	建设期	预算金额 (万元)	累计已投入 金额 (万元)	预计达到可 使用状态时 的时点	资金投入进度 是否符合工程 建设进度	是否存在 减值迹象
涂布项目	2020-2021	3,500.00	1,111.71	2021 年 12 月	是	否
兴隆厂区	2020-2022	50,000.00	2,036.46	2022 年 10 月	是	否

注：兴隆厂区工程项目为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于 2021 年 8 月变更为 67,690.9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资金投入进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完成转固后，将扩大公司生产场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7）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352.20	99.54%	2,749.43	98.96%	2,821.49	100.00%	1,227.56	100.00%
专利权	-	-	-	-	-	-	-	-
软件	29.05	0.46%	28.94	1.04%	-	-	-	-
合计	6,381.26	100.00%	2,778.37	100.00%	2,821.49	100.00%	1,227.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227.56 万元、2,821.49 万元、2,778.37 万元和 6,381.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6%、5.27%、4.46%和 8.83%。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593.9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索拉菲斯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1,656.03 万元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602.89 万元，主要系公司付兴隆厂区土地出让金 3,528.19 万元所致。

②无形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	类别	摊销年限（年）
佛塑科技	土地使用权	未披露
	软件	未披露
	专利权	未披露
东材科技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5
	专利技术	5
航天彩虹	土地使用权	30-50
	专利权	10-20

	非专利技术和商标	10-20
	商标使用权	10
	软件	5-10
双星新材	土地使用权	50
	专有技术	5-10
	商标权	10
	软件	2-10
大东南	土地使用权	36-50
	软件	3、5
裕兴股份	土地使用权	41-50
	软件	1-10
	专利权	3-10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摊销年限合理。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服务费	8.49	100.00%	11.32	100.00%	-	-	5.66	100.00%
合计	8.49	100.00%	11.32	100.00%	-	-	5.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66 万元、0 万元、11.32 万元和 8.49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为摊销的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的信息服务费。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141.35	60.38%	121.19	56.99%	126.15	52.92%	181.07	91.78%
信用减值损失	39.74	16.97%	40.11	18.86%	57.16	23.98%	-	0.00%
递延收益	53.02	22.65%	51.37	24.16%	55.08	23.10%	16.21	8.22%
合计	234.11	100.00%	212.67	100.00%	238.39	100.00%	197.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97.28 万元、238.39 万元、212.67 万元和 234.11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且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工程款	9,846.58	100.00%	3,391.80	100.00%	995.41	100.00%	-	100.00%
合计	9,846.58	100.00%	3,391.80	100.00%	995.41	100.00%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995.41 万元、3,391.80 万元和 9,846.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86%、5.44%和 13.63%，占比逐年上升。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95.41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建造 6 号线和 7 号线而预先支付的设备采购款。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396.39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建造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生产线而预先支付的设备采购款。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454.78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建造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生产线而预先支付的设备采购款。

（二）负债分析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9,801.73	84.46%	22,813.84	85.19%	22,444.76	94.20%	14,168.19	90.51%
非流动负债	3,642.44	15.54%	3,966.02	14.81%	1,382.00	5.80%	1,484.73	9.49%
负债总计	23,444.16	100.00%	26,779.86	100.00%	23,826.76	100.00%	15,652.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652.92 万元、23,826.76 万元、26,779.86 万元和 23,444.16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173.84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 5,000.0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以及收到的员工持股计划款 3,498.82 万元确认为其他应付款所致。

从负债构成来看，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4,168.19 万元、22,444.76 万元、22,813.84 万元和 19,801.7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0.51%、94.20%、85.19%和 84.46%。

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8,600.00	36.68%	9,000.00	33.61%	9,000.00	37.77%	4,000.00	25.55%
应付票据	3,271.58	13.95%	3,832.30	14.31%	6,275.18	26.34%	6,136.70	39.20%
应付账款	2,726.85	11.63%	3,371.17	12.59%	2,013.29	8.45%	3,007.45	19.21%
预收款项	-	0.00%	-	0.00%	633.25	2.66%	257.07	1.64%
合同负债	982.98	4.19%	853.69	3.19%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08.47	2.17%	1,284.31	4.80%	813.38	3.41%	674.54	4.31%
应交税费	1,648.52	7.03%	1,809.79	6.76%	174.59	0.73%	77.50	0.50%
其他应付款	1,936.58	8.26%	2,555.31	9.54%	3,535.07	14.84%	14.94	0.10%
其他流动负债	126.75	0.54%	107.27	0.40%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801.73	84.46%	22,813.84	85.19%	22,444.76	94.20%	14,168.19	90.51%
递延收益	3,642.44	15.54%	3,966.02	14.81%	1,382.00	5.80%	1,484.73	9.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2.44	15.54%	3,966.02	14.81%	1,382.00	5.80%	1,484.73	9.49%
负债合计	23,444.16	100.00%	26,779.86	100.00%	23,826.76	100.00%	15,652.92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 7 项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6%、97.34%、96.42%和 95.26%。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8,600.00	100.00%	9,000.00	100.00%	9,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8,600.00	100.00%	9,000.00	100.00%	9,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和 8,6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5.55%、37.77%、33.61%及 36.68%，除 2019 年末有较大增幅外，总体保持稳定。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5,000.00 万元，一方面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六号线、七号线项目投入建设后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适当增加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3,271.58	100.00%	3,832.30	100.00%	6,275.18	100.00%	6,136.70	100.00%
合计	3,271.58	100.00%	3,832.30	100.00%	6,275.18	100.00%	6,136.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6,136.70 万元、6,275.18 万元、3,832.30 万元和 3,271.5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9.20%、26.34%、14.31%和 13.95%，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2,442.88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银行存款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付款的比例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1,447.97	53.10%	1,753.65	52.02%	1,203.60	59.78%	1,043.06	34.68%
应付设备款	328.36	12.04%	505.21	14.99%	220.28	10.94%	773.22	25.71%
应付工程款	148.64	5.45%	374.74	11.12%	166.17	8.25%	704.24	23.42%
其他	801.88	29.41%	737.58	21.88%	423.23	21.02%	486.93	16.19%
合计	2,726.85	100.00%	3,371.17	100.00%	2,013.29	100.00%	3,007.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007.45 万元、2,013.29 万元、3,371.17

万元和 2,726.8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9.21%、8.45%、12.59%和 11.63%，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57.07 万元、633.2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4%、2.66%、0.00%和 0.00%，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853.69 万元和 982.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3.19%和 4.19%，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508.47	1,284.31	813.38	674.54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0	1,276.80	808.00	670.00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7	7.50	5.38	4.5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	-
2、失业保险费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508.47	1,284.31	813.38	674.5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74.54 万元、813.38 万元、1,284.31 万元和 508.4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31%、3.41%、4.80%和 2.17%，整体

呈上升趋势。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87.70	903.21	109.09	33.40
应交增值税	426.07	704.10	0.42	0.0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3	49.29	0.03	0.11
应交房产税	37.66	37.37	30.53	23.55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26.92	19.57	19.57	14.52
应交教育费附加	21.30	35.21	0.02	0.08
应交个人所得税	16.59	49.14	9.39	2.12
其他税金	2.45	11.90	5.54	3.65
合 计	1,648.52	1,809.79	174.59	77.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7.50 万元、174.59 万元、1,809.79 万元和 1,648.5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50%、0.73%、6.76%和 7.03%。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9.32	11.01	11.96	5.7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927.25	2,544.30	3,523.11	9.22
合 计	1,936.58	2,555.31	3,535.07	14.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94 万元、3,535.07 万元、2,555.31 万元和 1,936.58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0%、14.84%、9.54%和 8.26%。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员工持股计划款。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3,520.13 万元，主要系员工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款 3,498.82 万元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979.76 万元，主要系公司第一期

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 40%股份解锁 1,399.53 万元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618.73 万元，主要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 30%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 50%解锁 618.38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07.27 万元和 126.7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00%、0.40%及 0.54%，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预收货款的税金部分，整体占比较小。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收益	3,642.44	3,966.02	1,382.00	1,484.73
合 计	3,642.44	3,966.02	1,382.00	1,48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484.73 万元、1,382.00 万元、3,966.02 万元和 3,642.4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49%、5.80%、14.81%和 15.5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公司递延收益的变动主要受到当期新增政府补助以及将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5 万吨高端中厚规格 BOPET 薄膜生产线补助	83.03
平板显示用高透光光学级聚酯基膜的研发与产业化补助	104.94
年产 3 万吨光学用聚酯基膜、太阳能背材基膜等高端中厚规格高性能膜材料自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8.33

项目	金额
年产 1 万吨高端光学膜自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77.27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购置补助项目	276.14
区财政局技改奖励	26.46
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816.92
光学级聚酯基膜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9.33
合计	3,642.44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6.09	5.78	5.40	8.82
速动比率	5.75	5.61	5.19	8.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16%	13.80%	13.63%	9.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25%	13.77%	13.66%	9.56%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20	49.37	28.15	43.8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2019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借入了 9,000.0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12.16%，处于较低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8.82、5.40、5.78 和 6.09，速动比率分别为 8.47、5.19、5.61 和 5.75。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借入了 9,000.0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3.85、28.15、49.37、88.20。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9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借入了 9,000.0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后利润总额大幅上升所致。

综上，从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发生的财务风险很小。

2、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佛塑科技	2.10	1.87	1.10	1.09
东材科技	2.15	1.40	1.64	1.82
航天彩虹	2.99	2.47	2.57	2.28
双星新材	2.47	2.59	3.35	6.23
大东南	4.80	4.68	3.76	1.28
行业平均值	2.90	2.60	2.48	2.54
裕兴股份	6.09	5.78	5.40	8.82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佛塑科技	1.42	1.29	0.72	0.65
东材科技	1.90	1.17	1.33	1.46
航天彩虹	2.46	2.13	2.19	1.93
双星新材	1.81	1.97	2.44	4.43
大东南	3.92	3.99	3.01	1.18
行业平均值	2.30	2.11	1.94	1.93
裕兴股份	5.75	5.61	5.19	8.47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9-12-31
佛塑科技	30.59%	31.46%	37.00%	56.33%
东材科技	33.41%	39.25%	27.59%	25.56%
航天彩虹	18.62%	23.01%	19.42%	19.77%
双星新材	19.53%	18.67%	15.03%	17.22%
大东南	12.05%	11.44%	11.15%	43.25%
行业平均值	22.84%	24.77%	22.04%	32.43%
裕兴股份	12.16%	13.80%	13.63%	9.55%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和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采用了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良好的资产结构为公司日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拓展保留了宽松的债务融资空间。

3、本次发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是由于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幅度有限，且可转换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股票。同时，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的债券偿还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公司将根据本期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充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有望继续增长。稳健的财务状况和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保证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四）运营能力分析

1、运营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7.41	14.74	12.20	11.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2	5.46	5.73	4.9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1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1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2、5.73、5.46 和 3.1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7、12.20、14.74 和 7.41，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好。

2、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塑科技	1.90	4.01	2.61	1.97
东材科技	4.40	6.18	6.09	5.92
航天彩虹	1.07	3.88	4.27	4.16
双星新材	1.35	3.27	2.92	2.52
大东南	2.93	7.42	9.33	7.80
行业平均值	2.33	4.95	5.04	4.48
裕兴股份	7.41	14.74	12.20	11.67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2021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塑科技	3.42	9.76	11.23	10.83
东材科技	3.37	6.06	6.15	5.47
航天彩虹	0.59	1.77	2.00	2.19
双星新材	2.30	5.33	4.78	4.21
大东南	8.01	17.31	14.79	10.40
行业平均值	3.54	8.05	7.79	6.62
裕兴股份	3.12	5.46	5.73	4.92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2021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伏用聚酯薄膜供需两旺，且公司一直比较注重对存货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大东南采用了不同的客户信用期政策，较大程度影响了行业均值水平，剔除大东南后，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8 次、6.04 次、5.73 次和 2.42 次，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最近一期末（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各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027.64	-
长期股权投资	4,072.96	-
其他流动资产	12,58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6.58	-
合计	28,527.18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2,027.64万元，主要为支付给钟楼区邹区镇财政所土地保证金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4,072.96万元，该笔投资为公司持有的依索合成25.67%股权。依索合成主要从事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含电气复合绝缘材料及其原材料）、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的生产，该笔投资有利于公司加强与依索合成在电气绝缘材料上的产业合作，公司暂未有对该笔股权的处置计划。该笔股权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不以短期出售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12,580.00万元，均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风险等级	预计年化 收益率
紫金信托	汇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金2021年第13期	1000	信托	2021.3.11	2021.9.09	R2（中低风险/较低风险）	4.80%
紫金信托	恒盈2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三期第2次	1000	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5.08	2021.12.15	R2(中低风险)	5.90%
中融信托	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信托	2021.5.11	2021.11.12	中风险	6.20%

	(L4 类)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24	2021.8.17	1R (保守型)	1.35-3.3%
紫金信托	汇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金 2021 年第 2 期	3000	信托	2021.1.07	2021.7.08	R2 (中低风险/较低风险)	4.80%
中融信托	中融-融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 10 期 A 类)	1000	信托	2021.1.13	2021.7.13	中风险	6.80%
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 期 45 号 182 天	1500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4	2021.7.14	未披露	1.5%-3.5%
紫金信托	汇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金 2021 年第 13 期	1000	信托	2021.3.11	2021.9.09	R2 (中低风险/较低风险)	4.80%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	8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6.01	随存随取	未披露	3.04%

公司购买的“蕴通财富”定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 期 45 号 182 天和添利快线净值型为银行理财产品，该等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为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类、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产品。

公司购买的紫金信托的四款产品“汇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金 2021 年第 13 期”、“恒盈 2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三期第 2 次”、“汇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金 2021 年第 2 期”和“汇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金 2021 年第 13 期”的风险等级 R2 (中低风险/较低风险)，投资方向主要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短期融资券、票据收益权，各类保本与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附加回购的债权收益权，附加回购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收益权）等，预计年化收益率均低于 6%，且其历史收益率良好。因此，该项理财产品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角度出发，被投资资产收益相对平稳、波动较小、风险相对较低，亦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公司购买的中融信托的两款产品“中融-恒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L4 类)”和“中融-融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 10 期 A 类)”的风险等级为中风险，预计年化收益率均低于 7%，且其历史收益率良好，主要投资方向为：1、场外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等；2、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有

有限合伙份额等；3、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4.信托产品或信托收益权，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因此，该项理财产品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角度出发，被投资资产收益相对平稳、波动较小、风险相对较低，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综上，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9,846.58万元，主要为公司因建造年产5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生产线而预先支付的设备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4,550.56	100,021.13	87,456.03	73,848.14
营业成本	45,689.67	75,750.32	71,049.46	63,211.38
营业利润	15,036.35	18,057.51	10,769.96	8,599.61
利润总额	15,007.99	18,039.18	10,722.46	8,569.07
净利润	12,813.72	15,619.73	9,436.83	7,62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13.72	15,619.73	9,436.83	7,621.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848.14 万元、87,456.03 万元、100,021.13 万元和 64,550.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621.19 万元、9,436.83 万元、15,619.73 万元和 12,813.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呈现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主要原因如下：1)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不断扩大，其中 5 号线于 2018 年 9 月投产、6 号线和 7 号线于 2020 年三季度投产；2) 2019 年以来，随着技术进步带动光伏组件价格的下降以及在 2030 年碳排放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远景目标下，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带动上游光伏用聚酯基膜产品供不应求。

报告期内，2018-2020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受公司理财投资收益及 2020 年出售参股公司取得股权投资收益影响所致，详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盈利能力分析”之“（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4,550.56	100,021.13	87,456.03	73,848.14
净利润（扣非后）	12,106.04	12,683.05	7,491.42	5,410.10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60.42%	14.37%	18.43%	-
净利润（扣非后）同比增长率	165.94%	69.30%	38.47%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78.69	12,211.92	14,400.90	-76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扣非后）的差异	-14,184.73	-471.13	6,909.48	-6,176.12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4%、18.97%、24.51%和 29.50%，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详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6.02 万元、14,400.90 万元、12,211.92 万元和-2,078.69 万元。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性聚酯薄膜的客户需求量增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并增加了现金付款比例；（2）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大宗商品原料紧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为了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而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389.55	96.65%	96,604.20	96.58%	85,665.86	97.95%	72,046.81	97.56%
其他业务收入	2,161.01	3.35%	3,416.93	3.42%	1,790.17	2.05%	1,801.33	2.44%
合计	64,550.56	100.00%	100,021.13	100.00%	87,456.03	100.00%	73,848.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96%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半成品、废料、水电费、加工费和租金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用	38,520.91	61.74%	64,868.94	67.15%	58,689.73	68.51%	47,849.45	66.41%
电子光学用	12,581.78	20.17%	15,420.24	15.96%	12,863.15	15.02%	13,997.28	19.43%
电气绝缘用	9,783.60	15.68%	14,192.95	14.69%	11,953.12	13.95%	8,852.92	12.29%
综丝用	1,503.26	2.41%	2,122.07	2.20%	2,159.86	2.52%	1,347.17	1.87%
合计	62,389.55	100.00%	96,604.20	100.00%	85,665.86	100.00%	72,046.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产品和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产品，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3%、97.48%、97.80%和 97.59%。

（1）光伏用聚酯薄膜业务分析

公司的光伏用聚酯薄膜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产业，主要产品为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该薄膜主要用于太阳能电池的背面，具有可靠的绝缘性、阻水性、耐老化性，升级产品具备耐水解、耐老化、耐黄变、抗紫外、低收缩等特点。报告期内，光伏用聚酯薄膜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849.45 万元、58,689.73 万元、64,868.94 万元和 38,520.91 万元，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1）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主要应用于光伏产业，而光伏产业的迅速发展有效带动了上游背板基膜的市场需求；（2）公司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处于细分行业领先水平，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业务分析

公司的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产品主要包含触摸开关用聚酯薄膜、彩色离型膜保护膜基膜、亚光聚酯薄膜、液晶显示器用基膜、OCA 离型膜用基膜和 ITO 保护膜用基膜，被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电容器、通讯设备、照明器材以及液晶显示器等家用电器领域。

报告期内，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97.28 万元、12,863.15 万元、15,420.24 万元和 12,581.78 万元，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2019 年度，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1,134.1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调整导致开关用聚酯薄膜收入减少 1,755.38 万元。

2020 年度，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557.09 万元，主要系公司 7 号线投产使得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产品产量增加所致。

（3）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业务分析

公司的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产品主要用于各种电机马达（包括空调、冰箱的压缩机）槽间、匝间的绝缘材料，干式变压器线圈之间以及槽间的隔断绝缘材料等，具有电气绝缘性能、耐热性能优异，二甲苯萃取值低等特点。

报告期内，电子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52.92 万元、11,953.12 万元、14,192.95 万元和 9,783.60 万元，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特种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具有电气绝缘性能、耐热性能优异，二甲苯萃取值低等特点，产品出货量逐年增加。

（4）综丝用聚酯薄膜业务分析

公司的综丝用聚酯薄膜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机械领域，与传统综丝相比，综丝基膜具有耐磨性优异、厚度薄、重量轻、拉伸强度大等优势。

报告期内，综丝用聚酯薄膜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7.17 万元、2,159.86 万元、2,122.07 万元和 1,503.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7%、2.52%、2.20% 和 2.41%，收入及占比较小主要系纺织机械作为传统行业，市场增速缓慢、需求稳定，市场容量和市场格局经过多年的沉淀已经趋于稳定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60,913.29	97.63%	94,648.61	97.98%	85,110.49	99.35%	71,341.12	99.02%
中国境外	1,476.26	2.37%	1,955.59	2.02%	555.37	0.65%	705.69	0.98%
合计	62,389.55	100.00%	96,604.20	100.00%	85,665.86	100.00%	72,046.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地区，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 97%以上。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0,105.34	48.25%	20,356.32	21.07%	20,820.73	24.30%	15,050.68	20.89%
第二季度	32,284.21	51.75%	18,996.19	19.66%	23,242.49	27.13%	16,997.05	23.59%

第三季度	--	--	25,423.38	26.32%	21,267.10	24.83%	18,159.82	25.21%
第四季度	--	--	31,828.31	32.95%	20,335.54	23.74%	21,839.27	30.31%
合计	62,389.55	100.00%	96,604.20	100.00%	85,665.86	100.00%	72,046.81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来看，除受春节假期影响导致第一季度的收入占比略小外，其他各季度的收入无明显差异。

2020 年第二季度收入较少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20 年第三、四季度、2021 年第一、二季度收入较多主要系公司 6 号线和 7 号线投产导致产量增加所致。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佛塑科技	106,161.13	14.05%	197,132.17	1.35%	194,499.59	未披露	未披露
东材科技	155,507.63	80.25%	184,948.67	9.11%	169,503.21	5.19%	161,145.52
航天彩虹	56,883.06	15.14%	119,417.42	4.47%	114,303.65	3.88%	110,037.87
双星新材	259,402.56	21.39%	503,836.12	13.29%	444,735.65	16.42%	382,025.09
大东南	48,602.16	-23.25%	145,256.96	-10.27%	161,890.18	12.94%	143,341.11
行业平均值	125,311.31	23.88%	230,118.27	6.05%	216,986.46	11.79%	199,137.40
裕兴股份	62,389.55	58.54%	96,604.20	12.77%	85,665.86	18.90%	72,046.81

注 1：佛塑科技主营业务收入选择与发行人行业可比的其细分产品塑料制品收入；航天彩虹选择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可比的其细分产品背材膜及绝缘材料、光学膜产品收入。

注 2：佛塑科技 2018 年度收入未按产品分类，故 2019 年度的增长率选取指标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剔除佛塑科技后的行业平均值。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高于行业均值一方面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产线陆续投产影响所致，其中 6、7 号线于 2020 年 3 季度投产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另一方面系受下游行业具体需求影响所致，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于光伏行业，2019 年以来随着技术进步带动光伏组件成本降低以及碳减排的政策背景下，公司下游行业投资景气度不断提升，带动上游太阳能背材基膜产品供需两旺。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3,987.20	96.27%	72,930.25	96.28%	69,418.27	97.70%	61,713.30	97.63%
其他业务成本	1,702.48	3.73%	2,820.08	3.72%	1,631.19	2.30%	1,498.08	2.37%
合计	45,689.67	100.00%	75,750.32	100.00%	71,049.46	100.00%	63,21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逐期增加，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符。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较为稳定，各期均在 96%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用	27,429.82	62.36%	50,505.53	69.25%	49,114.05	70.75%	41,484.83	67.22%
电子光学用	8,859.99	20.14%	10,783.32	14.79%	9,251.05	13.33%	11,643.34	18.87%
电气绝缘用	6,975.26	15.86%	10,732.91	14.72%	9,981.17	14.38%	7,823.40	12.68%
综丝用	722.13	1.64%	908.48	1.25%	1,072.00	1.54%	761.73	1.23%
合计	43,987.20	100.00%	72,930.25	100.00%	69,418.27	100.00%	61,713.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产品和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产品，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77%、98.46%、98.75%和 98.36%。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性。

（四）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8,402.35	97.57%	23,673.95	97.54%	16,247.59	99.03%	10,333.51	97.15%
其他业务毛利	458.53	2.43%	596.85	2.46%	158.98	0.97%	303.25	2.85%
合计	18,860.89	100.00%	24,270.81	100.00%	16,406.57	100.00%	10,636.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50%	24.51%	18.97%	14.34%
其他业务毛利率	21.22%	17.47%	8.88%	16.83%
综合毛利率	29.22%	24.27%	18.76%	14.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保持在 97%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40%、18.76%、24.27%和 29.22%，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价格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使得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2）公司的大部分产品定价方式是在原材料结算价的基准上加上一一定的附加值溢价，而附加值溢价的多少取决于产品所在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的主要产品光伏用聚酯薄膜和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具有行业竞争优势，良好的市场口碑给了公司产品更多的附加值溢价。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用	11,091.09	60.27%	14,363.41	60.67%	9,575.69	58.94%	6,364.62	61.59%
电子光学用	3,721.79	20.22%	4,636.92	19.59%	3,612.09	22.23%	2,353.94	22.78%
电气绝缘用	2,808.33	15.27%	3,460.04	14.62%	1,971.95	12.14%	1,029.52	9.96%
综丝用	781.14	4.24%	1,213.59	5.13%	1,087.86	6.70%	585.44	5.67%
合计	18,402.35	100.00%	23,673.96	100.00%	16,247.59	100.00%	10,33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光伏类产品、电子类产品和绝缘类产品，占

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4.33%、93.30%、94.87%和 95.76%。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较上期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光伏用	28.79%	61.74%	17.77%	2.91%	22.14%	67.15%	14.87%
电子光学用	29.58%	20.17%	5.97%	1.17%	30.07%	15.96%	4.80%
电气绝缘用	28.70%	15.68%	4.50%	0.92%	24.38%	14.69%	3.58%
综丝用	51.96%	2.41%	1.25%	-0.01%	57.19%	2.20%	1.26%
合计	29.50%	100.00%	29.50%	4.99%	24.51%	100.00%	24.5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较上期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光伏用	22.14%	67.15%	14.87%	3.69%	16.32%	68.51%	11.18%
电子光学用	30.07%	15.96%	4.80%	0.58%	28.08%	15.02%	4.22%
电气绝缘用	24.38%	14.69%	3.58%	1.28%	16.50%	13.95%	2.30%
综丝用	57.19%	2.20%	1.26%	-0.01%	50.37%	2.52%	1.27%
合计	24.51%	100.00%	24.51%	5.54%	18.97%	100.00%	18.9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较上期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光伏用	16.32%	68.51%	11.18%	2.35%	13.30%	66.41%	8.83%
电子光学用	28.08%	15.02%	4.22%	0.95%	16.82%	19.43%	3.27%
电气绝缘用	16.50%	13.95%	2.30%	0.87%	11.63%	12.29%	1.43%
综丝用	50.37%	2.52%	1.27%	0.46%	43.46%	1.87%	0.81%
合计	18.97%	100.00%	18.97%	4.63%	14.34%	100.00%	14.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4%、18.97%、24.51%和 29.50%，呈逐年上升趋势。从毛利率贡献率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伏用聚酯薄膜的毛利率虽然相对较低，但收入占比较高，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而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和综丝用聚酯薄膜的毛利率虽然较高，但收入占比较低，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次要因素。

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光伏用聚酯薄膜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5.82%，导致其毛利贡献率较上期变动 3.69%，是影响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的主要因素。

2021 年 1-6 月与 2020 年相比，光伏用聚酯薄膜毛利率上升了 6.65%、收入占比下降了 5.41%，综合导致其 2021 年上半年毛利贡献率上升 2.91%，是影响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

4、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光伏用	28.79%	6.65%	22.14%	5.82%	16.32%	3.02%	13.30%
电子光学用	29.58%	-0.49%	30.07%	1.99%	28.08%	11.26%	16.82%
电气绝缘用	28.70%	4.32%	24.38%	7.88%	16.50%	4.87%	11.63%
综丝用	51.96%	-5.23%	57.19%	6.82%	50.37%	6.91%	43.46%
合计	29.50%	4.99%	24.51%	5.54%	18.97%	4.63%	14.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价格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使得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直接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下游应用市场供求关系影响，2019 年以来，随着技术进步带动光伏组件价格的下降以及在 2030 年碳排放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远景目标下，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带动上游光伏用聚酯基膜产品供不应求，光伏用聚酯基膜产品呈现供需两旺的情形。

5、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光伏用聚酯薄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伏用聚酯薄膜的毛利率分别为 13.30%、16.32%、22.14%和 28.79%。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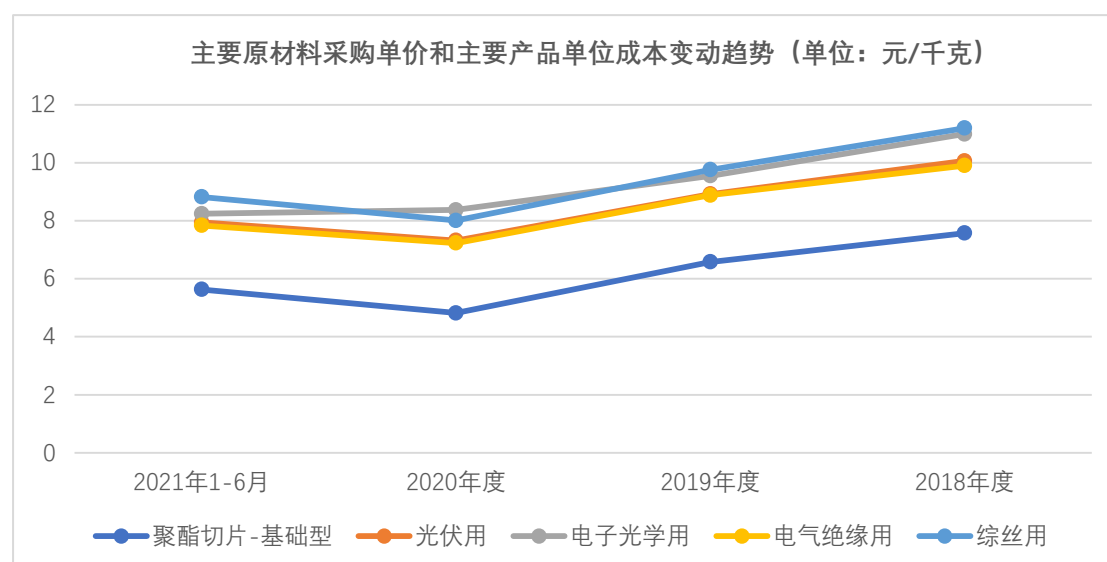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28.79%	22.14%	16.32%	13.30%
毛利率较上期变动	6.65%	5.82%	3.02%	/
平均销售单价	11.15	9.4	10.66	11.62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2.21%	-11.21%	-7.77%	/
平均单位成本	7.94	7.32	8.92	10.07
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5.56%	17.03%	10.79%	/

注：平均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

2020 年，光伏用聚酯薄膜毛利率同比上升 5.82%，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超过了平均销售单价的降幅。2020 年，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7.94%，主要系该产品主要用原材料聚酯切片（基础型）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26.75%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超过 70%，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和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11.82%，降幅小于原材料采购均价降幅，主要系公司平均销售单价基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不同功能性聚酯薄膜的市场化加工费，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提升带动上游光伏用聚酯薄膜供需两旺，因此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降幅远小于原材料采购均价降幅。

2021 年上半年，光伏用聚酯薄膜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6.65%，主要是由于平均销售单价的涨幅超过了平均单位成本的涨幅。2021 年上半年，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升 8.47%，主要系该产品主要用原材料聚酯切片（基础型）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上涨 16.80%影响所致。与此同时，2021 年上半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同比上涨 18.62%，一方面系原材料采购均价上涨影响，另一方面系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提升带动上游光伏用聚酯薄膜供需两旺综合影响所致。



（2）电子光学用聚酯基膜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的毛利率分别为 16.82%、28.08%、30.07% 和 29.58%。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29.58%	30.07%	28.08%	16.82%
毛利率较上期变动	-0.49%	1.99%	11.26%	/
平均销售单价	11.70	11.97	13.28	13.21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61%	-7.86%	0.42%	/
平均单位成本	8.24	8.37	9.55	10.99
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12%	9.85%	10.84%	/

注：平均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

2019 年，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毛利率同比上升 11.26%，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3.10%影响毛利率同比上升 10.84%。2019 年，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平均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原材料聚酯切片（基础型）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13.08%影响所致。

（3）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的毛利率分别为 11.63%、16.50%、24.38% 和 28.70%。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28.70%	24.38%	16.50%	11.63%
毛利率较上期变动	4.32%	7.88%	4.87%	/
平均销售单价	11.00	9.56	10.63	11.20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9.89%	-9.39%	-4.76%	/
平均单位成本	7.84	7.23	8.88	9.90
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5.57%	17.27%	9.63%	/

注：平均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

2020 年，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毛利率同比上升 7.88%，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超过了平均销售单价的降幅。2020 年，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该产品主要用原材料聚酯切片（基础型）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26.75%影响所致。

（4）综丝用聚酯薄膜

报告期内，公司综丝用聚酯薄膜毛利率分别为 43.46%、50.37%、57.19%和 51.96%，该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其他主要产品，主要系公司该产品竞争对手较少，产品呈现卖方市场，公司拥有较高的定价权所致。但是，由于该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因此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贡献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综丝用聚酯薄膜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原材料聚酯切片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6、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塑科技	21.54%	22.90%	19.78%	17.46%
东材科技	25.13%	25.70%	21.79%	16.69%
航天彩虹	27.27%	17.06%	15.65%	16.46%
双星新材	33.79%	22.36%	12.45%	16.61%
大东南	19.41%	21.42%	13.01%	8.81%
行业平均值	25.43%	21.89%	16.54%	15.21%
裕兴股份	29.50%	24.51%	18.97%	14.34%

注：佛塑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选择与发行人行业可比的其细分产品塑料制品毛利率；航天彩虹选择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可比的其细分产品背材膜及绝缘材料、光学膜产品毛利率。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因为：公司的产品定价方式是在原材料结算价的基准上加上一定的附加值溢价，而附加值溢价的多少取决于产品所在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的主要产品光伏用聚酯薄膜具有行业竞争优势，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销售额逐年增长，良好的市场口碑给了公司产品更多的附加值溢价。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都为聚酯薄膜供应商，但产品的性能及用途却不完全相同，和公司产品结构最为类似的可比公司为东材科技，双方均为光伏用聚酯薄膜和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供应商，2018 年-2020 年度双方毛利率的走势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高于东材科技主要系公司的光伏用聚酯薄膜毛利率持续上升所致。

（五）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73.36 万元、414.77 万元、438.50 万元和 414.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7%、0.47%、0.44%及和 0.64%，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构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65.90	80.19	1,208.77	1,111.26
管理费用	2,152.70	5,408.03	3,371.99	1,741.12
研发费用	2,186.15	4,508.79	3,874.37	2,902.19
财务费用	-356.93	-692.53	-894.12	-1,720.17
期间费用合计	4,047.82	9,304.48	7,561.01	4,034.41
营业收入	64,550.56	100,021.13	87,456.03	73,848.1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10%	0.08%	1.38%	1.5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33%	5.41%	3.86%	2.36%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39%	4.51%	4.43%	3.9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55%	-0.69%	-1.02%	-2.33%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6.27%	9.30%	8.65%	5.4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034.41 万元、7,561.01 万元、9,304.48 万元和 4,047.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6%、8.65%、9.30%和 6.27%，占比较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	-	1,181.04	1,084.85
差旅费	1.47	3.61	3.73	3.64
邮电费	3.00	7.39	6.98	6.46
办公费	2.69	4.27	1.93	2.97
宣传费	0.96	0.56	3.06	1.44
会务费	-	0.87	0.25	-
代理费	15.44	17.39	3.83	5.79
其他	42.33	46.10	7.96	6.12
合 计	65.90	80.19	1,208.77	1,111.2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11.26 万元、1,208.77 万元、80.19 万元和 65.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1.38%、0.08%和 0.10%，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下降 1,128.58 万元，主要系企业根据新的《企

业会计准则》要求将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062.30	1,412.61	1,083.20	908.07
差旅费	2.75	4.21	20.94	6.43
业务招待费	82.24	167.66	106.71	65.48
折旧费	98.39	125.84	104.30	91.36
财产保险费	28.27	61.70	55.58	46.78
办公费	18.05	66.83	39.20	49.53
无形资产摊销	57.81	74.13	62.10	32.23
股权激励费用	526.16	2,335.61	1,232.71	-
其他	276.72	1,159.45	667.24	541.24
合计	2,152.70	5,408.03	3,371.99	1,741.1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41.12 万元、3,371.99 万元、5,408.03 万元和 2,152.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6%、3.86%、5.41%和 3.3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股权激励费用等构成。

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1,630.8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而增加的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2,036.04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增幅较大，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的奖金；（2）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而增加的股权激励费用。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人工	420.58	1,419.70	1,076.27	971.56
直接投入	1,597.53	2,721.06	2,565.67	1,608.47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49.07	346.48	203.17	226.14
委托研发费	9.71	10.00	10.00	65.29

其他	9.25	11.55	19.26	30.74
合计	2,186.15	4,508.79	3,874.37	2,902.1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02.19 万元、3,874.37 万元、4,508.79 万元和 2,186.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3%、4.43%、4.51%和 3.39%，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人工、直接投入和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等构成。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172.11	372.93	394.99	199.97
减：利息收入	578.02	1,231.44	1,283.66	1,879.47
汇兑损益	32.17	158.38	-16.13	-47.25
手续费	16.80	7.60	10.68	6.57
合计	-356.93	-692.53	-894.12	-1,720.1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20.17 万元、-894.12 万元、-692.53 万元和-356.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3%、-1.02%、-0.69%和-0.5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826.05 万元，主要系公司减少了银行定期存款，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七）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384.42	565.21	396.73	416.57
个税手续费返还	9.68	4.19	3.82	4.10
合计	394.10	569.40	400.55	420.67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八）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37	99.36	-123.42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18	-99.28	23.3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38	0.30	-4.73	-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2.42	0.38	-104.83	-
坏账损失	-	-	-	66.7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35.32	-544.51	-615.04	-779.75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435.32	-544.51	-615.04	-712.99
合计	-432.90	-544.13	-719.87	-712.99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九）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57 万元、-1.36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562.94 万元、2,656.92 万元、3,505.79 万元和 676.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7%、3.04%、3.51%和 1.05%。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848.86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海丰花卉股权在 2020 年完成转让所得收益所致。

（十一）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	-	4.53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	-	4.53
政府补助	-	-	10.44	2.43
其他	0.03	0.07	0.22	4.84
合计	0.03	0.07	10.66	11.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80 万元、10.66 万元、0.07 万元和 0.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残保基金	28.34	11.39	8.84	8.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4	7.01	48.05	1.21
滞纳金支出	0.01	-	0.27	1.75
对外捐赠	-	-	1.00	30.00
其他支出	-	-	-	1.38
合计	28.39	18.40	58.16	42.3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2.34 万元、58.16 万元、18.40 万元和 28.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4	-8.36	-46.47	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4.42	565.21	407.17	419.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9.44	1,734.92	1,861.40	2,043.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	-	1,076.96	-	-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95.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1	4.26	2.77	-24.18
小计	773.52	3,372.99	2,224.87	2,537.43
所得税影响额	-65.84	-436.31	-279.45	-326.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707.68	2,936.68	1,945.41	2,211.0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211.09 万元、1,945.41 万元、2,936.68 万元和 707.6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01%、20.62%、18.80%和 5.52%。

2018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所致。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36.34	75,885.77	76,877.49	65,96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15.02	63,673.85	62,476.59	66,73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9	12,211.92	14,400.90	-76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64.64	107,645.43	174,354.24	192,99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56.89	114,509.94	191,101.42	198,01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75	-6,864.51	-16,747.18	-5,02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	14,425.40	12,498.82	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6.52	17,479.16	12,424.01	5,15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6.52	-3,053.76	74.81	-1,153.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65	-157.48	17.25	51.89

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2.10	2,136.16	-2,254.23	-6,888.25

（二）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30.10	70,877.82	75,101.12	61,80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84	206.74	30.74	7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41	4,801.21	1,745.62	4,08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36.34	75,885.77	76,877.49	65,96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86.82	53,698.98	53,156.73	57,70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5.56	5,538.24	4,518.36	3,77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1.50	2,782.20	3,163.42	1,98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14	1,654.43	1,638.08	3,27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15.02	63,673.85	62,476.59	66,73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9	12,211.92	14,400.90	-766.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6.02 万元、14,400.90 万元、12,211.92 万元和-2,078.69 万元，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2021 年半年度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性聚酯薄膜的客户需求量增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并增加了现金付款比例；（2）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大宗商品原料紧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为了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而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0%、85.87%、70.86%和 58.76%。由于公司持续保持营业收入高速增长趋势，而应收

账款回收滞后于营业收入的确认,而且下游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情况逐渐增多,因此按照当期营业收入计算的回款比例有所下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385.00	104,280.00	171,315.00	190,779.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44	3,190.87	2,886.24	2,06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1	17.00	11.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0	172.85	136.00	1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64.64	107,645.43	174,354.24	192,99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35.11	13,099.44	20,889.57	5,11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200.00	101,060.00	170,039.00	192,865.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79	350.50	172.85	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56.89	114,509.94	191,101.42	198,01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75	-6,864.51	-16,747.18	-5,021.0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21.02万元、-16,747.18万元、-6,864.51万元和4,007.75万元。2018-2020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投资新建了生产线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	-	-	-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	14,000.00	9,000.00	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5.40	3,498.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	14,425.40	12,498.82	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14,000.00	4,0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3.98	3,479.16	2,275.25	1,822.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2.54	-	6,148.76	2,33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6.52	17,479.16	12,424.01	5,15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6.52	-3,053.76	74.81	-1,153.1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3.10 万元、74.81 万元、-3,053.76 万元和-12,626.52 万元。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227.91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取得银行借款和收到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所致。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3,128.5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银行短期借款金额增加 5,000.00 万元，2020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 1,203.91 万元所致。

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本期实施股份回购及现金分红金额增加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1、股权性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性资本支出。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重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112.14 万元、20,889.57 万元、13,099.44 万元和 10,635.11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十、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和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12 日，裕兴股份以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拖欠贷款为由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讼状》，请求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054,366.35 元，并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 LPR 的 1.5 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请求其支付案件律师代理费 337,400.00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除上述诉讼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将实现扩大公司整体生产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和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实现在功能型聚酯薄膜领域的深入布局，从而极大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品牌价值。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无新增产业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建新。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以及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1、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为 169,321.09 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为 60,000.00 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 35.44%，未超过 50%，且不属于略低于 50%的情况。

2、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55%、13.63%、13.80% 和 12.16%。假设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前后，假设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规模	本次转股前	本次转股后
资产总额	192,765.25	60,000.00	252,765.25	252,765.25
负债总额	23,444.16		83,444.16	23,444.16
资产负债率	12.16%		33.01%	9.2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16%，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将同时增加 60,00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12.16% 增加至 33.01%。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

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股权和债券两种性质，债券持有人可选择是否将其所持有的债券进行转股，假设债券持有人选择全部转股，在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逐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从 33.01% 下降至 9.2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属于合理范围内。

3、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1)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21.19 万元、9,436.83 万元和 15,619.7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892.58 万元。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和票面利率 2.5% 测算（此处为谨慎起见，取 2.5%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为 1,5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 公司资产变现能力相对较强，为本次可转债的偿付提供保障

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18,910.16
坏账准备	193.36
账面价值	18,716.80
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	1.02%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较低。2021年6月30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9.97%，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大部分客户为国内知名光伏材料企业，客户的信誉度、资金实力较好，具备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为本次可转债的偿付提供保障。

与此同时，公司融资渠道通畅，与当地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且友好的合作关系，信用记录优良，能够取得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本次发行可转债不会对资产负债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内选择转股，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偿付能力。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良好的预期效益能够保障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公司偿付的财务压力较小。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建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78,471.09	32,000.00
2	新建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	19,383.43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113,854.52	6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实施前景

1、公司发展战略情况

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酯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立足适度规模，做精做优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创新和优化产品的功能，致

力于做强裕兴品牌，有助于公司实现成为中国最好的中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供应商的目标。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指导方向

从“十三五”期间，国家新材料产业规划将先进高分子材料列入重点发展六大材料之一，到“十四五”期间，国家重点鼓励发展新兴应用领域的薄膜产品。膜材料和光学级 PET 基膜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列为重点新材料。公司主营产品功能性聚酯薄膜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的高分子材料，被列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鼓励类，是国家加快培育和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2020 年 7 月，中国 BOPET 专委会发布的《聚酯薄膜行业十三五概况及十四五规划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聚酯薄膜行业十四五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围绕绿色化、功能化、差异化的理念，全力促进行业产品进一步向高端化、精细化、专业化发展。2020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加快壮大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产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一系列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下游太阳能光伏行业对功能性聚酯薄膜的需求高速增长

随着全球性能源短缺、气候异常及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严重，各国加强了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视，太阳能光伏的应用成为世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重点发展方向，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太阳能光伏背板作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位于太阳能电池板背面的光伏封装材料，需具备优异的耐高温、耐紫外线辐照、耐环境老化、水汽阻隔及电气绝缘等特殊性能，以满足太阳能电池板产品使用年限高达 25 年以上的需求。太阳能光伏背板一般包含三层结构，其中太阳能背材基膜用于中间层或表层，主要功能为阻隔水气、电气绝缘、耐候耐湿热，为太阳能光伏背板中的关键基材，市场空间巨大。随着全球及我国太阳能

产业的迅速发展，太阳能背板基膜作为太阳能电池必不可少的原材料之一也将随之迅速发展。在光伏行业发展向好的明确利好情况下，太阳能光伏用聚酯薄膜市场需求也将高速增长。

(3) 高端光学用聚酯薄膜进口替代趋势明显

目前，中国本土企业现有生产线所生产的光学用聚酯基膜性能相对简单，大多被用于低端光学膜的生产，高附加值或特殊用途产品用光学膜主要依赖进口，且采购的价格昂贵，使得光学膜行业利润被摊薄，阻碍了光学膜产业链的创新升级和健康发展。光学膜的终端使用市场——电子消费品市场竞争激烈，价格不断下降，迫使终端厂商将价格下降压力向上游供应商转移，成本竞争压力导致终端厂商将不断寻求可替代进口的选择方案，国产光学膜迎来进口替代机遇。

大环境的趋势推动国产光学膜发展，要求中国本土企业不断提高核心工艺、逐渐缩小与国际龙头企业的技术差距，推动光学膜产品结构由低端向中高端优化调整，更好满足下游产业链的高品质要求，促进国内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逐渐向高端化、品牌化、绿色化转型，有利于我国聚酯薄膜产业链的完善，推动光学膜行业朝向高质量方向发展。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既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投入新建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新建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直接相关，目前公司的七条双向拉伸功能聚酯薄膜生产线基本满产，产品供不应求，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新增 10.3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生产能力，一方面有助于发行人巩固太阳能背材基膜的头部供应商地位，扩大市场份额，缓解公司产品供不应求的现状，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加快布局中高端电子光学级聚酯基膜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012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4,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702万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19,034.80万元超募资金58,667.20万元。前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生产内容
前次募投	年产1.5万吨高端中厚规格BOPET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功能性聚酯薄膜
前次募投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1万吨高端特种电子专用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电子用聚酯薄膜
	功能性聚酯薄膜技术研发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分切综合厂房及装卸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分切综合厂房二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功能性聚酯薄膜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本次募投	新建年产5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功能性聚酯薄膜
	新建年产2.8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	太阳能背材基膜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包括年产5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年产2.8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投产后将新增10.3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生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一样，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专注于功能聚酯薄膜制造，所生产的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应用于新能源光伏、电子光学、电气绝缘等领域。由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的产能和产品规格已经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满足客户对产品规格多样化的要求，并在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生产拥有更高附加值的功能性聚酯薄膜，包括但不限于大尺寸太阳能背材基膜、光学胶带用离型膜保护膜基膜、ITO保护膜用基膜、OCA离型膜用基膜、FPC（柔性电路板）离型膜用基膜、MLCC（陶瓷电容器）离型膜保护膜用基膜等。

（三）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下游行业蓬勃发展带动功能性聚酯薄膜行业供需两旺

21世纪以来，全球气候及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世界各国均加大了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视。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全球新能源开发的重点领域之一，受益于各国政策的扶持和技术水平的进步，光伏行业迅猛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未来五年光伏行业新增装机量增长势头迅猛，太阳能光伏用聚酯薄膜作为

太阳能电池的必备原材料市场需求巨大，前景广阔。另一方面，电子消费品激烈的市场竞争叠加国际贸易战争的影响，中国作为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国，成本竞争压力导致产业链中的液晶面板厂家寻求符合进口替代的国产配套的需求不断增长。

下游行业蓬勃发展带动功能性聚酯薄膜行业飞速成长。在行业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公司顺应行业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定位中高端产品市场，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的拓展。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通过先进的生产设备配合多年行业技术和经验积累，向市场输送更多高附加值的产品，以求在新一轮的市场高压竞争下用高端化、功能化、精细化、专业化、差异化的产品错位发展。

2、新增产能的市场空间和客户储备充足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也是本次募投项目扩产产品——光伏用太阳能背材基膜和电子光学用功能性聚酯薄膜基膜，均处于满产状态，产品供不应求。本次募投项目扩产产品的下游市场发展状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与发展状况”，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合作的客户已超过 400 家，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光伏背板用基膜现有客户基本涵盖国内知名光伏背板生产企业，目主要客户包括赛伍技术、中来股份、福斯特、乐凯胶片等。现有客户对公司产品高度认可，但是受限于公司的生产规模，一直不能完全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电子光学用功能性聚酯薄膜基膜更是凭借公司在行业多年的积累，获得国内多家下游光学膜生产厂商的认证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斯迪克、莱尔科技、南宇电子、中山皇冠、耀阳科技等。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将有效弥补公司现有产能的不足，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规格，满足客户更加多样的产品性能需求，增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粘度。

3、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子通讯、电气绝缘材料等领域，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最好的功

能性聚酯薄膜供应商。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功能聚酯薄膜厂家，随着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太阳能背板基膜销售收入及市场规模逐年提升，成为太阳能背材基膜细分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太阳能背材基膜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具备领先的技术和成本优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太阳能背材基膜的产品规模，缓解公司产品供不应求的现状，提高公司在太阳能背材基膜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太阳能背材用聚酯基膜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在消费电子通讯等下游应用市场迅猛发展的大趋势下，抓紧布局中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场，增强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的战略性和必要性举措。

（四）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指导方向

从“十三五”期间，国家新材料产业规划将先进高分子材料列入重点发展六大材料之一，到“十四五”期间，国家重点鼓励发展新兴应用领域的薄膜产品。膜材料和光学级 PET 基膜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列为重点新材料。公司主营产品功能性聚酯薄膜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的高分子材料，被列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鼓励类，是国家加快培育和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2020 年 7 月，中国 BOPET 专委会发布的《聚酯薄膜行业十三五概况及十四五规划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聚酯薄膜行业十四五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围绕绿色化、功能化、差异化的理念，全力促进行业产品进一步向高端化、精细化、专业化发展。2020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加快壮大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产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一系列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为公司功能性聚酯薄膜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核心技术及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设有江苏省（裕兴）功能聚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高分子材料检测实验中心，长期注重科技进步和技术开发，并与国内多所大学合作成立联合实验室，开展多个项目的产学研合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 35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6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在科研试制、新品开发、技术改造、产能扩张、市场营销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相关的各个环节，公司均拥有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核心人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人员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引导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产及投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支持和保障。

3、多年行业经验和产品口碑受到市场认可

公司在功能聚酯薄膜领域深耕十余年，目前为止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已建有七条中厚型功能聚酯薄膜生产线，积累了研发、生产及产品的市场应用经验。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裕兴”品牌收获了良好的口碑，所生产的产品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已成为国内功能性聚酯基膜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周到的售后服务，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集群，并依托现有的客户不断开拓新的下游市场，涉及新能源、电子、电气、光学等工业应用领域。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市场规模优势逐步凸显。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	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1	新建年产 5 亿平米 高端功能性聚酯 薄膜项目	《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562 号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 证》（常钟行审备 （2021）261 号）	常钟环审 （2021）35 号
2	新建年产 2.8 万吨 特种太阳能背材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 证》（常钟行审备	常钟环审 （2021）5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	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		(2021) 272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属于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已经依法完成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现阶段必要的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相关批复仍在有效期内。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裕兴股份实施，实施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腾辉路1-8号。项目总投资额78,471.09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2,000.00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5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

2、项目投资概况

年产5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	建筑工程费用	11,489.64	32,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50,534.74	
3	土地及其他费用	5,666.60	
	小计	67,690.9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780.11	-
	合计	78,471.09	32,000.00

(1) 建筑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总计11,489.6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154.99万元，以及预备费334.65万元，以工程费用的3%测算。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①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包含主体工程费用、公用工程费用以及预备费项目，设备购置费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一	主体工程费用	
(一)	生产设备购置费	
1	投料与干燥系统	665.49
2	挤出铸片系统	12,079.64
3	纵向拉伸系统	2,661.95
4	横向拉伸系统	10,470.80
5	牵引收卷系统	4,092.92
6	检测系统	1,607.08
7	电气系统	1,507.96
8	聚酯薄膜分切机	4,523.89
9	造粒回收系统	1,861.95
10	小分切	138.50
11	在线涂布机	830.97
12	过滤器清洗设备	138.50
	小计	40,579.64
(二)	引进设备材料从属费	
1	进口关税	1,075.00
2	外贸手续费	215.00
3	设备材料商检费	101.06
4	国内运杂费	212.23
	小计	1,603.29
二	公用工程费用	
1	给排水	210.00
2	环保设备	420.00
3	供电设备	3,465.00
4	空调冷冻	1,260.00
	小计	5,355.00
三	预备费	
	预备费	1,426.14
	合计	48,964.07

②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共计 1,570.6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安装费按照主体工程费用的 3%，计 1,257.17 万元；公用工程安装费按照公用工程费用的 5%，计 267.75 万元；预备费按照安装工程费整体的 3%，计 45.75 万元。

(3) 土地及其他费用

- ① 土地使用费：3,634.00 万元（无增值税）；
- ② 建设单位管理费（含工程监理费）：622.44 万元；
- ③ 勘察设计费：301.09 万元；
- ④ 联合试车费、前期工作费、生产准备费等其他费用合计 1,109.07 万元。

（4）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所需部分流动资金，共计 10,780.11 万元。

3、项目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前期准备工作和人员招募及培训、设备调试及试产、项目验收等后期工作。

工程项目的实施主要工作量为综合车间及公用工程等的建设，为缩短建设期，很多工作需交叉进行。实施进度安排主要依据引进设备的技术交流、商务谈判、设备的交货期，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周期以及施工周期制定，从引进设备合同生效开始，力争以最快的速度建成投产，详细项目建设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 进 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4	设备订货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	△				
6	设备安装							△	△	△			
7	职工培训							△	△	△	△	△	
8	生产线调试、试生产									△	△	△	△
9	竣工、投产												△

4、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项目的实施进度

结合项目总体规划，自 2020 年 10 月公司发布《关于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之日起，本项目总建设周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已完成工程设计，正在进行工程施工、设备订货。公司已支付项目用地购置、部分工程建设以及部分设备订金，项目建设累计投入 15,482.61 万元。

（2）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投资金额	尚未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剩余资金缺口
78,471.09	15,482.61	62,988.48	32,000.00	30,988.48

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累计投入 15,482.6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剩余未投入资金，除去拟使用募集资金 32,000.00 万元，剩余资金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

新建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00,221.24 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 17,931.82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4.19%，该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57 年，预期效益良好。

（1）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本项目主要投资于光伏用聚酯薄膜、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投产后合计新增约 7.5 万吨/年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10 年，财务评价计算期合计为 12 年。根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过往经验情况预测，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可达 80%，第 4 年及以后各年可以达到生产负荷的 100%。

本项目达满产后的产品单价及销售额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单价（不含税）（万元/吨）	营业收入(万元)
------	--------	---------------	----------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单价(不含税)(万元/吨)	营业收入(万元)
功能性聚酯薄膜	75,000	1.34	100,221.24

(2) 成本费用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原材料及能源费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及财务费用等。

原材料：根据材料的市场价格或向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参考公司过去三年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预测的采购价格加运杂费确定。

职工薪酬：公司根据各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人员配备预测情况，参照公司目前的生产人员薪酬水平，并结合当地薪酬水平预测工资及福利费确定。

折旧摊销：公司根据项目新增投入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基于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预测，其中，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平均摊销，房屋建筑物按照 20 年平均折旧、设备按照 10 年平均折旧，净残值率 5%。

期间费用：公司参考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的平均值，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预测各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基于上述预测，项目达产后平均营业成本为 72,826.95 万元。

(3) 效益测算过程及结果

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效益测算过程及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金额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100,221.24
年均营业成本	万元	72,826.95
年均毛利率	%	28.85
年均净利润	万元	17,931.82
年均净利润率	%	17.89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4.19
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5.57

(4) 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率为 28.85%，本项目和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达产后预测值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50%	28.85%
光伏用	28.79%	
电子光学用	29.58%	

综上，公司现有产线基本满产，产品供不应求，本项目达产后销售毛利率综合考虑下游光伏用聚酯薄膜和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现有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以及未来市场价格趋势经谨慎判断计算得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二）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裕兴股份实施，实施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腾辉路 1-8 号。项目总投资额 19,383.43 万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

2、项目投资概况

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4,984.61	12,000.0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83.27	
	小计	15,467.8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915.54	-
	合计	19,383.43	12,000.00

（1）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①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包含主体工程费用、公用工程费用以及预备费项目，设备购置费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一	主体工程费用	
1	投料与干燥系统	442.48
2	挤出铸片系统	3,893.81
3	纵向拉伸系统	752.21
4	横向拉伸系统	2,654.87
5	牵引收卷系统	884.96
6	检测系统	221.24
7	电气系统	353.98
8	聚酯薄膜分切机	1,061.95
9	造粒回收系统	530.97
10	小分切	44.25
11	在线涂布机	265.49
12	过滤器清洗设备	44.25
13	自动化包装	884.96
	小计	12,035.40
二	公用工程费用	
1	环保设备	140.00
2	供电设备	1260.00
3	空调冷冻	420.00
	小计	1,820.00
三	预备费	
	预备费	415.66
	合计	14,271.06

②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5%测算，共计 713.55 万元。

（2）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① 建设单位管理费（含工程监理费）：129.84 万元；
- ② 勘察设计费：72.74 万元；
- ③ 联合试车费、前期工作费、生产准备费等其他费用合计 280.70 万元。

（3）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所需部分流动资金，共计 3,915.54 万元。

3、项目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包括施工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前期准备工作和人员招募及培训、设备调试及试产、项目验收等后期工作。实施进度安排主要依据引进设备的技术交流、商务谈判、设备的交货期，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周期以及施工周期制定，从引进设备合同生效开始，力争以最快的速度建成投产，详细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 进 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								
3	设备订货			△	△	△							
4	设备到货检验					△	△	△	△				
5	设备安装							△	△	△			
6	职工培训							△	△	△	△	△	
7	生产线调试、试生产									△	△	△	△
8	竣工、投产												△

4、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9,383.4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2,000 万元，均用于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除去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缺口 7,383.43 万元，资金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

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35,929.20 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 6,504.57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1.01%，该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24 年，预期效益良好。

（1）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本项目主要投资于光伏用聚酯薄膜，投产后合计新增 2.8 万吨/年光伏用聚酯薄膜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期 1 年，经营期 10 年，财务评价计算期合计为 11 年。根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过往经验情况预测，计算期第 2 年生产负荷可达 80%，第 3 年及以后各年可以达到生产负荷的 100%。

本项目达满产后的产品单价及销售额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单价（不含税）（万元/吨）	营业收入(万元)
功能性聚酯薄膜	28,000	1.28	35,929.20

（2）成本费用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原材料及能源费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及财务费用等。

原材料：根据材料的市场价格或向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参考公司过去三年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预测的采购价格加运杂费确定。

职工薪酬：公司根据各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人员配备预测情况，参照公司目前的生产人员薪酬水平，并结合当地薪酬水平预测工资及福利费确定。

折旧摊销：公司根据项目新增投入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基于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预测，其中，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平均折旧，房屋建筑物按照 20 年平均折旧、设备按照 10 年平均折旧，净残值率 5%。

期间费用：公司参考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的平均值，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预测各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基于上述预测，项目达产后平均营业成本为 26,445.18 万元。

（3）效益测算过程及结果

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达满产后的预计效益测算过程及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金额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35,929.20
年均营业成本	万元	26,445.18
年均毛利率	%	26.40
年均净利润	万元	6,504.57
年均净利润率	%	18.10
内部收益率（税后）	%	31.01
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4.24

（4）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率为 26.40%，本项目和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达产后预测值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50%	26.40%
光伏用	28.79%	

综上，公司现有产线基本满产，产品供不应求，本项目达产后销售毛利率综合考虑下游光伏用聚酯薄膜的未来发展趋势、现有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以及未来市场价格趋势经谨慎判断计算得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6.67%。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市场融资环境及未来战略规划等因素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1）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销售规模的增长派生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流动资产的自然增加，需要公司准备更多的营运资金应对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计划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加强市场拓展力度，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这些方面也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经营规模将有所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自有资金将难以满足业务扩张，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2）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保持充裕的现金以应对不确定因素

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多变、新冠疫情对宏观环境产生冲击，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正在增多，危机与机遇并存。为了应对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有必要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

通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缓解公司经营性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同时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3)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0.93	2.17	2.12	1.53
银行存款	28,927.08	39,777.11	37,866.64	39,792.90
其他货币资金	2,348.47	2,698.58	162.10	1,504.51
合计	31,276.48	42,477.86	38,030.85	41,298.9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公司各期银行存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基本的日常性经营性资金支付需要，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转。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为 28,927.08 万元。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为开具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保函而存入的保证金，无法自由支配。

(4)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平均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行业平均值	22.84%	24.77%	22.04%	32.43%
裕兴股份	12.16%	13.80%	13.63%	9.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采用了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良好的资产结构为公司日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拓展保留了宽松的债务融资空间。

若未来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继续依赖银行融资，将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来降低对银行借款的依赖程度，从而降低

财务风险水平,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5) 公司现金流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9	12,211.92	14,400.90	-76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75	-6,864.51	-16,747.18	-5,02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6.52	-3,053.76	74.81	-1,15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2.10	2,136.16	-2,254.23	-6,888.25

2019 年-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状况较好,但因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在手项目较多,经营规模日益增长,公司依靠自身业务经营回款无法完全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2021 年 1-6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0,722.10 万元,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6) 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①测算假设

假设未来 3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保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比与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相一致。

②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0,021.13	87,456.03	73,848.14	59,051.62
最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19.28%			

③公司未来 3 年需补充的流动资金规模测算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过去 3 年平均占比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过去 3 年 平均占比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营业收入	100,021.13	100.00%	119,308.91	142,316.09	169,759.90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	31,987.65	34.47%	41,123.60	49,053.75	58,513.13
应收账款	22,286.74	20.01%	23,877.51	28,481.98	33,974.36
预付款项	2,408.03	3.37%	4,025.91	4,802.25	5,728.30
存货	3,824.42	5.24%	6,255.67	7,461.99	8,900.94
经营性流动资产	60,506.84	63.10%	75,282.68	89,799.97	107,116.73
应付票据	3,832.30	6.22%	7,416.33	8,846.47	10,552.40
应付账款	3,371.17	3.21%	3,831.36	4,570.18	5,451.48
预收款项	-	0.34%	406.48	484.86	578.36
经营性流动负债	7,203.47	9.77%	11,654.16	13,901.52	16,582.24
流动资金占用（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53,303.37	53.33%	63,628.52	75,898.46	90,534.49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37,231.12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预计 2021-2023 年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37,231.12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万元未超过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和新建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投资明细中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其中：资本性投入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新建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78,471.09	67,690.98	32,000.00
新建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	19,383.43	15,467.89	12,0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向新建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和新建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中的资本性支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的比例为 26.67%，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双向拉伸功能聚酯薄膜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将保持在一个稳定的范围之内。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将得到稳步提升。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在证券市场通过发行股票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01 号《关于核准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6,29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7,702 万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9,034.80 万元超募资金 58,667.2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全部到账。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苏天会验〔2012〕4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后变更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等四家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余额为 0，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九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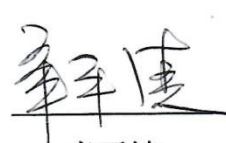
王建新



刘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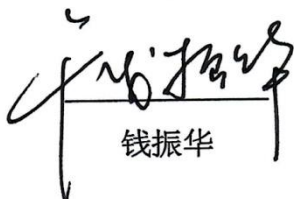
朱益明



章平镇



朱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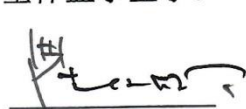


钱振华



刘冠华

全体监事签字：



瞿红卿



张洪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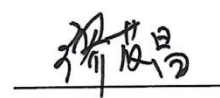


姚炯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长勇



缪敬昌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建新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跃峰
刘跃峰

保荐代表人： 王旭骥
王旭骥

李磊
李磊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钱俊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钱俊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殷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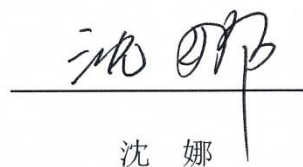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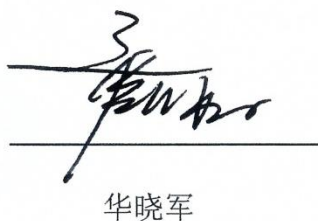


陈旭楠



沈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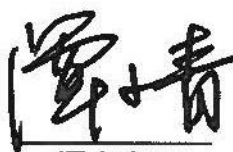
华晓军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明


陈逸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9 月 28 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闫 衍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许新强
许新强

周伊格
周伊格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 29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功能聚酯薄膜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为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子通讯、电气绝缘等工业领域，厚度 50-500 μm 之间，具备优异的尺寸稳定性、绝缘性能、耐热性能、耐候性能和光学性能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公司现已掌握了新能源、电子、电气、光学、纺织机械等工业领域用功能性聚酯薄膜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已成为太阳能背材、电气绝缘、消费电子材料等细分行业内多家品牌企业的合格聚酯基膜供应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加快项目进度，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优化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未来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建立有

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完善和优化员工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员工的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4) 落实利润分配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2年度)》,明确了未来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的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内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

三、备查的查阅地点

（一）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 8-8 号

联系人：王长勇

联系电话：0519-83905129

传真：0519-83971008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旭骐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